

股票简称：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300705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药品带量采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省医保局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

1、公司现有产品带量采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带量采购中标产品数量增加，公司带量采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6.87%、8.73%和 12.51%，呈增长趋势。主导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中标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为 2 贴 36.38 元、3 贴 54.56 元和 4 贴 72.75 元，较中标前产品价格下降比例约 25.00%，拟中选数量为 1,445,851 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合计供应 414.06 万贴。虽然报告期内带量采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中标价格下降幅度不大且规模占该产品整体收入比例预计较小，但若带量采购地区和品种范围进一步扩大，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带量采购中标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3 个，其中 7 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尚有 6 个产品暂未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其中盐酸咪达普利片和非洛地平片等 3 个产品暂

不满足带量采购对一致性评价通过厂家数量的要求。但是随着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开展，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所有产品均有可能被纳入带量采购。

本次募投项目中 7 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带量采购，若运营期间内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产品量外市场收缩或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该部分产品预期收益不及预期。

本次募投项目中 6 个产品尚未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假设上述 6 个产品价格下降达 48%-59%之间，将导致上述产品预计收入下降 11.83%-30.48%，毛利率下降 2.71%-8.85%。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在保持目前的总成本（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不变，且销量没有上升的情况下，当上述 6 个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达到 60.76%时，上述产品收益将达到盈亏平衡。由于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较长，若期间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后价格下降幅度超过预期，将导致该部分产品预期收益下降，进而影响整个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二）暂无标准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仅化学药品中的口服固体制剂存在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指导标准。

公司在销产品中，化学制剂产品中的贴膏剂、口服液和混悬剂尚未有明确指导标准，监管部门未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价，故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标准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8%、52.98%、56.67%和 57.98%，收入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若上述产品的一致性评价标准出台，公司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产产品 13 个，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3 个产品正在 CDE 审评审批中。2020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规定：“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为获得药品注册的前提条件。

虽然公司在进行仿制药研发时，严格参照参比制剂进行研发，并确保具有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但药品注册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药品注册进度或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取得注册证书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年产能 61,510.00 万片，相较于公司现有 97,000.00 万片产能增长 63.4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3 个，其中扩产产品 3 个，新增产品 10 个。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产品选择时已进行了审慎的综合考量，扩产产品已取得部分在手订单，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且新增产品暂未实现销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和项目建成运营时，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新增产品未能成功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现有渠道无法成功为新增产品实现销售转化，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无法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虽然公司可将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现有片剂产品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车间生产，但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或公司已有产品市场增长乏力等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保障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可通过 CMO 业务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虽然合同订单量较为稳定，有助于分摊固定成本，在避免产能闲置导致的资源浪费的基础上还能为公司带来收益，但因 CMO 业务毛利率低，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的一半，可能导

致本次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入较高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实施前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及成本相比于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较高，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3 个，其中扩产产品 3 个，新增产品 10 个，部分新增产品预计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时间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带量采购等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出预期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或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下降等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六）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1,952.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将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3 年开始投产，投产后预计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五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976.43	1,952.86	1,952.86	1,952.86	1,952.86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274,759.70	274,759.70	274,759.70	274,759.70	274,759.70
新增营业收入 (c)	25,710.00	50,220.00	65,960.00	81,700.00	81,700.0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300,469.70	324,979.70	340,719.70	356,459.70	356,459.70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32	0.60	0.57	0.55	0.5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41,073.83	41,073.83	41,073.83	41,073.83	41,073.83
新增净利润 (f)	2,671.25	4,746.26	7,067.19	9,384.98	9,315.7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3,745.08	45,820.09	48,141.02	50,458.81	50,389.57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2.23	4.26	4.06	3.87	3.88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现有业务净利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3：预计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预计募投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将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

注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25.51 万元、83,211.18 万元、121,963.08 万元和 59,332.65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分别 46,526.10 万元、74,305.46 万元、105,882.93 万元和 51,040.66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共推出 17 个新的药品制剂产品，并有多个药品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募投项目制剂产品共 13 个，其中扩产产品 3 个，新增产品 10 个，且目前仍有多个药品制剂产品正在申请中。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推广，公司将通过丰富推广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公司的产品推广活动可能会使公司的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销售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收入依赖少数产品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制剂，报告期内药品制剂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6%、83.51%、83.01%和 82.96%，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制剂、奥硝唑制剂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0.14%、65.95%、66.05%和 64.38%，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上述产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量预期增加。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出其他更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出现放缓或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

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

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8,093.30	6,128.00	1,00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26,970.02	20,424.58	8,225.9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0%	30.00%	12.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230.4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40.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5%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5,230.4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2.15%，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9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9
五、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技术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38
五、安全生产风险.....	38
六、募投项目风险.....	39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88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99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113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7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117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17
十四、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1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20
二、财务会计资料.....	12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盈利能力分析.....	16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88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18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9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9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92
二、资金占用情况.....	19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9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206
三、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情况.....	20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1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7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23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27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28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29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2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	23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35
募集说明书附录	237
附件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37
附件二、公司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248
附件三、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详细情况.....	27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典制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典有限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普道医药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典宏阳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典誉康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阳信息	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典大药房	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旺典投资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善典赞	海南上善典赞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朱志宏投资的公司
上善道和	海南上善道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朱志宏投资的公司
宏典盛世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德默制药	德默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	九典制药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
处方药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药品注册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制剂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物质
药用辅料	指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统称
植物提取物	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用途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按照提取植物的成分不同，形成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
中间体	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
中成药	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中药饮片	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专利药/原研药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通常指代原研药、原创性药物，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首次上市的药品
仿制药	指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GMP	GMP是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IFinD	iFinD是一种面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金融数据终端，核心功能包括不同金融品种的多维信息，若干宏观行业数据库以及资产管理系统、估值模型等研究工具。
GSP	GSP是Good Supply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MAH	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CXO	CXO 是医药合同外包服务的统称，主要包括 CRO、CDMO、CMO。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国家药监局、NMP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英文简称为 NMPA
CDE	CDE 是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的缩写，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FDA 是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DA	仿制药上市申请
KFDA	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
卫计委、卫健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两票制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带量采购	在招标公告中，招标方在招标公告中会公示所需的采购量，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除了要考虑价格，还要考虑自身产能能否承担起相应的采购供应量，促使投标方在竞标过程中采用以价换量的方式降低药品价格。

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志宏
注册资本（股本）	34,445.2427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0731- 82831002
传真	0731- 88220260
互联网网址	www.hnjudian.com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经营范围	<p>药品、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中医药、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消毒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的制造；药用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物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药品、医药原料、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植物提取物、医药辅料、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等相关事项已经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品种和剂型的不断增加，以及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此外，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新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强化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进一步丰富公司各类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品种和剂型，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满足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9月14日）止（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21.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

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九典转 02 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九典转 0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45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0451 张可转债。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

项目	内容
会议权限	<p>(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p> <p>(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p> <p>(三)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p> <p>(四) 当保证人(如有) 或担保物(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p> <p>(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六)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p> <p>(七)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p> <p>(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p>
会议召开程序	<p>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至少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p>(四)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p> <p>(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p> <p>(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决议生效条件	<p>除《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6 月)》另有规定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p>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	37,980.89	3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1、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471.70

项目	金额（万元）
律师费用	45.28
会计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66.04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42
合计	660.6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9月13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9月14日 (周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周五)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9月18日 (周一)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3年9月19日 (周二)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9月20日 (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9月21日 (周四)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期限。

（八）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宏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电话	(0731) 82831002
传真	(0731) 88220260
联系人	曾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江伟、徐飞
项目协办人	贺斯
项目组其他人员	邹扬、黄清阳、熊静仪、阳欢欢、刘芳、陈杰

(三)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徐樱、吴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畅、谢珍珍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	(021) 63501349
传真	(021) 63500872
经办评级师	翁斯喆、黄梦姣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	-----------------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审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武文轩

电话：021-68886906

传真：021-68886906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9月，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67.75 万元、14,626.25 万元、20,126.08 万元和 9,100.75 万元，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7 项专利、300 个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收入依赖少数产品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公司

收入依赖少数产品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质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公司仍因管理纰漏或运输、储藏不当等致使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持续经营，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上述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药品带量采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药品带量采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五）暂无标准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暂无标准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六）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风险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行动态

调整机制，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推广服务商行为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25.51 万元、83,211.18 万元、121,963.08 万元和 59,332.65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分别 46,526.10 万元、74,305.46 万元、105,882.93 万元和 51,040.66 万元，呈增长趋势。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商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上升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21.83 万元、26,714.38 万元、48,918.16 万元和 51,684.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5.28%，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85%、78.50%、77.78%和 77.74%，毛利率水平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若未来医药制造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新产品获批和推广不足、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九典宏阳、普道医药是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普道医药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1.79 万元、21,447.85 万元、24,103.93 万元和 28,56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21.02%、19.98%和 23.5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或因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公司将可能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虽然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预计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将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机械操作等，对安全操作要求较

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四）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五）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入较高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和“（六）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44,452,427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0,152,088	37.79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152,088	37.79
二、非限售流通股	214,300,339	62.21
1、国有法人股	1,563,177	0.45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6,472	0.29
3、境内自然人	93,760,860	27.22
4、境外法人	3,396,440	0.99
5、境外自然人	12,780	0.00
6、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560,610	33.26
三、总股本	344,452,427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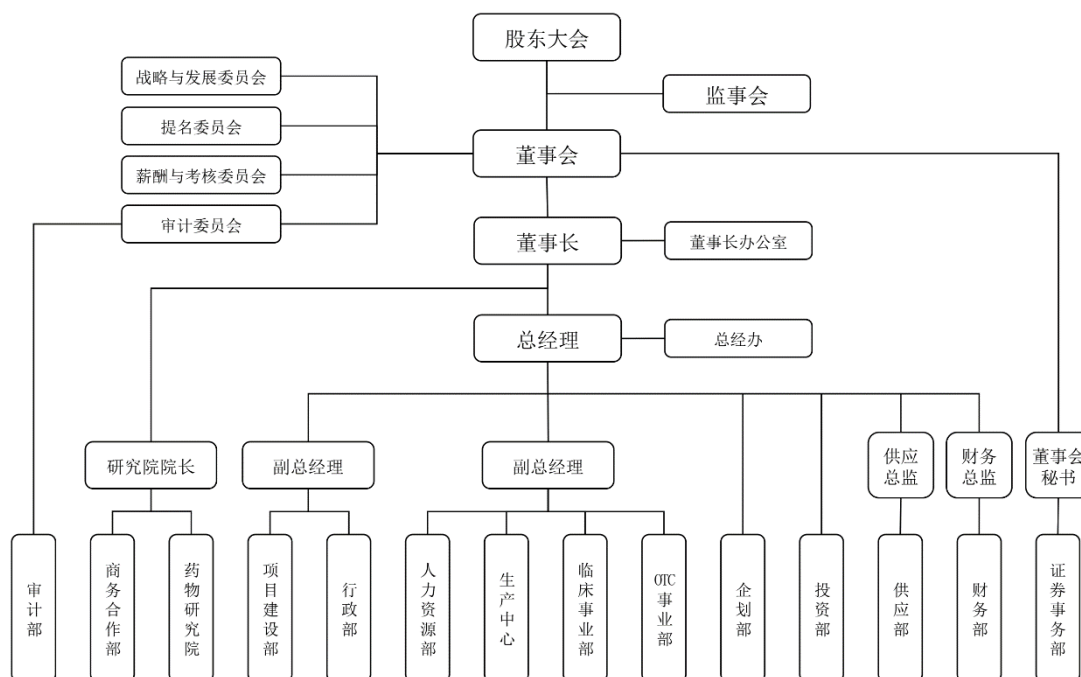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朱志宏	117,474,000	34.10%	88,105,500
2	段立新	41,996,118	12.19%	36,304,42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10,944	3.57%	-
4	陈丽芳	7,035,100	2.04%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3,820	1.46%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54,337	1.06%	-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3,296	0.96%	-
8	吕巨波	3,150,000	0.91%	-
9	朱志云	2,607,629	0.76%	2,094,47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4,664	0.6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198,879,908	57.72%	126,504,401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8 层 805 房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948.70	12,484.69
净资产	1,714.37	1,222.34
营业收入	2,214.17	4,691.46
净利润	298.64	505.7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23,372.95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372.95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原料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6,333.51	56,954.76
净资产	31,793.11	28,586.05
营业收入	21,350.47	41,477.10
净利润	2,892.34	3,744.74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2-3层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48.43	1,976.20
净资产	19.92	135.04
营业收入	1,336.04	3,417.19
净利润	-115.12	-106.6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4层403房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69.14	2,322.42
净资产	207.85	215.90
营业收入	192.79	605.55
净利润	-71.20	-166.52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204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09.63
净资产	193.45
营业收入	90.80
净利润	-6.55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朱志宏先生持有公司117,474,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报告期内，朱志宏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朱志宏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1984年至1986年，任南县一中教师；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善道和	44.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上善典赞	23.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段立新、刘鹰、熊英、杨洋、郑霞辉、朱志宏、朱志云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4月18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朱志宏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2020年04月18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朱志宏、朱志云、朱志纯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朱志云、朱志纯、刘鹰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段斌、梁胜华、卢尚、杨洋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25%；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段立新、郑霞辉、熊英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朱志宏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实施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朱志云、朱志纯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段立新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017年10月10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针对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具体认购金额。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本次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朱志宏	男	61	董事长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段立新	女	60	副董事长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霞辉	男	62	董事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志云	女	56	董事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阳秋林	女	59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从山	男	48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向静	女	47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4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段斌	女	58	监事会主席	2021.1.15-2024.1.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梁胜华	女	46	监事	2021.1.15-2024.1.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卢尚	男	44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5-2024.1.14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郑霞辉	男	62	总经理	2021.1.15-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洋	男	39	副总经理	2021.1.15-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鹰	男	48	副总经理	2021.1.15-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曾蕾	女	38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1.1.15-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熊英	女	59	财务总监	2021.1.15-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肖稳定	男	39	药物研究院院长、普道医药董事兼总经理
谭军华	男	50	总工程师
何莉	女	41	技术总监
王湘武	男	46	九典宏阳生产中心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朱志宏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南县一中教师；1986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段立新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湖南教育学院；1983 年至 1991 年南县一中任教师；1991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普道医药董事长。

郑霞辉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1984至1987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1988年至1992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3年至1999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2000年至2002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九典宏阳执行董事、汇阳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志云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采购师。1989年至1992年任南县牧鹿湖医院医师；1992年至2001年任长沙汽车电器厂医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供应总监，兼任普道医药董事。

阳秋林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1987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87年7月至今历任南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正处级）、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从山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湖南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2001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湖南理工学院；现任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1997年至2009年历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至

2016 年历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段斌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长沙汽车客运公司统计员；1994 年至 1999 年任湖南泓信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至 2005 年任湖南鼎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泓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普道医药监事、九典宏阳监事。

梁胜华女士：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南省医药总代理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注册总监，兼任典誉康监事及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卢尚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2005 年任湘潭老山堂生物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湘潭飞鸽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兼任汇阳信息监事及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郑霞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术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杨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典誉康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鹰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2005年至2009年自主创业；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英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1979年至1989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1989年至1999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1999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至2007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蕾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至2011年任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1年至2014年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肖稳定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在职攻读生物与医药专业工程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兼任普道医药董事兼总经理及德默制药董事。

谭军华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于益阳市农药厂；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何莉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王湘武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平江县第二中学；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公司，历任九典制药车间助理、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研究所所长，现任九典宏阳生产中心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阳秋林	独立董事	南华大学	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从山	独立董事	湖南理工学院	研究生院院长
向静	独立董事	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肖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	德默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及一期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姓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朱志宏	11,747.40	34.10	11,747.40	34.26	8,391.00	35.75	8,391.00	35.76
段立新	4,199.61	12.19	4,840.59	14.12	3,468.64	14.78	3,468.64	14.78
郑霞辉	154.45	0.45	183.84	0.54	174.17	0.74	174.17	0.74
朱志云	260.76	0.76	229.50	0.67	163.93	0.70	163.93	0.70
熊英	48.13	0.14	43.93	0.13	41.84	0.18	41.84	0.18
杨洋	31.18	0.09	-	-	-	-	-	-
刘鹰	157.39	0.46	-	-	-	-	-	-
曾蕾	5.04	0.01	-	-	-	-	-	-
段斌	44.97	0.13	-	-	-	-	-	-
梁胜华	10.39	0.03	-	-	-	-	-	-
卢尚	5.42	0.02	-	-	-	-	-	-
谭军华	46.77	0.14	45.43	0.13	32.45	0.14	32.45	0.14
肖稳定	29.89	0.09	-	-	-	-	-	-
何莉	2.56	-	-	-	-	-	-	-
王湘武	3.20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通过旺典投资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旺典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旺典投资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合伙人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刘鹰	149.16	49.55%	198.88	49.55%	265.16	52.22%
朱志云	41.07	13.64%	54.76	13.64%	73.01	14.38%
段斌	37.11	12.33%	49.49	12.33%	49.49	9.74%
杨洋	20.88	6.94%	27.84	6.94%	37.11	7.31%
朱志纯	13.92	4.63%	18.56	4.63%	24.75	4.87%
李艳	21.00	6.98%	28.00	6.98%	28.00	5.51%
梁胜华	9.60	3.19%	12.80	3.19%	17.07	3.36%

合伙人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卢尚	5.01	1.66%	6.68	1.66%	8.90	1.75%
张人杰	3.25	1.08%	4.33	1.08%	4.33	0.85%
合计	301.00	100.00%	401.33	100.00%	507.82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旺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71,4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旺典投资解散清算，其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上述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 2023 年 4 月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朱志宏	董事长	126.68
2	段立新	副董事长	80.26
3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125.55
4	朱志云	董事	83.23
5	阳秋林	独立董事	7.20
6	周从山	独立董事	7.20
7	向静	独立董事	7.20
8	段斌	监事会主席	6.60
9	梁胜华	监事	36.88
10	卢尚	职工监事	53.32
11	杨洋	副总经理	155.08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2	刘鹰	副总经理	90.92
13	熊英	财务总监	76.35
14	曾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98
15	肖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	101.22
16	谭军华	核心技术人员	73.85
17	何莉	核心技术人员	47.32
18	王湘武	核心技术人员	78.07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超过 7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4)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94 元/股。

(5) 归属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为 13.94 元/股，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该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段立新	副董事长	150.00	28.30%	0.64%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15.00	2.83%	0.06%
杨洋	副总经理	14.00	2.64%	0.06%
熊英	财务总监	10.00	1.89%	0.04%
曾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2.26%	0.05%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67 人）		329.00	62.08%	1.40%
合计		530.00	100.00%	2.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段立新女士，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的股本总数，即 23,468 万，公司 2022 年 5 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股本总额为 32,856.25 万股。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2人，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实际归属人数为70人；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51.62万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5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主管部门是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务院多个部门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各部门的相应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简称NMP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是药品的直接主管部门，其关于药品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6、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制定药品、医疗服务等的医保目录、价格政策和支

部门	主要职能
	付标准；制定药品等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等采购平台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协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该职能于 2018 年 3 月后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履行。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医药制造行业在投资、生产方面需符合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03.01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2.0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1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1.22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2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09.01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0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01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01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11.26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19.09.2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03.02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8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2018年修正)	国务院	2018.09.1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1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卫计委、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5.02.13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1.11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0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07.0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03.01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9.01.07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5.01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06.0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10.01

（2）行业管理体制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2)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要取得相关证照。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其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3)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注册药品的产品特性、创新程度和审评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

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

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 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制度目的在于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结构的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联药品审批制度

2017年11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要求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原辅包”）应与药品制剂注册进行关联审评审批。自2017年起，我国已开始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与制剂一并审评审批，该正式文件的落地，为药品关联审批进一步提供了理论依据。

9)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分为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IV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

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其中，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由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创制，满足公众用药需求，落实申请人研发主体责任，2018年7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10) 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

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1)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9年11月2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2020年1月1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2020年4月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各省市正式实施。

12)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压缩药品流通环节，降低渠道成本。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

3、行业发展主要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年	对国家经济发展、国计民生等诸多方面做出规划。其中医药行业维持创新、医保基金高效使用的主基调不变，强调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并对中医药、疫苗、医疗服务等行业提出持续发展的要求。当下我国医药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2022年政府将给予创新型企业更多税收等方面支持，药械创新将追求更高目标。2022年将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科技型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75%提高至 100%，促进高科技创新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关注重点企业强链补链，推动国际合作培养人才，促进创新药企“me-too”“fast-follow”向“me-better”“first-in-class”转型预计医药产业链国产替代进程加快。此外，《报告》指出保障疫苗研发及供应力度以及支持中医药改革，预计在疫苗研发、生产领域以及中医药创新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9部门	2022年	重点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重大临床需求，以及罕见病治疗需求，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发展基于反义寡核苷酸、小干扰RNA、蛋白降解技术（PROTAC）等新型技术平台的药物。根据疾病细分进展和精准医疗需求，发展针对特定疾病亚群的精准治疗药物，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	共八个部分28条，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药品方面，加强监管、鼓励创新；医疗方面，防控制度优化、提高医疗可及性；支付方面，提高支付能力、效率。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意见：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择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并且政府通过医药支付适当支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位列主要任务。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5年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负担；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预计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需求将大大提高。

（二）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办法规定由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分设药品审评中心、中检院、药典委、药品核查中心、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具体负责各自领域内的药品注册管理相关工作。依据新办法规定，中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进行的申请可分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

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豁免药物临床试验的技术指导原则和有关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非处方药符合条件的，可以豁免临床试验直接提出非处方药上市许可申请。

2、药品召回制度

200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制定并颁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明确了药品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召回义务，明确了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协助召回义务；召回条件为由于研发、生产等原因可能使药品具有的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药品；药品召回范围为境内销售的药品。

2022年10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了《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基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调整了药品召回制度的责任主体，将责任主体从药品生产企业调整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增加了药品生产企业对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的调查、评估以及配合召回义务；修改了召回条件，召回条件被修改为“由于研制、生产、储运、标识等原因导致药品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其他可能使药品具有的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药品”；扩大了药品召回的适用范围，将药品召回的范围从境内销售的药品扩大至境内生产和上市的药品。

3、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

目前，网购的物品已从外用产品，拓展到食品和药品。在此背景下，针对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管制度《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办法》应运而生。

2022年12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明确将疫苗、麻醉药品、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列入网络销售禁止范围内，让药品网络销售有

法可依、有章可循，药品网络销售开始进入规范化、合规化、严监管的新时期。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细分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指将原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医药类产品的行业。一般可按药品性质和专利属性两种方式划分，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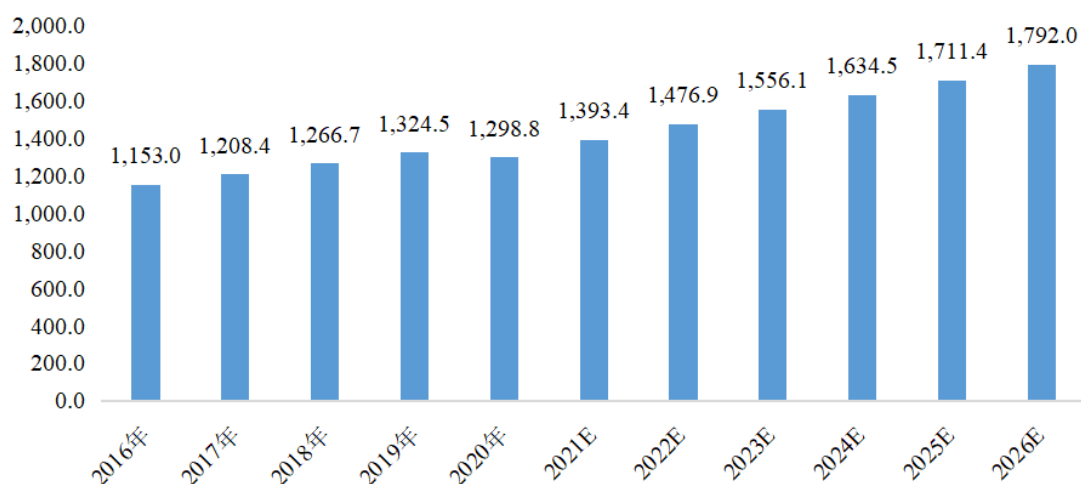
序号	大类	类别	具体情况
1	按药品性质划分	原料药	是指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成分，主要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
		化学药品制剂	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包括片剂、针剂、胶囊、药水、软膏、粉剂、溶剂等剂型的小分子药品。
		生物药	是指主要成分为生物大分子的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的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
		中药饮片	是指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成药	是指以中药材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2	按专利属性划分	仿制药	是指在创新药的专利保护期到期后（原研药），其他厂家可以生产的，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仿制药的创新程度低，成本低，但利润相对也低。
		创新药	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医药企业从无到有，全新研发的新型药品，先后经历 10 到 15 年的时间，耗资可达数十亿美元。

（2）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随着人类疾病谱的持续变化、人口总量不断增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 12,9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7,9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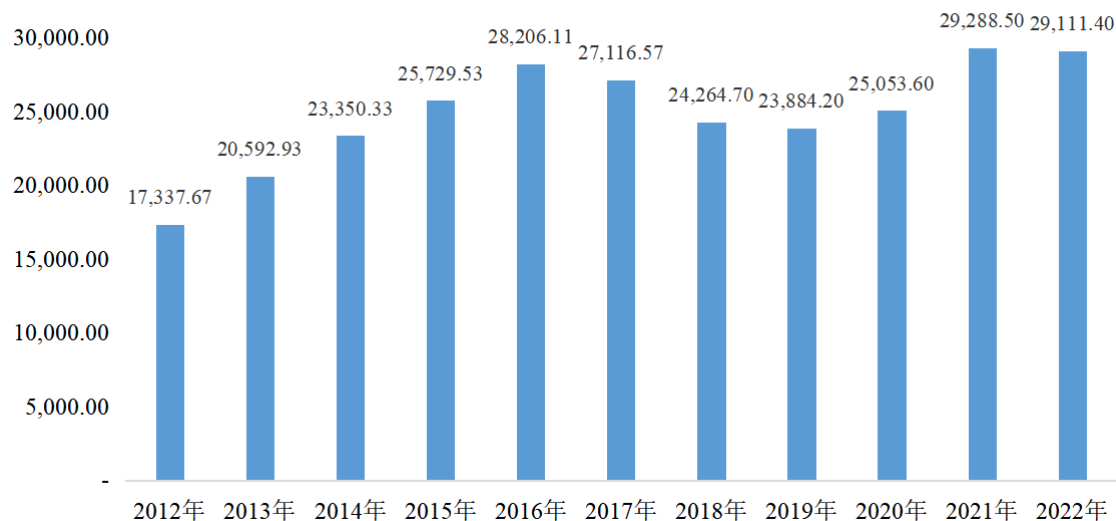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全球创新药物市场行业研究》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中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 29,111.40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3.71%。

我国医药制造业经济运行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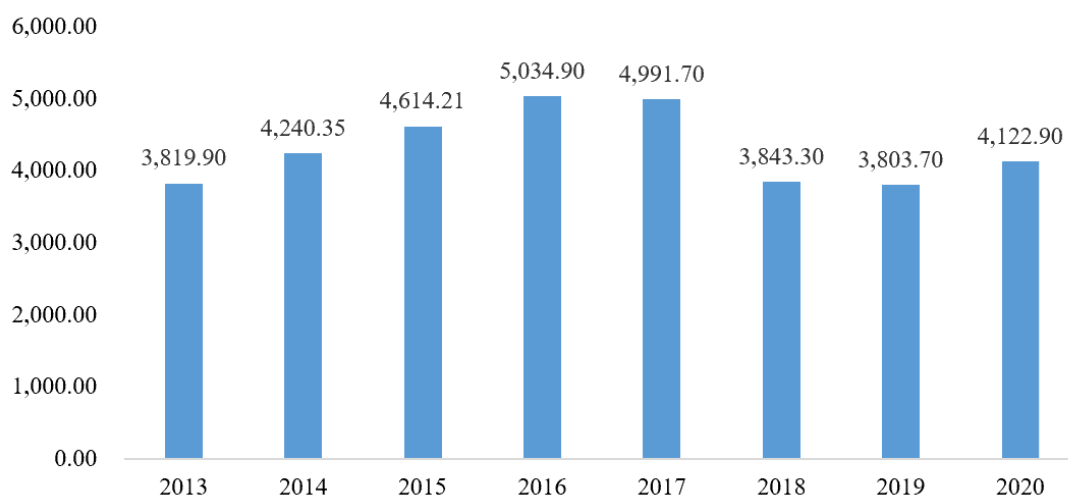
注：2012-2017 年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之后为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 原料药行业发展情况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

密不可分，全球药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直接带动原料药市场规模的逐年上升，我国原料药行业收入于 2016 年达到峰值，行业收入达 5,034.90 亿元。此后，由于我国环保政策持续收紧，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原料药企业被关停或被迫退出市场，原料药行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原料药行业整体运行更加规范。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严格，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环保投入充分、运营规范的原料药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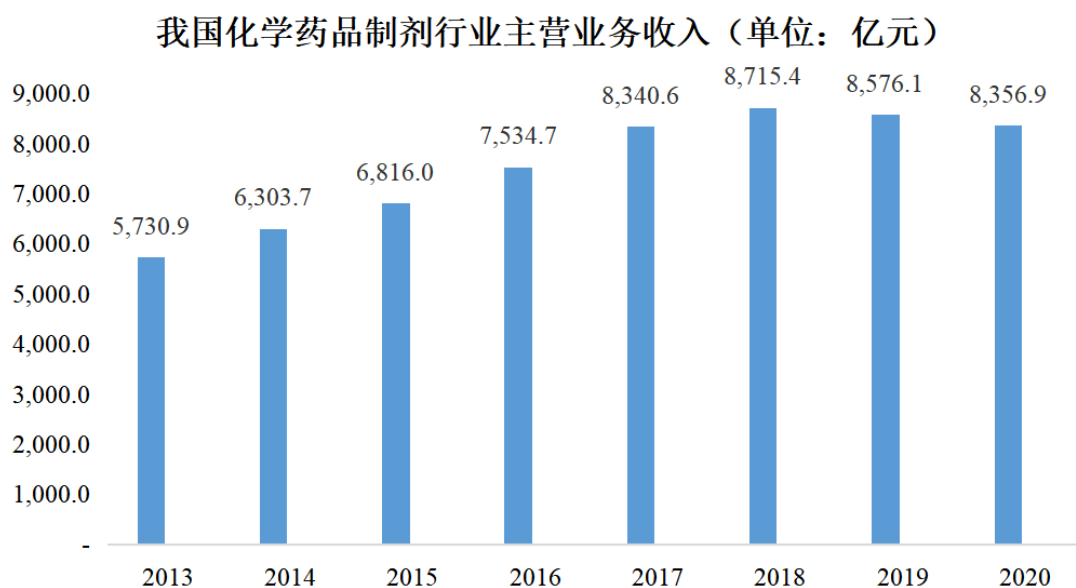
我国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IFinD

3) 化学制剂行业发展情况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分支之一，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其药品数量、品种多，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医药卫生健康的标准需求越来越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为医药制造业下游需求提供支撑。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356.90 亿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基数、人口结构老龄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医疗保险的扩容等因素奠定了中国医药制造业尤其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需求刚性和未来需求增长的必然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2、行业发展趋势

（1）医药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务院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着重强调了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的主攻方向，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

医药制造业是一个高科技、创新型行业，智能制造对医药工业企业的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变得越来越重要，数字化、智能化正成为发展先进医药工业的主攻方向。目前，医药制造业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上已取得了“点”上的突破，但大部分企业在生产管理、生产加工的数字控制、产品的质量保障等方面，与数字化、智能化融合仍不够深入。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发布，明确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从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医药制造能力的系统升级。

201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

件中提出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在政府监管方式变革的引领下，实现制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从而更好的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 原料药行业绿色化发展

化学制药工业由于使用原料种类、数量繁多，原料利用率相对较低，产生的“三废”量大且成分复杂，成为了工业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被列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治理的行业之一。

2021 年国家对原料药行业的环保政策不断收紧、持续加码，2021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主要任务。自 2016 年后，环保政策不断推进，各医药企业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企业投入也逐年增大，面对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大部分制药企业从源头上着手，通过工业技术改进、原材料替代、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改造、提高原辅料回收利用等方式降低环境风险。

随着《“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对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设立了推动化学原料药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提高绿色制造水平等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这一系列的政策对原料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将进一步加快新形势下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 企业“由仿入创”步伐加快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医药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2021 年以来，我国医改持续深化，化药仿制药带量采购、高值耗材集采、医保目录谈判等政策持续加速推进，政策进度及强度不断加大。医改以鼓励创新，提高药品及器械质量为中心思想，仿制药企业利润被大幅压缩，在这一趋势下，企业加速了其创新转型的进程。

2021 年国内企业共有 44 款国产创新药获批上市，创历史新高。产品类型

看，包括 17 个化学药、15 个生物药（含 6 个疫苗）和 12 个中药，从治疗领域看，产品适应症覆盖面很宽，包括肿瘤、免疫类疾病、病毒感染、细菌感染、高血脂、糖尿病、麻醉等诸多领域，其中抗肿瘤药仍数量最多，共有 14 个品种获批。2022 年国内企业共有 24 款国产创新药获批上市。在持续和高强度研发投入的作用下，国产创新药步入密集上市和批量商业化阶段。

（4）“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在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驱动下，销售端利润不断被压缩，成本控制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另外，由于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环境和工艺不同，不同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类产品之间会存在纯度、质量等不同，使得制剂产品的副作用、毒性等方面出现重大差异，进而对制剂生产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制剂生产企业通常会对原料药企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列入名单之前对其生产环境、工艺、产品纯度和杂质进行严格检验。若要更换或添加原料药供应商，制剂生产企业需要对新供应商重新进行检验和分析，时间、资金成本较高。布局原料药和对应化学药品制剂，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将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医药制造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9,371 个，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上看，化学制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了企业未来经营的方向。无论是仿制药还是创新药的研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药品的研发和评审具有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加之销售渠道建设、药品生产运营等都需要有持续的现金流支撑。

从技术上看，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仿制药和改剂型药品高达九成以

上，自主研发的药品种类和数量严重不足。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和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会在未来化学制剂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3、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原料药行业的规范治理，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法规，使得我国医药市场的规范程度和进入壁垒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具体来看：首先，不合规的中小企业陆续被市场淘汰，为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其次，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落地，原料药直接关联制剂审评审批，更换原料药厂商的成本加大，使得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至关重要；最后，国家集采导致制剂降价幅度较大，进而压缩上游原料药企业利润空间，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企业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因此难以满足下游制剂客户对“高质量、低成本”原料药的需求。因此，在当前政策背景下，原料药行业壁垒加大，市场出清速度加快，原料药行业集中度提高，提高了行业集中度。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1）药品制剂

近年来，公司药品制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奥硝唑片、琥珀酸亚铁片、洛索洛芬钠片、枸橼酸氢钾钠颗粒等主导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外用制剂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销售增速快，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日益凸显。

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为独家医保剂型，主要用于骨性关节炎、肌肉疼痛以及创伤引起的肿胀、疼痛等骨骼肌肉疾病。公司酮洛芬凝胶贴膏属于国内首仿独家剂型，主要用于骨关节炎的症状缓解。与同类适应症口服制剂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可避免口服给药引起的首过效应，以及口服非甾体镇痛抗炎药对胃肠黏膜、心血管和肝脏所造成的刺激和损害，较适用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不宜口服给药的患者；与传统膏药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具有透气性良好、强力渗透、透皮吸收快速、可反复使用且无膏体残留、

不易沾染衣物、安全性高等明显优势。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作为局部外用贴膏剂，包容药量大，给药剂量准确，具有高渗透性，能保证优异的起效速度和起效强度，贴敷舒适、皮肤相容性好，安全性高，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在消炎镇痛、消化系统、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储备，其中消炎镇痛领域有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片等；消化系统领域有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参苓口服液、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铝碳酸镁咀嚼片等；抗感染领域有奥硝唑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等。近年来，公司药品制剂每年新立项 15-20 个，成功申报 10 个左右。

根据药融云查询显示，公司主导产品在全国医院（全终端）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额排名及市占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年排名	市场份额占有率	2021年排名	市场份额占有率
1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1	100.00%	1	100.00%
2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1	30.98%	2	23.61%
3	洛索洛芬钠片	2	27.73%	3	12.98%
4	琥珀酸亚铁片	4	7.87%	4	4.87%
5	依巴斯汀片	4	0.72%	4	-
6	瑞舒伐他汀钙片	15	0.04%	14	-
7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3	0.18%	-	-
8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2	36.86%	4	4.75%
9	复方黄连素片	10	3.84%	8	5.82%
10	地红霉素肠溶片	1	85.59%	1	86.44%

注：数据来源于药融云，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为独家剂型。

（2）原料药、药用辅料

公司系国内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化学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制造技术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在国内外同行品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为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国内主要规模生产的 GMP 企业，

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每年原料药新立项 10-15 个，成功申报 8 个以上，目前已形成覆盖胃肠道疾病、心血管系统、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系列用药等多领域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的优质生产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完成 78 个原料品种开发，目前在研品种达 30 个以上。

药用辅料方面，着力发展高端辅料，目前形成了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外用制剂用辅料和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系列，公司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质量高且品类多，磷酸盐系列产品已为国内生物疫苗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致力于全系列辅料品种的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1 个辅料品种登记号。公司依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外官方的认证和国内外多家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产品销售至印度、韩国、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 CXO 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底蕴和生产技术优势，可承接开展 CRO、CMO 以及 CDMO 等各类服务，可与行业内的制药公司、不同形式的 MAH 公司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聚焦社会资源和资金资源，达成合作共赢，并在深度协作的模式下持续提升在未来发展阶段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志宏先生自公司创立即为研发带头人，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带动了一大批科研力量，建立了一支以博士、硕士、海外归国人才为主体的超 40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药物研究院，其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公司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长沙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6 项、各类国内注册商标 298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 59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2) 产品结构优势

医药行业的政策壁垒较高，产品生产均须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另外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影响着整个市场环境的变化，如“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和“两票制”等，医药企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高技术、新产品、专利药”的产品战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 116 个制剂品种的批准文号，其中已有 17 个在销产品完成一致性评价，完成了 78 个原料药品种的备案登记，81 个药用辅料品种的备案登记，形成“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布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主要品种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未通过的情形。公司主导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在研产品和已申报产品近百个，将极大地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公司在消炎镇痛、消化系统、心脑血管、抗过敏和补益安神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特别是消炎镇痛类外用贴（膏）剂的研发和生产，已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3) 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使用高品质的自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和中药浸膏，制成制剂，形成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原料药研发、生产经验丰富，拥有现代化研发实验室，优秀的研发团队，已形成拥有小试到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产业平台。生产线生产设备先进，检验设施完善，管理规范，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一直注重原料药的工艺优

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原料药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打造了原料药的低成本优势。公司地红霉素及左羟丙哌嗪原料药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覆盖了国内主要市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的原料药品种有 78 个，具有产品多、系列全的特点，公司已成功开发和生产了药用辅料 81 个，如磷酸盐系列（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及不同结晶水的磷酸氢二钠）、微晶纤维素、乳糖、麦芽糖、辛酸钠、硫酸铵、无水磷酸氢钙、注射用蔗糖等药用辅料，竞争优势凸显。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部分使用自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部分原料药正在研发中，从源头上确保了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一致性；同时可以保证原料药供应稳定，不受制于上游原料药厂家，更不会形成主导制剂产品原料药被其他企业垄断的局面；再者，原料药、药用辅料自产，使得公司制剂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厂房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记录。从药品研发至产品出厂发货至客户仓库全过程符合 GMP 要求，并全过程由质量部监督按 GMP 执行情况，发现偏差能立即纠正，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可进行数据追踪的检验仪器，药品研发、原辅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成品等所有质量控制数据可溯源，能保证检验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公司所有产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有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控制，能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公司所产原料药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培比洛芬、氟比洛芬原料药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防风通圣散干膏、艾叶乙醇提取物等部分植物提取物也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

有尿囊素等多个原料药品种通过了欧美客户 GMP 审计，成为了这些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这些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及全面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的可持续生产提供了保障。

(5)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成立了临床事业部、OTC 事业部、原辅料事业部和国际拓展部，各事业部独立考核，并组建了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打造了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团队绝大部成员已在市场磨炼与积累多年，客户资源丰富，且团队稳定、执行力强。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销售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对终端渠道的掌控能力，降低推广费用，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在部分省区开展自营团队建设。公司持续发展 OTC 及医药电商，连锁药店开发及新零售医药体系拓展均实现较好增长。

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方面，公司已拥有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医药贸易公司在内的国内外客户网络，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建立了长久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原料药主导品种琥珀酸亚铁、铝碳酸镁、西甲硅油、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左羟丙哌嗪、磷酸盐、地红霉素等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多个原料药品种已与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并已出口美国、欧洲、韩国、印度、俄罗斯、南美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6)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核心团队，与公司一起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突破。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积极推进各类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不

断完善“管理”和“专业”人才发展双通道，形成了丰富的人才组合梯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53,019.10	该公司是国内藏药生产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 GMP 药厂、GSP 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 余家,拥有 141 个药品批准文号,产品涵盖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皮肤科、儿科等领域。其中以奇正消痛贴膏为代表的外用止痛药物系列已在国内畅销多年并行銷海外,临床有效率高,销售额在中国外用止痛药物市场连续多年名列前茅。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56,729.97	该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健康食品生产经营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拥有百余种骨科、心病科、脑病科、麻醉科产品,其中包括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胃疼宁片、参芪降糖胶囊、芬太尼透皮贴剂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保产品、基药产品。目前控股、参股 10 余家企业,拥有多个科研、生产基地。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50,000.00	该公司是专注于国际领先高端靶向制剂技术和生物制药领域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靶向药物、现代外用透皮膏贴剂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其于 2008 年率先通过日本厚生省注射剂 GMP 认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连续 12 年应用于日本临床,累计超过千万支;拥有数百项发明专利申请,其中 PCT 国际专利申请超过三分之一;取得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肺病新药发现和高端制剂技术创新中心、北京市脂质靶向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资质认定;拥有 3 个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品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国家和省市级荣誉。
浙江施强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	18,000.00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集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其现代化生产基地位于中国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庐园区,占地面积 1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计年产能超百亿元。公司先后获得澳大利亚 TG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和中药保护品种等多项资质认证证书,多次被评为杭州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 AA 级企业,公司主打产品——复方玄驹胶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独家生产、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同类药品之首,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新产品山海丹颗粒，对多种心脑血管疾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2000年	38,000.00	该公司现有主体车间建筑面积 3,360m ² ，其中洁净区面积 1,773.50m ² ，生产规模为片剂 5 亿片/年，胶囊 3 亿粒/年，颗粒剂 5,000 万袋/年，散剂 1,000 万袋/年。主要设备通过省招标局向国际招标，引进德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在国内处领先水平。公司致力于新型药物制剂产业化，并以缓、控、速释等新型制剂的生产作为企业的专业定位，重点发展内分泌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消化系统、以及心血管等四大系统用药。

(七) 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政策性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在行业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会受到国家药监部门的严格监管。同时，国家也出台了各种监管政策来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运行，以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和行业有序发展。比如实行药品批文注册制度、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药品注册管理、药品广告审查等进行规范。这些制度规范构成了医药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与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在药品研发过程中会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与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等一系列开发阶段，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和资金技术的支撑，对制药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极高，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的品牌效应显著，消费者在某一药品的质量及药效有了一定的主观认识以后便会加大对该品牌药品的忠诚度，形成了品牌效应的基础。当消费者对现有的制药企业的产品产生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后，新进入的制药企业就需要付出昂贵的营销成本来打开市场。加之近几年来，在食品医疗卫生等领域出现的一些安全和健康问题，这些事件的发生都提升了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先入为主的医药企业则具有相当大的优势。

4、客户壁垒

公司特色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及植物提取物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需要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投入相应的人才、设备、资金等资源使自身符合国内药监部门和产品出口国药政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最终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而大多数制剂企业对某一种原料药或中间体一般只会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医药行业对供应商选择的高标准构成了行业的客户壁垒。

5、知识产权壁垒

药品知识产权是指一切与药品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智力劳动成果的财产权，为了保护药品知识产权，我国对于药品生产企业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后出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对药品知识产权给予保护，拥有药品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制药企业能够获取相应药品的独占收益。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及上下游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的上游是原料药、基础原料、中药材种植及饮片制造业、包装材料和制药装备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用户等。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化学药品制剂的品质。化学原料药来源于医药化工行业，与制药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化学药品制剂的价格造成影响。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中药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用户等。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医药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则是医院药品最大的付费主体。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有效促进了整个医药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也推动了医药产品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同时公司将以研发和技术为驱动，致力于“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并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积淀的研发、生产等优势，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 CXO 服务。

1、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用于以下疾病及症状的消炎、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疼痛。
2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3	洛索洛芬钠片	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征、牙痛的镇痛和消炎及急性上呼吸道炎的解热和镇痛。
4	琥珀酸亚铁片	适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5	依巴斯汀片	适用于伴有或不伴有过敏性结膜炎的过敏性鼻炎（季节性和常年性），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6	瑞舒伐他汀钙片	本品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
7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适应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
8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适用于溶解尿酸结石，预防尿酸结石的复发。
9	复方黄连素片	清热燥湿，行气止痛，止痢止泻。用于大肠湿热，赤白下痢，里急后重或暴注下泻，肛门灼热；肠炎、痢疾见上述证候者。
10	地红霉素肠溶片	用于治疗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等。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磷酸二氢钠	1.用于低磷血症预防和治疗。亦作为全静脉高营养疗法磷添加剂，预防低磷血症。2.尿路感染的辅助用药，本药能使尿液酸化，从而增强杏仁酸乌洛托品和马尿酸乌洛托品的抗菌活性，并能消除尿路感染时含氨尿液的气味和混浊。3.含钙肾结石的预防。本药能使尿液酸化，增加钙的溶解度，阻止尿中钙沉积，从而预防含钙肾结石的复发。4.高钙血症的治疗。近年来已不常用本药治疗高高钙血症，而应用其他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更为安全和有效方法。5.与磷酸氢二钠组成复方制剂，为容积性导泻药；适用于成年患者外科手术前或肠镜、钡灌肠及其它肠道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6.亦可用作药用辅料，为PH调节剂和缓冲剂。
2	左羟丙哌嗪	镇咳祛痰药，为中枢非成瘾性外消旋羟丙哌嗪的左旋体，其效果与外消旋羟丙哌嗪相间，但副作用明显降低，几乎无羟丙哌嗪的中枢镇静作用，对心血管和呼吸系统不产生任何明显作用，无药物依赖性，耐受指数较外消旋羟丙哌嗪高、持效更久。
3	盐酸左西替利嗪	用于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常年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4	塞克硝唑	硝基咪唑类抗原虫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由阴道毛滴虫引起的尿道炎和阴道炎、肠阿米巴病、肝阿米巴病、贾第鞭毛虫病。
5	地红霉素	用于治疗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等。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主要系列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用途
1	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	在注射剂中主要作为溶剂、防冻剂、PH调节剂、缓冲剂、乳化剂、吸附剂、助虑剂、助悬剂等。例如：硫酸铵、蔗糖（供注射用）等。
2	外用制剂用辅料	在外用制剂中主要作为透皮促进剂、溶剂、助溶剂、增塑剂、抗氧化剂、PH调节剂、乳化剂、遮光剂、消泡剂等。例如：十六醇、十八醇、凡士林等。
3	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	在固体制剂中主要作为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助流剂、增压剂、泡腾剂、成膜剂、调色剂、矫味剂、分散剂、芳香剂、表面活性剂等。例如：甘露醇、麦芽糊精、微晶纤维素等。

4、CXO业务

公司在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确保内生增长的同时，紧盯行业发展动态。2021年，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底蕴和生产技术优势，开始开展了CXO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CRO	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委托完成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等专业化的研发任务。
2	CMO	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委托定制化生产原辅料、制剂等，承担药物研发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
3	CDMO	通过合同形式接受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委托提供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任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辅材料、包材及其他物资的采购与生产设备、检测仪器设

备、公用工程设备等采购。

公司主要原辅包材包括化工原料、原料药、中药材、包材等，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不懈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经过多年来的比较、筛选、招标等方法选择了一批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原辅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审计讨论确定，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公司在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等采购方面，首先由设计部门或使用部门提出技术及性能要求，然后由采购部门实行调研、产品说明书评价、性能比较和用户走访，最后竞价选择。确保所采购设备及仪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价格合理，并根据使用情况不断地完善供应商档案，以便后续采购进行选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年中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预计及市场反馈情况，向生产部门提交月度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出货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车间具体执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3、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和药用辅料一方面直接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另一方面还进行出口，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的差异，除直接销往国外客户以外，部分原料药通过国内外贸易经销商进行海外推广及销售；植物提

取物主要直接销售给国外药品或保健品生产企业，具体市场推广途径包括网络平台、国内外展会等。

药品制剂方面，分为处方药的销售和非处方药的销售，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为医院、基层卫生院等医疗机构；非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及诊所。目前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合作经销”销售模式。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从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协同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开发、共同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围绕已有品种所形成的特色系列，巩固现有优势品种，且对潜力品种系列形成补充，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药研发。同时，公司对已有产品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使新产品和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另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

5、CXO 服务模式

公司设立商务合作部，负责 CXO 一站式服务的商务对接，其中包括 CRO 业务、CMO 业务、CDMO 业务。针对 CXO 业务公司专门配备了独立的项目组，负责项目生产及研发工作的开展以及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此外，商务合作部全程跟进项目进展情况，随时反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交付。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以及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品制剂	片剂	产能	万片	79,250.00	97,000.00	89,238.00	87,000.00
		产量	万片	70,961.90	116,051.51	80,292.57	55,438.28
		销量	万片	67,389.98	116,024.53	79,604.61	50,119.33
		产能利用率	%	89.54	119.64	89.98	63.72
		产销率	%	94.97	99.98	99.14	90.41
	贴膏剂	产能	万贴	5,250.00	7,500.00	5,100.00	2,175.00
		产量	万贴	3,878.59	6,711.13	4,094.26	2,075.18
		销量	万贴	3,808.78	6,521.77	4,107.42	2,115.12
		产能利用率	%	73.88	89.48	80.28	95.41
		产销率	%	98.20	97.18	100.32	101.92
	胶囊剂	产能	万粒	14,135.00	28,270.00	28,270.00	26,100.00
		产量	万粒	15,188.65	25,373.03	24,800.40	24,688.78
		销量	万粒	13,514.34	25,703.76	26,070.20	22,842.05
		产能利用率	%	107.45	89.75	87.73	94.59
		产销率	%	88.98	101.30	105.12	92.52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	产能	万支	1,850.00	3,700.00	3,200.00	2,490.00
		产量	万支	1,032.17	1,637.84	1,983.92	1,259.90
		销量	万支	1,063.08	1,725.03	1,858.59	1,336.83
		产能利用率	%	55.79	44.27	62.00	50.60
		产销率	%	102.99	105.32	93.68	106.11
煎膏剂（膏滋）、糖浆剂	产能	万瓶	375.00	375.00	375.00	347.50	
	产量	万瓶	17.22	79.64	82.46	67.15	
	销量	万瓶	19.62	74.84	84.49	88.31	
	产能利用率	%	4.59	21.24	21.99	19.32	
	产销率	%	113.99	93.97	102.46	131.52	
原料	原料药	产能	吨	65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吨	464.12	774.33	617.50	687.32
		销量	吨	400.60	761.04	705.96	532.64
		产能利用率	%	71.40	64.53	61.75	68.73
		产销率	%	86.31	98.28	114.33	77.50
	药用辅料	产能	吨	6,5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吨	6,308.37	11,835.39	9,818.50	6,553.55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量	吨	6,315.27	11,759.86	9,381.67	6,421.40
	产能利用率	%	97.05	98.63	98.19	65.54
	产销率	%	100.11	99.36	95.55	97.98

注：公司生产管理采用以销定产方式，销量带动产量增加。原料药销售量为生产对应制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料药与公司对外销售原料药之和。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31.18	19.0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5.92	8.23%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432.02	6.10%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7.58	4.05%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6	3.57%
		合计		49,856.76
2022年 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829.65	18.8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96.39	6.4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70.45	5.5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12.58	4.99%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5.88	3.10%
		合计		90,624.95
2021年 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92.94	12.0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4.48	5.9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6.35	5.84%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838.77	5.43%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0.84	2.70%
		合计		51,933.38
2020年 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8.90	6.94%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5.84	5.83%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7.74	5.53%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4.75	5.02%
	5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339.62	2.39%
		合计		25,156.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向单个客户的销

售占比超过 30%以及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所采购化工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和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等，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NYY	1,982.00	8.47%	2,673.24	6.26%	2,210.75	7.32%	515.62	2.87%
白砂糖	2,293.36	9.80%	2,564.04	6.00%	2,816.99	9.32%	2,405.11	13.39%
压敏胶带	833.67	3.56%	1,093.85	2.56%	769.54	2.55%	216.66	1.21%
JMZA	477.88	2.04%	1,071.51	2.51%	808.40	2.68%	0.01	0.00%
200mm 纸盒	520.43	2.22%	962.02	2.25%	689.91	2.28%	284.03	1.58%
二甲基亚砜	427.12	1.82%	925.25	2.17%	716.63	2.37%	136.54	0.76%
水刺基材	374.23	1.60%	783.87	1.83%	693.60	2.30%	481.38	2.68%
阿司帕坦	297.96	1.27%	764.69	1.79%	559.73	1.85%	452.63	2.52%
PNLD	-	0.00%	661.37	1.55%	1,326.21	4.39%	610.13	3.40%
甘油	166.69	0.71%	596.55	1.40%	446.06	1.48%	139.98	0.78%
MJ47	93.68	0.40%	494.90	1.16%	429.96	1.42%	182.5	1.02%
铝塑复合膜袋	423.61	1.81%	486.52	1.00%	331.41	1.10%	132.78	0.74%
木糖醇	120.80	0.52%	426.79	1.14%	328.11	1.09%	118.09	0.66%
流延聚丙烯基 材	60.65	0.26%	412.94	0.97%	341.20	1.13%	165.42	0.92%
乙酸乙酯	143.20	0.61%	361.09	0.85%	317.16	1.05%	108.69	0.60%
乳糖	310.42	1.33%	348.20	0.81%	377.05	1.25%	144.71	0.81%
磷酸	184.05	0.79%	272.13	0.64%	296.89	0.98%	140.07	0.78%
空心胶囊	203.48	0.87%	250.95	0.59%	214.29	0.71%	266.43	1.48%
乙醇	84.80	0.36%	215.33	0.50%	233.16	0.77%	196.12	1.09%
重楼	20.90	0.09%	160.86	0.38%	312.78	1.04%	583.34	3.25%
加替环合酯	-	-	-	-	-	-	1,512.42	8.42%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18.91	38.52%	15,526.10	36.34%	14,219.83	47.06%	8,792.65	48.93%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均来源于园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供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采购量（吨）	134,171.00	250,269.00	246,612.00	145,590.00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25	3.04	2.44	2.76
	采购金额（万元）	43.57	76.16	60.06	40.15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1,072.53	2,129.45	1,749.11	1,378.31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78	0.78	0.65	0.63
	采购金额（万元）	836.18	1,651.72	1,138.60	865.62
蒸汽	采购量（吨）	13,780.56	30,289.71	32,300.48	22,172.63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64.40	261.37	250.40	240.19
	采购金额（万元）	364.35	791.67	808.81	532.5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云南盛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1,228.27	5.25%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1,070.63	4.57%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847.94	3.6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841.97	3.60%
	广东焕发药业有限公司	834.99	3.57%
	合计	4,823.80	20.60%
2022年度	广东焕发药业有限公司	2,197.89	5.14%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2,025.69	4.74%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2,011.30	4.7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1,302.88	3.05%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50	3.02%
	合计	8,826.26	20.66%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1,711.59	5.66%
	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6.10	5.55%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1,042.42	3.45%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7.25	3.30%
	玉林裕周药业有限公司	944.29	3.12%
	合计	6,371.65	21.08%
2020 年度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2,421.65	13.48%
	玉林裕周药业有限公司	1,232.43	6.86%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1,140.19	6.3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32	5.60%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741.70	4.13%
	合计	6,542.29	36.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年新增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

(六) 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7.11 万元、2,647.35 万元、4,299.74 万元和 2,397.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1.63%、1.85%和 1.97%，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0 万元、174.75 万元、282.83 万元和 321.6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0.58%、0.66%和 1.37%，公司的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避免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总经理对整个公司生产、仓储、后勤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成立以副总经理为主直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成立设备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厂房建筑、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器装置、锅炉以及各防爆设施等安全状态的直接责任制，明确安全检查范围和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得到严格贯彻和执行，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事故。

2、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包括：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各种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备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车间生产工艺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等污染物，公司分别采取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等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监测。

（3）固废处理

公司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中药渣，公司将委托给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

对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设有固废房，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达到一定的量后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联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转运、处理。

(4) 噪音处理

公司在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空调机、空压机及锅炉引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

3、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与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1	普道医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2号	2021.01.29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2	九典制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3号	2021.02.01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3	九典制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4号	2021.02.01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4	九典制药	浏（消）行罚决字[2021]第0136号	2021.07.23	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5	九典宏阳	望消行罚决字[2022]0216号	2022.12.29	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

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情况”之“（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或环保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战略，抓住医药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在外用贴膏剂产品上已取得的研发和销售成果，发挥在原辅料及系列制剂产品领域的资源优势，以营销为中心，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管线，在原辅料生产技术设备方面，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原辅料的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实现化学合成的绿色革命。积极拓展 CXO 业务，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发展成为国内局部经皮给药的龙头企业，并逐步成长为中国医药行业领跑者之一。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9,492.52	20,987.00	14,626.25	8,167.75
营业收入	121,771.51	232,621.59	162,766.49	97,815.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80%	9.02%	8.99%	8.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作为以研发为发展导向的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每年在药品研发方面需进行大量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共127项，其中已进入注册程序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制剂产品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铝镁加咀嚼片	消化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3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2	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	解热镇痛	已申报生产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3	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	消炎镇痛	已申报生产	化药3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4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	呼吸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3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5	磷酸西格列汀片	糖尿病用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6	非洛地平片 2.5mg	抗高血压	已申报生产	化药3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7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呼吸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8	西甲硅油乳剂	消化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9	酮洛芬凝胶	消炎镇痛	已申报生产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审评中

10	利丙双卡因乳膏	局部用麻醉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1	奥硝唑注射液	抗感染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2	吲哚布芬片	抗血栓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3	恩格列净片	糖尿病用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4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局部用麻醉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5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30mg	消化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6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15mg	消化系统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7	维格列汀片	糖尿病用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8	达格列净片	糖尿病用药	已申报生产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化学原料药产品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铝镁加	消化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	盐酸阿考替胺	消化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3	氟比洛芬	消炎镇痛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4	右旋酮洛芬氨丁三醇	消炎镇痛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5	培比洛芬	消炎镇痛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6	水杨酸甲酯	消炎镇痛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7	托匹司他	抗痛风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3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8	熊去氧胆酸	治疗胆结石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9	盐酸达泊西汀	泌尿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0	酮洛芬	消炎镇痛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1	利多卡因	局部用麻醉药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2	富马酸依美斯汀	呼吸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3	雷贝拉唑钠	消化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4	丙胺卡因	局部用麻醉药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5	吲哚布芬	抗血栓药	已申报备案	化药 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登记		
16	多库酯钠	消化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7	盐酸利多卡因	局部用麻醉药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8	恩格列净	糖尿病用药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9	酒石酸托特罗定	泌尿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0	盐酸齐拉西酮	神经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1	马来酸曲美布汀	消化系统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2	非诺贝特酸胆碱	血脂调节剂	已申报备案登记	化药4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辅料产品					
序号	品种名称	研发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	肉豆蔻酸异丙酯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	硅藻土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3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SIS)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4	N-甲基吡咯烷酮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5	琥珀酸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6	麦芽糖醇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7	高岭土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8	山梨醇	已申报备案登记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3、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注重实现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运用自身科研优势, 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并获得较多科研成果, 对行业技术工艺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 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释药体系开发技术、药品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技术链。其中药物合成技术中的大环内酯类、硝基咪唑类及手性药物等合成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料药的质量对药物制剂的安全有效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有关物质、残留溶剂和纯度直接影响着药物制剂的质量。如何将原料药中的有关物质和残留溶剂去除，提高其纯度，不是靠简单的提纯工艺即能满足要求，它涉及到许多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综合利用，涉及到传统工艺的创新和变革。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分离提纯技术；低温蒸馏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等；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以上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副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将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到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中，经过自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最终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1	蜂花粉双重破壁提取技术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自研	是
2	大环内酯类药物制备技术	地红霉素	自研	是
3	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合成技术	奥硝唑、塞克硝唑	自研	是
4	手性药物的合成技术	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	自研	是
5	薄膜包衣技术	地红霉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6	低温蒸馏技术	中药提取物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7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废水预处理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8	新型凝胶膏剂的成形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9	新型凝胶膏剂的透皮释放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10	酸碱梯度除杂技术	瑞舒伐他汀钙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11	异构体的共性分离技术	瑞舒伐他汀钙	自研	申请中
12	多通道在线液体电化学检测技术	铝碳酸镁咀嚼片	自研	是
13	新型催化反应技术	盐酸咪达普利	自研	是

酸碱梯度除杂技术、异构体的共性分离技术和多通道在线液体电化学检测技术为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核心技术，并已经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主要分布于研发部和技术部，紧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研发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2	430	460	3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52%	26.28%	31.72%	30.8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2 人，其中十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近 5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123 人，是一支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富有活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制剂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及临床研究人员构成，技术人员均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团队攻关协作精神，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带头人和核心创新团队包括朱志宏、郑霞辉、肖稳定、谭军华、何莉、王湘武，均具有较强专业和学术水平，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态势，对于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难点攻关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并且能将其吸收转化为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朱志宏、郑霞辉、肖稳定、谭军华、何莉、王湘武简历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建立一套科学的奖励机制是持续保持公司活力、聚集人才、发掘创新潜能、提高员工工作激情的重要手段。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实施差异化奖励，通过对不同阶段的项目分阶段进行奖励，鼓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并且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核心技术团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受到影响的情

形。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心技术来源

（1）药物研究院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公司药物研究院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公司药物研究院立足于现有系列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解决问题并积累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公司打造了综合实力领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的效率。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开拓新视野，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核心技术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的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来源形成的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研发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836.20	48,035.26	83.05%
机器设备	36,000.54	21,833.36	60.65%
运输设备	824.21	568.60	68.99%
办公设备	3,155.78	981.24	31.09%
合计	97,816.73	71,418.47	73.0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4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3	工业	1,335.46	否
2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5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5	工业	354.74	否
3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6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4	工业	309.67	否
4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7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5	工业	354.74	否
5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8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3	工业	691.01	否
6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9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4	工业	309.67	否
7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30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3	工业	691.01	否
8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科研楼	工业	7,521.22	是
9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辅助用房	工业	320.12	是
10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危险品库	工业	279.42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1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12,160.95	是
12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7,174.88	是
13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4,262.38	是
14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	5,449.20	是
15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1,756.26	是
16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	361.11	是
17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1,243.09	是
18	九典制药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79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	2,787.35	是
19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7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20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1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703室	住宅	81.17	否
21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2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704室	住宅	81.17	否
22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604室	住宅	127.08	否
23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3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404室	住宅	127.08	否
24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4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117市	其他	9.25	否
25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5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车库	20.12	否
26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6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118室	其他	8.22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27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7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204 室	住宅	127.08	否
28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95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120 室	其他	11.65	否
29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300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504 室	住宅	127.08	否
30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3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08	办公	63.38	否
31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7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09	办公	123.77	否
32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5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0	办公	113.8	否
33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6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1	办公	315.06	否
34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8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2	杂屋	7.91	否
35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49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2	工业	424.17	否
36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50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3	工业	429.34	否
37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51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4	工业	516.03	否
38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9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4	工业	312.06	是
39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0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5	工业	354.73	是
40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1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003	工业	692.80	是
41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3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3	工业	691.52	是
42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7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805	工业	354.74	是
43	普道医药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5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803	工业	609.01	是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44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36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804	工业	309.67	是
45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38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005	工业	361.19	是
46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42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004	工业	316.89	是
47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46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103	工业	1,369.15	是
48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47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303	工业	1,366.90	是
49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48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203	工业	1,365.77	是
50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7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动力站101室	工业	1,825.73	是
51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8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活动中心101室	工业	4,509.33	是
52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9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合成车间101室	工业	9,123.27	是
53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90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品库一101室	工业	731.59	是
54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831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品库二101室	工业	731.59	是
55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1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质检楼	工业	4,359.45	是
56	九典宏阳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	长沙市望城区铜管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人流门卫	工业	48.52	否
57	九典宏阳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56975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铜官街道黄龙路360号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综	仓储	19,628.79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合仓库			
58	九典宏阳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56855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铜官街道黄龙路360号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合成车间3	工业	4,597.55	否
59	九典宏阳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56889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铜官街道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合成车间6栋	工业	4,238.46	否
60	九典宏阳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56890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铜官街道黄龙路360号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合成车间4	工业	4,238.46	否
61	汇阳信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1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204	工业	1,046.61	否
62	汇阳信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2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303	工业	1,114.87	否
63	汇阳信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3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403	工业	1,355.46	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八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676.33	574.60	84.96%
合成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668.58	328.89	49.19%
九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566.37	494.63	87.33%
辅料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555.31	361.43	65.09%
七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505.53	389.47	77.04%
地红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460.32	257.62	55.97%
磷酸盐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431.45	284.21	65.87%
400t/d污水处理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360.07	206.16	57.26%
压片机	九典制药	台	3	302.65	290.42	95.96%
药品泡罩装盒包装智能生产成套系统	九典制药	套	1	290.97	237.99	81.79%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五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281.33	187.94	66.81%
智能包装联动线	九典制药	套	6	1,295.93	1,252.37	96.64%
多功能流化床	九典制药	张	1	210.00	180.16	85.79%
灌装生产线	九典制药	套	1	191.22	153.37	80.21%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	九典制药	台	1	186.73	151.25	81.00%
离心喷雾干燥机	九典宏阳	套	1	151.72	96.47	63.58%
焚烧炉	九典宏阳	套	1	145.81	100.79	69.12%
外管道	九典宏阳	套	1	138.42	68.11	49.20%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九典制药	套	1	130.97	79.13	60.42%
胶囊充填机	九典制药	台	1	130.71	112.13	85.79%
制托入托装盒联动线	九典制药	套	1	129.74	152.33	62.00%
口服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九典制药	套	1	127.59	76.07	59.62%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塔	九典制药	台	1	127.43	87.08	68.33%
中试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九典宏阳	套	1	121.36	67.86	55.92%
柜式数控连续涂布机	九典制药	台	1	111.5	105.33	94.46%
自动透皮扩散仪	九典制药	台	2	208.84	148.50	71.10%
沸腾制粒机	九典制药	台	1	103.36	97.63	94.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5.85	否
2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7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2.69	否
3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8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2.39	否
4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9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3.39	否
5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	出让	2048.12.31	36.97	否

序号	使用 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至	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02790号		用地				
6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否
7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否
8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否
9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否
10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48.12.31	23.61	否
11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健康大道1号	综合	出让	2048.12.31	23.61	否
12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136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7.30	218.32	否
13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137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7.30	220.98	否
14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138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7.30	265.60	否
15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065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段368号波波天下 城	综合 (办 公)	出让	2052.9.29	22.20	否
16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064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段368号波波天下 城	综合	出让	2052.9.29	11.37	否
17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066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段368号波波天下 城	办公	出让	2052.9.29	20.41	否
18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067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段368号波波天下 城	综合	出让	2052.9.29	56.52	否
19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068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段368号波波天下 城	办公	出让	2072.9.29	1.41	否
20	九典 宏阳	湘(2019)望 城区不动产权 第0029858号 注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 街道花实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12.27	83,855.26	是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21	九典制药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0006147号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西侧、府前路北侧、南景路东侧、南阳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06	69,694.27	是
22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科研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1,764.84	是
23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辅助用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160.06	是
24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危险品库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279.42	是
25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2,262.29	是
26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3,177.84	是
27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911.50	是
28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2,724.61	是
29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585.42	是
30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361.11	是
31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2	677.94	是
32	九典宏阳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3299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铜官街道花实村华城路以北五杉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8.23	28,648.11	否

注：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9858号未单独进行抵押，但其上房产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7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8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9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90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831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1号被抵押，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有部分被一并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00项注册商标，公司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享有的主要商标使用许可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7 项专利权，公司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4、非专利技术

除前述披露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公司收购的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非专利名称	非专利技术来源	公司的权利
1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2	银黄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3	肝复乐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4	六味地黄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5	参苓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6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7	大败毒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8	氯波必利片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9	盐酸吗啉胍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5、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0 项著作权，公司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九典制药	湘 20150003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液溶剂，糖浆剂，贴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煎膏剂，原料药；贴剂、凝胶剂、乳膏剂、口服乳剂、散剂（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申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九典宏阳	湘 20190226	原料药***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4
普道医药	湘 20210202	受托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产品：维格列汀片（规格50mg）、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磷酸西格列汀片（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和 GMP 符合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4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至
1	九典宏阳	HN20190381	原料药（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左羟丙哌嗪、尿囊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盐酸班布特罗、盐酸小檗碱、盐酸吗啉胍、苹果酸氯波必利、马来酸桂哌齐特、琥珀酸舒马普坦）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2024.05.19
2	九典宏阳	HN20190354	原料药（地红霉素、利拉萘酯、塞克硝唑、西尼地平）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2024.01.15
3	九典宏阳	HN20190412	原料药（氯雷他定、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盐酸吗啉胍）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2024.10.10
4	九典制药	HN20190415	原料药（琥珀酸亚铁）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24.11.07
5	九典制药	HN20190402	十三车间（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十五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24.09.08
6	九典	HN20190353	口服混悬剂、中药前处理与	湖南浏阳生物	2024.01.15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至
	制药		提取	医药园	

注：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3、药品注册批件

（1）药品制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6 个制剂品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详细情况”。

（2）原料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9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详细情况”。

（3）药用辅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3 个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详细情况”。

4、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九典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5252	-	-	-	-
九典宏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
九典宏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983	-	-	-	-

5、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持有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九典制药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4841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08.12
九典制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446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4

持有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九典制药	浏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申购确认表	2020174-现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2025.12.31
九典制药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3018101503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1.12
九典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22520761D001P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08
九典制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1-0003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九典制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YIII202100004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5.11.09
九典制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83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09.10
九典制药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湘长械备 2015006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典宏阳	排污许可证	91430122344723202P002P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19
九典宏阳	排污权证	(长)排污权证(2017)第468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	2027.03.23
九典宏阳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324301220070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21
九典宏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301220355761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09
九典宏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238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2.02
九典宏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23Q3135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06.04
普道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300394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12.14
典誉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60029907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4
典誉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731053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25
典誉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1-Aa-2019009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25
典誉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6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4
九典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DB73139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1.08

持有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九典大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30413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九典大药房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YB20193000236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九典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3-002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3.28
九典制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批件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8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93.30	6,128.00	1,009.1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70.02	20,424.58	8,225.9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0%	30.00%	12.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230.4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40.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5%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5,230.4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2.15%，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70.00 万张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融资规模	27,000.00 万元
发行张数	270.00 万张
转债代码	“九典转债”（代码：123110）
募集资金净额	26,262.1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新药研发、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日	已提前赎回（2022 年 12 月 6 日摘牌）

该可转债存续期间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247,299.04	36,000.00	283,299.04	283,299.04
负债总额	77,255.42		113,255.42	77,255.42
资产负债率	31.24%		39.98%	27.2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2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31.24%增加至 39.98%。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7.2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5.98 万元、20,424.58 万元和 26,970.0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540.19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67	26,898.86	19,087.16	14,9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08	-43,135.49	-22,955.57	-7,8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5	12,101.94	28,356.21	-6,5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96	-4,134.69	24,487.80	61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9.07	33,505.03	37,639.72	13,151.92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3,151.92 万元、37,639.72 万元、33,505.03 万元和 29,639.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36,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额的 21.1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累计债券余额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预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请投资者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以营业利润的 5%确认为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2021]1100072 号、众环审字[2022]1110058 号和众环审字（2023）11000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48,051.24	345,843,239.68	398,405,362.65	135,257,63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4,520.55	90,256,068.49	100,314,246.58	-
应收票据	15,501,595.47	21,424,492.83	13,598,937.17	14,394,621.39
应收账款	484,835,145.94	458,194,943.04	248,853,047.33	164,284,293.84
应收款项融资	17,219,258.01	23,961,023.67	22,444,460.70	10,816,642.12
预付款项	10,921,511.15	19,999,262.82	6,565,642.62	6,011,077.68
其他应收款	3,191,060.36	2,771,562.57	2,150,570.41	1,025,216.9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285,686,168.06	241,039,257.35	214,478,519.60	153,117,867.75
其他流动资产	3,354,694.98	3,004,753.96	13,461,410.27	18,696,266.81
流动资产合计	1,214,162,005.76	1,206,494,604.41	1,020,272,197.33	503,603,622.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921,932.50	4,068,848.44	2,628,363.61	4,010,004.67
固定资产	714,184,656.82	583,886,298.04	588,668,696.79	508,266,043.66
在建工程	298,845,726.23	308,141,167.28	18,158,829.90	24,882,570.16
使用权资产	206,088.74	257,610.92		
无形资产	89,067,138.99	91,657,271.51	77,355,132.41	51,061,999.59
开发支出	12,526,847.73	8,609,196.40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8,503.69	2,122,119.06	3,159,753.35	2,765,78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15,536.37	43,213,259.19	29,193,063.15	17,850,8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11,917.92	21,220,736.93	5,800,745.77	18,279,00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828,348.99	1,093,176,507.77	724,964,584.98	627,116,251.06
资产总计	2,472,990,354.75	2,299,671,112.18	1,745,236,782.31	1,130,719,87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76,586.12	71,568,322.23	53,766,300.98	10,400,000.00
应付票据	16,893,375.71	37,324,209.99	22,515,964.56	9,341,658.76
应付账款	124,076,121.48	106,471,363.93	86,361,132.19	50,565,794.36
合同负债	43,136,585.45	72,249,340.70	57,412,696.30	42,155,131.11
应付职工薪酬	25,977,235.75	36,576,139.26	29,071,439.75	22,054,862.09
应交税费	38,783,573.74	23,931,607.70	27,470,985.79	17,315,140.51
其他应付款	51,592,930.44	62,820,287.75	33,126,462.70	12,812,674.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143,8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3,778.80	13,236,671.30	50,535,807.57	7,520,869.17
其他流动负债	14,293,798.20	20,166,610.08	10,115,216.96	8,793,430.28
流动负债合计	396,683,985.69	444,344,552.94	370,376,006.80	180,959,56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264,905.65	231,488,017.16	21,066,903.82	70,502,269.3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债券	-	-	203,209,239.91	-
租赁负债	98,250.20	147,570.44		
递延收益	95,815,791.60	65,522,782.77	51,247,053.24	43,575,8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261.26	5,547,543.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870,208.71	302,705,914.35	275,523,196.97	114,078,098.54
负债合计	772,554,194.40	747,050,467.29	645,899,203.77	295,037,65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452,427.00	342,936,227.00	234,687,298.00	23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69,306,523.12	-
资本公积	512,901,379.23	484,867,308.65	278,973,320.25	278,786,314.42
专项储备	1,569,998.21	-	-	-
盈余公积	91,547,493.81	91,547,493.81	65,183,363.26	43,278,051.02
未分配利润	749,964,862.10	633,269,615.43	451,187,073.91	278,937,8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436,160.35	1,552,620,644.89	1,099,337,578.54	835,682,214.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436,160.35	1,552,620,644.89	1,099,337,578.54	835,682,21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2,990,354.75	2,299,671,112.18	1,745,236,782.31	1,130,719,874.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7,715,098.36	2,326,215,867.76	1,627,664,942.20	978,159,132.00
其中：营业收入	1,217,715,098.36	2,326,215,867.76	1,627,664,942.20	978,159,132.00
二、营业总成本	1,014,593,754.99	2,043,602,223.77	1,408,812,561.46	894,328,328.42
其中：营业成本	271,082,690.30	516,980,897.19	349,900,986.54	246,023,424.60
税金及附加	15,284,250.86	26,575,386.15	21,040,764.80	14,262,446.13
销售费用	593,326,468.78	1,219,630,778.79	832,111,781.47	509,255,102.48
管理费用	43,876,255.42	65,320,054.75	46,203,071.90	38,231,546.72
研发费用	91,007,506.81	201,260,758.56	146,262,500.75	81,677,477.00
财务费用	16,582.82	13,834,348.33	13,293,456.00	4,878,331.49
其中：利息费用	2,143,398.38	18,422,802.57	16,009,847.39	5,249,123.5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302,857.50	4,954,593.16	2,971,802.04	837,520.85
加：其他收益	12,341,380.65	25,307,112.56	25,116,327.42	18,439,985.73
投资收益	1,098,307.06	1,843,075.74	2,850,170.58	-
信用减值损失	-2,106,237.38	-12,914,139.04	-5,439,214.54	-3,285,816.85
资产减值损失	-1,725,300.02	-5,540,691.59	-15,564,125.57	-7,265,373.74
资产处置收益	30,283.93		16,013.07	-
三、营业利润	212,759,777.61	291,309,001.66	225,831,551.70	91,719,598.72
加：营业外收入	9,791,881.23	1,012,861.69	2,543,302.36	789,122.07
减：营业外支出	193,300.49	2,101,246.00	2,184,719.93	1,667,996.35
四、利润总额	222,358,358.35	290,220,617.35	226,190,134.13	90,840,724.44
减：所得税费用	24,730,164.36	20,520,465.80	21,944,356.88	8,580,956.22
五、净利润	197,628,193.99	269,700,151.55	204,245,777.25	82,259,76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628,193.99	269,700,151.55	204,245,777.25	82,259,768.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28,193.99	269,700,151.55	204,245,777.25	82,259,768.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628,193.99	269,700,151.55	204,245,777.25	82,259,768.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97,628,193.99	269,700,151.55	204,245,777.25	82,259,768.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82	0.87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82	0.87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105,528.02	2,422,518,408.14	1,757,360,329.33	1,098,992,45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660.79	10,588,602.06	2,586,788.34	1,258,02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2,094.15	98,316,478.43	65,432,510.97	24,967,1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503,282.96	2,531,423,488.63	1,825,379,628.64	1,125,217,623.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77,569.92	493,010,737.38	308,809,689.14	240,725,05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05,663.87	228,292,822.78	184,453,803.53	124,773,86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84,617.69	253,813,080.07	190,742,423.68	105,868,98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18,696.89	1,287,318,244.63	950,502,101.95	503,855,12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86,548.37	2,262,434,884.86	1,634,508,018.30	975,223,0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6,734.59	268,988,603.77	190,871,610.34	149,994,59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40,000,000.00	2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753.42	1,901,253.83	2,535,92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25,316.87	265,282.30	46,7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5,753.42	342,026,570.70	282,801,206.30	46,78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26,522.12	413,381,494.16	125,928,199.61	78,353,1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428,737.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26,522.12	773,381,494.16	512,356,937.45	78,353,1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0,768.70	-431,354,923.46	-229,555,731.15	-78,306,33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14,456,967.00	-	270,000,000.00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	314,761,133.20	53,700,000.00	1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6,967.00	314,761,133.20	323,700,000.00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0,528.28	124,382,867.20	17,746,612.52	71,634,09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81,978.34	69,302,715.56	15,012,239.97	13,768,68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21.20	7,379,028.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2,506.62	193,741,703.96	40,137,880.78	85,402,7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539.62	121,019,429.24	283,562,119.22	-65,502,78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9,573.73	-41,346,890.45	244,877,998.41	6,185,47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50,274.59	376,397,165.04	131,519,166.63	125,333,69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90,700.86	335,050,274.59	376,397,165.04	131,519,166.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71,335.53	293,292,725.74	358,508,645.48	121,441,31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4,520.55	90,256,068.49	100,314,246.58	-
应收票据	3,965,890.96	5,439,030.14	2,522,102.60	4,480,257.49
应收账款	494,271,250.09	456,041,125.14	249,657,452.48	160,643,770.43
应收款项融资	8,956,691.69	12,336,682.74	6,305,713.00	1,341,182.72
预付款项	40,194,510.18	31,390,343.11	33,423,384.59	12,960,375.37
其他应收款	102,434,826.39	108,716,157.47	108,539,175.38	88,049,629.79
存货	162,049,430.41	137,550,559.80	124,133,186.99	95,773,204.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16,108.9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63,448,455.80	1,135,022,692.63	983,403,907.10	484,705,838.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2,441,447.21	296,351,137.80	288,410,100.01	279,850,6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921,932.50	4,068,848.44	2,628,363.61	4,010,004.67
固定资产	383,760,529.04	240,978,615.35	238,683,133.42	199,445,780.65
在建工程	295,298,000.66	307,713,856.42	680,694.50	12,006,270.13
无形资产	36,369,522.13	37,993,106.52	40,760,420.69	13,091,746.00
开发支出	12,526,847.73	8,609,196.40	-	-
长期待摊费用	597,332.93	805,647.23	1,222,275.83	811,1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5,945.09	14,432,771.83	7,687,796.12	3,880,7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5,040.30	18,757,819.49	3,794,120.94	12,367,68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976,597.59	959,710,999.48	583,866,905.12	525,464,054.65
资产总计	2,303,425,053.39	2,094,733,692.11	1,567,270,812.22	1,010,169,893.5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6,893,375.71	16,640,615.01	22,515,964.56	9,341,658.76
应付账款	103,589,146.94	67,006,594.42	53,313,110.74	32,686,492.30
合同负债	26,484,320.31	41,949,384.01	39,483,754.28	39,866,629.40
应付职工薪酬	16,979,108.46	23,291,902.22	18,517,407.20	14,824,319.85
应交税费	36,205,690.70	22,819,500.79	26,728,841.85	16,898,278.61
其他应付款	48,898,629.18	57,562,447.02	30,836,470.40	10,716,42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521.32	277,429.95	809,419.80	-
其他流动负债	4,750,394.59	8,510,865.93	4,585,311.86	5,309,123.66
流动负债合计	257,707,187.21	238,058,739.35	196,790,280.69	129,642,92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493,320.70	223,261,133.20	-	-
应付债券	-	-	203,209,239.91	-
递延收益	63,242,231.10	31,373,644.67	16,917,593.40	8,635,98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6,665.64	5,414,318.1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02,217.44	260,049,095.99	220,126,833.31	8,635,981.85
负债合计	595,009,404.65	498,107,835.34	416,917,114.00	138,278,90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452,427.00	342,936,227.00	234,687,298.00	23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69,306,523.12	-
资本公积	511,897,118.87	483,915,246.88	278,973,320.25	278,786,314.42
盈余公积	91,547,493.81	91,547,493.81	65,183,363.26	43,278,051.02
未分配利润	760,518,609.06	678,226,889.08	502,203,193.59	315,146,62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415,648.74	1,596,625,856.77	1,150,353,698.22	871,890,9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425,053.39	2,094,733,692.11	1,567,270,812.22	1,010,169,893.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0,174,454.26	1,992,446,474.71	1,421,016,378.67	840,384,295.69
减：营业成本	166,864,718.27	310,412,022.81	218,179,146.56	161,912,938.12
税金及附加	11,938,986.57	22,277,878.01	17,639,337.07	11,374,329.39
销售费用	578,948,325.73	1,188,696,452.67	809,659,801.21	490,750,849.59
管理费用	35,322,125.54	50,909,876.27	35,375,926.00	28,033,011.70
研发费用	71,583,058.44	126,252,312.58	88,431,569.41	55,325,466.54
财务费用	-1,616,114.56	9,294,714.69	8,078,786.97	676,405.35
其中：利息费用	560,863.60	13,986,322.45	10,898,956.86	1,222,458.27
利息收入	2,149,021.90	4,750,838.70	2,879,060.23	770,186.35
加：其他收益	8,701,475.96	20,498,066.40	21,099,561.92	11,978,191.01
投资收益	1,098,307.06	1,843,075.74	2,850,170.58	-
信用减值损失	-2,255,232.99	-11,166,957.48	-5,196,038.24	-3,090,323.45
资产减值损失	-604,560.87	-4,679,690.38	-13,090,230.22	-3,124,899.38
资产处置损益	30,283.93	-	16,013.07	-
二、营业利润	184,103,627.36	291,097,711.96	249,331,288.56	98,074,263.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46,667.47	653,798.46	1,170,529.76	573,894.69
减：营业外支出	189,927.60	1,399,806.40	1,969,133.10	1,387,007.69
三、利润总额	184,660,367.23	290,351,704.02	248,532,685.22	97,261,150.18
减：所得税费用	21,435,699.93	26,710,398.50	29,479,562.85	10,350,422.31
四、净利润	163,224,667.30	263,641,305.52	219,053,122.37	86,910,727.8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224,667.30	263,641,305.52	219,053,122.37	86,910,727.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24,667.30	263,641,305.52	219,053,122.37	86,910,727.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928,817.14	2,023,807,858.94	1,504,957,264.60	948,357,92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4,286.54	101,379,696.57	60,883,860.75	19,486,5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973,103.68	2,125,187,555.51	1,565,841,125.35	967,844,492.6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79,989.15	286,494,086.95	214,024,534.42	151,799,89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02,100.59	145,017,338.46	116,694,413.08	82,669,01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14,714.55	234,931,331.51	186,814,969.46	102,722,80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33,741.12	1,266,593,911.10	895,892,038.40	502,809,8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30,545.41	1,933,036,668.02	1,413,425,955.36	840,001,5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2,558.27	192,150,887.49	152,415,169.99	127,842,9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40,000,000.00	2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753.42	1,901,253.83	2,535,92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0,000.00	175,119.21	643,081.44	1,030,545.6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5,753.42	342,076,373.04	283,179,005.44	1,030,54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450,019.40	381,515,601.03	80,774,060.06	45,797,7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559,5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50,019.40	741,515,601.03	469,333,560.06	47,297,7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4,265.98	-399,439,227.99	-186,154,554.62	-46,267,1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6,967.00	-	2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23,261,133.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8,31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6,967.00	223,261,133.20	270,000,000.00	608,31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12.50	1,012,539.91	-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69,941.29	64,825,976.24	10,083,974.08	9,670,93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79,028.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37,753.79	65,838,516.15	17,463,002.37	74,670,9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786.79	157,422,617.05	252,536,997.63	-74,062,6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2,494.50	-49,865,723.45	218,797,613.00	7,513,15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636,479.74	336,502,203.19	117,704,590.19	110,191,43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13,985.24	286,636,479.74	336,502,203.19	117,704,590.1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2、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2 年，公司新设一家子公司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湖南九典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00	0.00

3、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段立新、段力农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合同约定公司收购汇阳信息 100.00% 股权，根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汇阳信息股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855.95 万元为基础确

定收购价格。汇阳信息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九典制药任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将汇阳信息纳入合并范围。汇阳信息主要拥有位于长沙的办公楼，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投入和产出功能，因此汇阳信息于购买日不构成业务，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汇阳信息	2021.9.9	855.95	100.00%	取得不构成业务的企业控制权	2021.9.9	支付购买价款且办理工商变更	182.96	73.73

4、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4%	32.49%	37.01%	2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3%	23.78%	26.60%	13.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53	4.68	3.56
流动比率（倍）	3.06	2.72	2.75	2.78
速动比率（倍）	2.34	2.17	2.18	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57.88	36,970.91	29,934.27	14,512.80
利息保障倍数	104.74	16.75	15.13	1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6.15	7.33	6.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0	2.08	1.79	1.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5	1.13	0.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70%	1.10%	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0.78	0.81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2	1.04	0.03

注：考虑数据可比性，2023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52	0.52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0.76	0.7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77	0.7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29	0.2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

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	-39.03	-87.96	-4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64	2,517.19	2,725.61	1,84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83	184.3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85.0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5.48	1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25	-127.13	-90.17	-73.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77.76	2,535.34	2,837.98	1,76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72	386.65	426.43	266.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6.04	2,148.69	2,411.55	1,501.3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执行该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1,650.50	1,099.34
合同负债	1,460.91	973.16	-	-
其他流动负债	189.59	126.18	-	-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执行的其他新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

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1) 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市公司原会计估计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上市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将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或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研发项目认定为进入开发阶段；在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开发阶段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将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1,416.20	49.10%	120,649.46	52.46%	102,027.22	58.46%	50,360.36	44.54%
非流动资产	125,882.83	50.90%	109,317.65	47.54%	72,496.46	41.54%	62,711.63	55.46%
资产总计	247,299.03	100.00%	229,967.11	100.00%	174,523.68	100.00%	113,07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3,071.99 万元、174,523.68 万元、229,967.11 万元和 247,299.0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4%、58.46%、52.46%和 49.10%，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51,666.86 万元，同比增长 102.59%，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以及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314.81	24.97%	34,584.32	28.67%	39,840.54	39.05%	13,525.76	2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45	7.44%	9,025.61	7.48%	10,031.42	9.83%	-	-
应收票据	1,550.16	1.28%	2,142.45	1.78%	1,359.89	1.33%	1,439.46	2.86%
应收账款	48,483.51	39.93%	45,819.49	37.98%	24,885.30	24.39%	16,428.43	32.62%
应收款项融资	1,721.93	1.42%	2,396.10	1.99%	2,244.45	2.20%	1,081.66	2.15%
预付款项	1,092.15	0.90%	1,999.93	1.66%	656.56	0.65%	601.11	1.19%
其他应收款	319.11	0.26%	277.16	0.23%	215.06	0.21%	102.52	0.20%
存货	28,568.62	23.53%	24,103.93	19.98%	21,447.85	21.02%	15,311.79	30.41%
其他流动资产	335.47	0.28%	300.48	0.25%	1,346.14	1.32%	1,869.63	3.71%
合计	121,416.20	100.00%	120,649.46	100.00%	102,027.22	100.00%	50,36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9%、84.46%、86.62%和 88.4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12	0.01%	0.67	0.00%	3.79	0.01%	4.19	0.03%
银行存款	29,631.28	97.75%	33,491.43	96.84%	38,935.25	97.73%	13,144.94	97.18%
其他货币资金	681.40	2.25%	1,092.22	3.16%	901.50	2.26%	376.63	2.79%
合计	30,314.81	100.00%	34,584.32	100.00%	39,840.54	100.00%	13,525.76	100.00%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25.76 万元、39,840.54 万元、34,584.32 万元和 30,314.81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6,262.10 万元，导致当年货币资金增

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0,000.00	-
理财产品的应收利息	30.45	25.61	31.42	-
合计	9,030.45	9,025.61	10,031.42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 收益率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4.25	2023.10.25	1.30%-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3)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39.46 万元、1,359.89 万元、2,142.45 万元和 1,550.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86%、1.33%、1.78% 和 1.28%。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81.66 万元、2,244.45 万元、2,396.10 万元和 1,721.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15%、2.20% 和 1.99% 和 1.42%。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25.92%，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42.9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684.61	48,918.16	26,714.38	17,721.83
坏账准备	3,201.10	3,098.67	1,829.08	1,293.4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483.51	45,819.49	24,885.30	16,428.43
营业收入	121,771.51	232,621.59	162,766.49	97,815.91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44%	21.03%	16.41%	18.12%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2%	19.70%	15.29%	1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21.83 万元、26,714.38 万元、48,918.16 万元和 51,68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16.41%、21.03%和 42.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尚未到信用账期末回款的应收余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11.22	99.86%	3,127.71	6.06%	48,483.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9	0.14%	73.39	100.00%	-
合计	51,684.61	100.00%	3,201.1	6.19%	48,483.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46.21	99.65%	2,926.72	6.00%	45,819.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5	0.35%	171.95	100.00%	-
合计	48,918.16	100.00%	3,098.67	6.33%	45,819.49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2.44	99.36%	1,657.13	6.24%	24,885.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5	0.64%	171.95	100.00%	-
合计	26,714.39	100.00%	1,829.08	6.85%	24,885.30
2020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4.41	99.00%	1,115.98	6.36%	16,428.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3	1.00%	177.43	100.00%	-
合计	17,721.83	100.00%	1,293.41	7.30%	16,428.4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年1-6月	1年以内	48,944.51	95.75%	2,447.23
	1年-2年	1,520.65	2.97%	228.10
	2年-3年	126.83	0.25%	38.05
	3年-4年	179.48	0.35%	89.74
	4年-5年	109.93	0.22%	87.94
	5年以上	236.65	0.46%	236.65
	合计	51,118.05	100.00%	3,127.71
2022年度	1年以内	46,539.14	96.19%	2,326.96
	1年-2年	1,193.25	2.47%	178.99
	2年-3年	177.74	0.37%	53.32
	3年-4年	157.06	0.32%	78.53
	4年-5年	136.35	0.28%	109.08
	5年以上	179.84	0.37%	179.84
	合计	48,383.37	100.00%	2,926.72
2021年度	1年以内	25,241.84	96.39%	1,262.09
	1年-2年	347.52	1.33%	52.13
	2年-3年	233.51	0.89%	70.05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年-4年	141.68	0.54%	70.84
	4年-5年	98.17	0.37%	78.53
	5年以上	123.49	0.47%	123.49
	合计	26,186.20	100.00%	1,657.13
2020年度	1年以内	16,390.36	94.63%	819.52
	1年-2年	518.27	2.99%	77.74
	2年-3年	180.22	1.04%	54.07
	3年-4年	107.02	0.62%	53.51
	4年-5年	68.22	0.39%	54.57
	5年以上	56.57	0.33%	56.57
	合计	17,320.65	100.00%	1,115.98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奇正藏药 ^注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羚锐制药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昂利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福安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贝尔	5.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4.00%	30.00%	68.00%	88.00%	100.00%
九典制药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奇正藏药对90天以内（含90天）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信用证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计提	73.39	73.39	171.95	171.95	171.95	171.95	177.43	177.43
合计	73.39	73.39	171.95	171.95	171.95	171.95	177.43	177.43

2019年6月，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应收账款98.56万元收回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3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核销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湖北御金丹药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所欠货款73.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客户仍未付款，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1,684.61	48,918.16	26,714.39	17,721.83
次年回款金额 ^注	-	37,488.55	24,670.04	16,390.73
回款比率	-	76.64%	92.35%	92.49%

注：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6月末。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92.49%、92.35%和76.64%，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良好。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6.30	第一名	3,775.27	7.30
	第二名	2,242.84	4.34
	第三名	1,674.29	3.24
	第四名	1,659.91	3.21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第五名	1,433.80	2.77
	合计	10,786.11	20.86
2022.12.31	第一名	2,265.85	4.63
	第二名	1,715.84	3.51
	第三名	1,369.11	2.80
	第四名	1,335.94	2.73
	第五名	1,261.89	2.58
	合计	7,948.63	16.25
2021.12.31	第一名	1,281.11	4.80
	第二名	711.91	2.66
	第三名	668.50	2.50
	第四名	655.62	2.45
	第五名	600.00	2.25
	合计	3,917.14	14.66
2020.12.31	第一名	975.49	5.50
	第二名	737.90	4.16
	第三名	566.43	3.20
	第四名	543.56	3.07
	第五名	458.58	2.59
	合计	3,281.96	18.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且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高，销售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不存在通过向大客户改变信用政策获得业务的情况，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亦相对稳定。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54	96.10%	1,956.96	97.85	655.56	99.85%	598.71	99.60%
1年-2年	41.51	3.80%	41.97	2.10	1.00	0.15%	2.40	0.40%
2年-3年	1.10	0.10%	1.00	0.05	-	-	-	-
合计	1,092.15	100.00%	1,999.93	100.00%	656.56	100.00%	60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01.11 万元、656.56 万元、1,999.93 万元和 1,09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65%、1.66%和 0.90%，主要系预付的服务费、原材料采购货款等。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96%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	124.01	115.59	104.75	15.75
个人往来	106.81	12.63	26.02	5.62
代垫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20.23	99.64	80.03	63.96
其他	3.82	77.77	18.71	24.18
账面余额合计	354.87	305.64	229.51	109.51
减：坏账准备	35.76	28.48	14.45	6.99
账面价值合计	319.11	277.16	215.06	10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2.52 万元、215.06 万元、277.16 万元和 319.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1%、0.23%和 0.26%，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因支付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商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91.11	41.27%	9,518.67	39.49%	7,920.06	36.93%	4,591.95	29.99%
库存商品	9,353.73	32.74%	8,025.63	33.30%	6,986.51	32.57%	7,307.76	47.73%
在产品	4,109.89	14.39%	3,138.93	13.02%	1,763.66	8.22%	1,740.26	11.37%
合同履约成本	1,534.36	5.37%	1,752.57	7.27%	3,413.67	15.92%	-	-
周转材料	833.32	2.92%	697.42	2.89%	626.07	2.92%	410.01	2.68%
发出商品	946.20	3.31%	970.71	4.03%	737.89	3.44%	338.61	2.21%
技术开发成本	-	-	-	-	-	-	923.20	6.03%
合计	28,568.62	100.00%	24,103.93	100.00%	21,447.85	100.00%	15,31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1.79 万元、21,447.85 万元、24,103.93 万元和 28,56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21.02%、19.98%和 23.53%，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9%、77.72%、85.81%和 88.40%。

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环节复杂、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以及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集中生产以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需要，导致公司要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6.30	原材料	12,309.56	518.45	11,791.11	40.07%
	在产品	4,109.89	-	4,109.89	13.38%
	库存商品	10,984.66	1,630.93	9,353.73	35.76%
	周转材料	833.32	-	833.32	2.71%
	发出商品	946.20	-	946.20	3.08%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1,534.36	-	1,534.36	4.99%
	合计	30,718.00	2,149.38	28,568.62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10,135.25	616.58	9,518.67	38.47%
	在产品	3,138.93	-	3,138.93	11.91%
	库存商品	9,650.96	1,625.33	8,025.63	36.63%
	周转材料	697.42	-	697.42	2.65%
	发出商品	970.71	-	970.71	3.68%
	合同履约成本	1,752.57	-	1,752.57	6.65%
	合计	26,345.84	2,241.91	24,103.93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8,593.94	673.88	7,920.06	36.89%
	在产品	1,763.66	-	1,763.66	7.57%
	库存商品	8,088.88	1,102.37	6,986.51	34.73%
	周转材料	626.07	-	626.07	2.69%
	发出商品	807.66	69.77	737.89	3.47%
	合同履约成本	3,413.67	0.00	3,413.67	14.65%
	合计	23,293.88	1,846.02	21,447.85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4,819.65	227.70	4,591.95	30.29%
	在产品	1,740.26	-	1,740.26	10.94%
	库存商品	7,677.97	370.20	7,307.76	48.26%
	周转材料	410.01	-	410.01	2.58%
	发出商品	338.61	-	338.61	2.13%
	技术开发成本	923.20	-	923.20	5.80%
	合计	15,909.69	597.91	15,31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09.69 万元、23,293.88 万元、26,345.84 万元和 30,718.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597.91 万元、1,846.02 万元、2,241.91 万元和 2,149.3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以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原因系公司对评估为已经无使用价值和变现价值的存货以及存在跌价减值迹象的低毛利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国外医药政策发生变化，部分原辅料未及时销售，且部分产品因库龄较长已近保质期，公司出于

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35.47	300.48	1,342.04	1,865.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4.10	4.51
其他	-	-	-	-
合计	335.47	300.48	1,346.14	1,86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69.63 万元、1,346.14 万元、300.48 万元和 335.4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2.38%	3,000.00	2.7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2.19	0.31%	406.88	0.37%	262.84	0.36%	401.00	0.64%
固定资产	71,418.47	56.73%	58,388.63	53.41%	58,866.87	81.20%	50,826.60	81.05%
在建工程	29,884.57	23.74%	30,814.12	28.19%	1,815.88	2.50%	2,488.26	3.97%
使用权资产	20.61	0.02%	25.76	0.02%	-	-	-	-
无形资产	8,906.71	7.08%	9,165.73	8.38%	7,735.51	10.67%	5,106.20	8.14%
开发支出	1,252.68	1.00%	860.92	0.7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85	0.13%	212.21	0.19%	315.98	0.44%	276.58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1.55	3.69%	4,321.33	3.95%	2,919.31	4.03%	1,785.08	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1.19	4.93%	2,122.07	1.94%	580.07	0.80%	1,827.90	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82.83	100.00%	109,317.65	100.00%	72,496.46	100.00%	62,71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711.63 万元、72,496.46 万元、109,317.65 万元和 125,88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6%、41.54%、47.54%和 50.9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 3 个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6%、94.37%、89.98%和

87.5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持续加大生产线建设投入，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和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3.31	2020.12.31
宏典盛世	1,000.00	1,000.00	-	-
德默制药	2,000.00	2,000.00	-	-
合计	3,000.00	3,000.00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宏典盛世	1,000.00	5.0000%	本次投资目的系寻找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公司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或者参股以及业务合作等方式，为公司培育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新技术、新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短期获利为目标。
德默制药	2,000.00	4.8106%	德默制药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贴剂研发经验，公司本次投资德默制药结合了双方在经皮给药领域的优势，未来将重点进行不同适应症贴剂开发，尽快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公司对德默制药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00 万元、262.84 万元、406.88 万元和 392.1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64%、0.36%、0.37%和 0.31%，占比较小，系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屋所致。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836.20	9,800.93	48,035.26
机器设备	36,000.54	14,167.18	21,833.36
运输设备	824.21	255.60	568.60
办公设备	3,155.78	2,174.55	981.24
合计	97,816.73	26,398.26	71,418.4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8,035.26	67.26%	37,177.55	63.67%	38,619.38	65.60%	35,117.40	69.09%
机器设备	21,833.36	30.57%	19,883.45	34.05%	18,806.47	31.95%	14,353.18	28.24%
运输设备	568.60	0.80%	539.38	0.92%	263.61	0.45%	175.11	0.34%
办公设备	981.24	1.37%	788.25	1.35%	1,177.42	2.00%	1,180.92	2.32%
合计	71,418.47	100.00%	58,388.63	100.00%	58,866.87	100.00%	50,826.6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研发和生产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26.60 万元、58,866.87 万元、58,388.63 万元和 71,41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20%、53.41%和 56.73%。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奇正藏药	20	10	5	3-5
羚锐制药	30-40	10-15	6-12	4-10
昂利康	20	6-10	5-10	3-10
福安药业	20	10	5	3-5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吉贝尔	20	10	5	3-5
九典制药	5-25	5-10	4-8	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合理。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31.31 万元，主要系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	23,987.84	22,249.70	-	-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69.02	6,106.51	68.07	-
九车间生产线	-	-	1,729.78	-
5G+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	-	18.03	-
2#栋注射剂车间	2,722.27	2,415.17		
办公室四楼装修	176.44			
原料药及药用辅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一期）	81.37			
403 车间净化区改造项目	96.96			
公共配套设施	701.57			
303 车间	15.53			
501 车间	333.56			
待安装设备（二期）	-	-	-	32.74
七车间生产线	-	-	-	980.25
八车间生产线	-	-	-	274.64
新四车间	-	-	-	453.23
麓谷办公楼四楼装修工程	-	-	-	40.50
一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	-	-	436.68
二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	-	-	113.5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十三车间改造	-	-	-	78.48
十车间除湿系统	-	-	-	55.05
十五车间除湿系统	-	-	-	23.12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	-	-	-
零星工程款	-	42.73	-	-
合计	29,884.57	30,814.12	1,815.88	2,488.2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线建设。因公司高端制剂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建设，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一期）	32个月	2023年3月	15,741.72	8,320.03	是	否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	18个月	2023年7月	37,980.89	32,334.71	是	否
2#栋注射剂车间	18个月	2023年7月	2,200.00	2,722.27	是	否
303车间	12个月	2023年12月	4,434.00	15.53	是	否
501车间	32个月	2025年6月	9,355.00	333.56	是	否
原料药及药用辅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一期）	18个月	2024年12月	13,820.00	81.37	是	否
403车间净化区建设项目	12个月	2023年12月	1,135.00	96.96	是	否

报告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可以增加产品储存空间、扩充产能、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不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25.76万元和20.61万元，主

要系公司租赁房产所致。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992.82	89.74%	8,080.04	88.15%	6,522.24	84.32%	3,780.75	74.04%
专利、专有技术	285.72	3.21%	349.86	3.82%	507.40	6.56%	807.66	15.82%
软件	606.18	6.81%	708.95	7.73%	669.27	8.65%	469.70	9.20%
商标	0.74	0.01%	0.89	0.01%	1.19	0.02%	-	-
其他	21.25	0.24%	25.97	0.28%	35.42	0.46%	48.10	0.94%
合计	8,906.71	100.00%	9,165.73	100.00%	7,735.51	100.00%	5,10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6.20 万元、7,735.51 万元、9,165.73 万元和 8,906.7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10.67%、8.38%和 7.08%。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因新基地建设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专有技术	商标
奇正藏药	土地使用权证	未披露	10	未披露
羚锐制药	50	5-10	5-10	5-10
昂利康	50	5-10	2-10	10
福安药业	50	2-10	5-10	5-10
吉贝尔	出让年限/剩余使用年限	5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九典制药	50	5	10	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合理。

(7)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开发支出	1,252.68	860.92	-	-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目前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或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研发项目认定为进入开发阶段，将开发阶段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将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两项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PDX-02、PDX-03）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以及创新药研发项目（椒七麝凝胶贴膏）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报告期期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为 1,252.68 万元。

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研发进度情况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进度
PDX-02	2022 年 1 月	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PDX-03	2022 年 6 月	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椒七麝凝胶贴膏	2022 年 8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方案已通过组长单位伦理审查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6.58 万元、315.98 万元、212.21 万元和 16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44%、0.19%和 0.1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楼装修产生的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10.48	808.76	554.74	284.89
递延收益	901.40	437.57	444.10	31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8.90	987.18	483.19	161.33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170.68	1,393.28	1,437.28	1,028.72
股权激励	830.02	694.50	-	-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互抵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0.07	0.03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4,641.55	4,321.33	2,919.31	1,78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09 万元、2,919.31 万元、4,321.33 万元和 4,64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03%、3.95%和 3.6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普道医药和典誉康的可抵扣亏损增加以及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5,854.38	1,835.20	506.87	1,827.90
预付软件款	346.81	286.88	73.20	-
合计	6,201.19	2,122.07	580.07	1,827.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7.90 万元、580.07 万元、2,122.07 万元和 6,201.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80%、1.94%和 4.93%。2020 年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所需经营购买设备所致；2022 年起，预付设备款增加主要系新基地建设购买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668.40	51.35%	44,434.46	59.48%	37,037.60	57.34%	18,095.96	61.33%
非流动负债	37,587.02	48.65%	30,270.59	40.52%	27,552.32	42.66%	11,407.81	38.67%
负债合计	77,255.42	100.00%	74,705.05	100.00%	64,589.92	100.00%	29,50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503.77 万元、64,589.92 万元、74,705.05 万元和 77,255.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3%、57.34%、59.48%和 51.35%，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2年起，公司因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的建设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2021年末公司负债合计上涨118.92%，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较快；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长，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增加借款，同时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得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22年末，公司负债合计上涨15.66%，主要系公司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的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287.66	18.37%	7,156.83	16.11%	5,376.63	14.52%	1,040.00	5.75%
应付票据	1,689.34	4.26%	3,732.42	8.40%	2,251.60	6.08%	934.17	5.16%
应付账款	12,407.61	31.28%	10,647.14	23.96%	8,636.11	23.32%	5,056.58	27.94%
合同负债	4,313.66	10.87%	7,224.93	16.26%	5,741.27	15.50%	4,215.51	23.30%
应付职工薪酬	2,597.72	6.55%	3,657.61	8.23%	2,907.14	7.85%	2,205.49	12.19%
应交税费	3,878.36	9.78%	2,393.16	5.39%	2,747.10	7.42%	1,731.51	9.57%
其他应付款	5,159.29	13.01%	6,282.03	14.14%	3,312.65	8.94%	1,281.27	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38	2.28%	1,323.67	2.98%	5,053.58	13.64%	752.09	4.16%
其他流动负债	1,429.38	3.60%	2,016.66	4.54%	1,011.52	2.73%	879.34	4.86%
合计	39,668.40	100.00%	44,434.46	100.00%	37,037.60	100.00%	18,09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095.96万元、37,037.60万元、44,434.46万元和39,668.40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64%、69.70%、75.85%和83.3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	-	-	1,040.00
保证借款	6,380.00	6,250.00	3,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	900.00	2,370.00	-
应付利息	7.66	6.83	6.63	-
合计	7,287.66	7,156.83	5,376.63	1,04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40.00 万元、5,376.63 万元、7,156.83 万元和 7,287.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14.52%、16.11%和 18.37%。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需要。2020 年末因公司偿还部分到期借款，使得当年短期借款金额较低。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934.17 万元、2,251.60 万元、3,732.42 万元和 1,689.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5.16%、6.08%、8.40%和 4.26%。2021 年起，公司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调整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票据结算相应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9,506.27	9,204.54	7,527.71	4,074.39
工程款	2,261.06	1,004.12	678.17	476.63
设备款	211.40	226.01	315.91	248.09
水电气费	130.33	139.92	69.67	116.46
其他	298.55	72.55	44.65	141.0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2,407.61	10,647.14	8,636.11	5,05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6.58 万元、8,636.11 万元、10,647.14 万元和 12,407.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4%、23.32%、23.96%和 31.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尚未支付的货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215.51 万元、5,741.27 万元、7,224.93 万元和 4,313.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0%、15.50%、16.26%和 10.87%。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05.49 万元、2,907.14 万元、3,657.61 万元和 2,597.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9%、7.85%、8.23%和 6.5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短期薪酬。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由 1,123 人增加至 1,771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038.06	1,878.28	1,630.39	1,244.22
企业所得税	1,453.12	69.18	772.62	274.34
个人所得税	107.25	190.16	154.92	7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6	96.34	81.61	61.29
教育费及附加	104.32	95.41	81.52	61.29
防洪基金	9.98	13.15	8.73	5.93
印花税	29.67	44.69	11.76	7.39
房产税	1.31	1.31	2.38	0.9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税	-	-	0.12	-
残疾人保障金	25.58	3.54	3.06	2.65
环保税	0.31	1.12	-	-
合计	3,878.36	2,393.16	2,747.10	1,73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31.51 万元、2,747.10 万元、2,393.16 万元和 3,878.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7.42%、5.39%和 9.78%。万元。2021 年起应交税费余额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1.27 万元、3,312.65 万元、6,282.03 万元和 5,15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8.94%、14.14%和 13.01%，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和客户保证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752.09 万元、5,053.58 万元、1,323.67 万元和 905.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13.64%、2.98%和 2.28%，主要为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部分。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118.47	1,553.29	695.34	661.25
待转销项税	310.91	463.37	316.18	218.09
合计	1,429.38	2,016.66	1,011.52	87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79.34 万元、1,011.52 万元、2,016.66 万元和 1,429.38 万元。其中，待转销项税额系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公司根据财会《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22 号文）将其计入其他流动

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661.25 万元、695.35 万元、1,553.29 万元和 1,118.47 万元，因票据尚未到期同步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526.49	73.23%	23,148.80	76.47%	2,106.69	7.65%	7,050.23	61.80%
应付债券	-	-	-	-	20,320.92	73.75%	-	-
租赁负债	9.83	0.03%	14.76	0.05%	-	-	-	-
递延收益	9,581.58	25.49%	6,552.28	21.65%	5,124.71	18.60%	4,357.58	3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3	1.25%	554.75	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87.02	100.00%	30,270.59	100.00%	27,552.32	100.00%	11,40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07.81 万元、27,552.32 万元、30,270.59 万元和 37,587.02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28,078.35	24,100.62	4,417.65	5,012.31
保证借款	-	-	2,650.00	2,790.00
信用借款	309.33	326.11	-	-
应付利息	32.96	34.51	11.6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4.15	1,312.44	4,972.64	752.09
合计	27,526.49	23,148.80	2,106.69	7,05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050.23 万元、2,106.69 万元、23,148.80 万元和 27,526.49 万元。2022 年起，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因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的建设增加借款所致。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有：

1) 子公司普道医药以名下 12 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于 2018 年与长沙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偿还长期借款本息为 1,080.66 万元，其中期末尚未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为 503.50 万元。

2) 九典制药以名下 11 处房产和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 27,000.00 万元，其中期末尚未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60.00 万元。

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信用授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9.33 万元，其中期末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为 309.33 万元。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0,320.92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20,320.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股价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导致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

(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22.45	28.06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	2.0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2	11.22	-	-
合计	9.83	14.76	-	-

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

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4.76万元和9.8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5%和0.03%，公司租赁负债均为房屋租赁款。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357.58万元、5,124.71万元、6,552.28万元和9,581.58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554.75万元和469.1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3%和1.25%。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4%	32.49%	37.01%	2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3%	23.78%	26.60%	13.69%
流动比率（倍）	3.06	2.72	2.75	2.78
速动比率（倍）	2.34	2.17	2.18	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557.88	36,970.91	29,934.27	14,51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74	16.75	15.13	18.3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分别为2.78、2.75、2.72和2.3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4、2.18、2.17和2.34倍，因营运资金需求变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有波动，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26.09%、37.01%、32.49%和31.24%，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因高端制剂研发

产业园的建设增加长期借款，负债规模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利息保障倍数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同时近年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具备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及 CXO 业务。根据 Wind 数据统计，“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共有上市公司 300 家（除 ST 类公司、B 股上市公司及目前尚未盈利的公司），由于医药类上市公司较多且各公司主营业务差距较大，故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药品种类或业务相似的样本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奇正藏药、羚锐制药、昂利康、福安药业、吉贝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 比率 (倍)	002287.SZ	奇正藏药	2.21	2.35	2.25	3.90
	600285.SH	羚锐制药	1.39	1.47	1.48	1.80
	002940.SZ	昂利康	2.18	1.84	2.31	2.56
	300194.SZ	福安药业	1.75	1.50	1.62	1.84
	688566.SH	吉贝尔	5.55	6.93	11.33	17.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2	2.82	3.80	5.61
	行业平均值		4.29	3.89	4.03	3.79
	九典制药		3.06	2.72	2.75	2.78
速动 比率 (倍)	002287.SZ	奇正藏药	2.13	2.25	2.15	3.77
	600285.SH	羚锐制药	1.13	1.18	1.18	1.49
	002940.SZ	昂利康	1.51	1.47	1.81	2.07
	300194.SZ	福安药业	1.14	0.94	1.13	1.28
	688566.SH	吉贝尔	5.38	6.75	11.08	17.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6	2.52	3.47	5.24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行业平均值		1.73	1.71	1.72	1.66
	九典制药		2.34	2.17	2.18	1.94
资产负债率	002287.SZ	奇正藏药	46.23%	42.45%	42.16%	40.92%
	600285.SH	羚锐制药	41.32%	41.11%	39.72%	32.84%
	002940.SZ	昂利康	38.65%	36.59%	29.21%	29.00%
	300194.SZ	福安药业	35.46%	32.86%	32.25%	23.74%
	688566.SH	吉贝尔	14.13%	13.76%	21.01%	9.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16%	33.35%	32.87%	27.26%
	行业平均值		28.73%	29.33%	27.99%	28.69%
	九典制药		31.24%	32.49%	37.01%	26.0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行业平均值指与公司同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ST 类公司、B 股上市公司及目前尚未盈利的公司外其他所有公司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实现产销规模的增长，负债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整体负债规模较小。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强劲，经营业绩质量较高，偿债能力保障程度高。

3、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合计人民币 10.1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为 6.57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6.15	7.33	6.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0	2.08	1.79	1.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5	1.13	0.8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是指：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

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 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以及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以及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相关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投资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2年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中金创富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典赞共同设立宏典盛世, 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20,000.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5.00%份额。该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参与成立上述合伙企业的目的系寻找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公司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或者参股以及业务合作等方式，为公司培育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新技术、新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但由于公司持有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较小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相应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公司对宏典盛世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9%，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

(7) 公司实施的其他投资的具体情况

除前述投资业务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等方式取得德默制药 4.8106%股份，该投资系结合双方技术、生产工艺及渠道优势，以期相关产品尽快达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实现合作创新一体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默制药基本情况及公司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德默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FA0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金石路 77 号 22 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德默制药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德默制药	4.8106%	2,000.00	2,000.00	2022.9	贴剂创新技术的开发及产品转化

②公司投资德默制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德默制药是一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经皮给药平台，主营业务为贴剂创新技术的开发及产品转化。德默制药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贴剂研发经验，公司投资德默制药结合了双方在经皮给药领域的优势，未来将重点进行不同适应症贴剂开发，尽快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量产及销售。

2022年9月，公司与德默制药正式签署相关增资及转让协议，目前暂无交易发生。根据公司与德默制药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德默制药已取得布洛芬、利多卡因经皮给药系统及透皮贴剂制备的核心专利，且相关贴剂产品将择机提交IND申请（指新药研究申请）。公司增资完成后，德默制药将在专利授权、产品委托生产、销售等事项的合作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及关联公司，未来双方将在相关产品的技术交流、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九典制药拥有完备的凝胶贴膏生产线、丰富的贴膏剂产品生产经验及销售渠道，德默制药相关贴剂产品进行IND申请过程中可协助进行工艺验证，待后续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公司可优先进行受托生产及销售，增强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对德默制药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的开拓上下游产业链，加大优势产品的技术应用及产业化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完成对德默制药的投资后，派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药物研究院院长肖稳定担任德默制药董事，增强业务粘性。

公司对德默制药的投资主要系结合双方技术、生产工艺及渠道优势，以期相关产品尽快达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实现合作创新一体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1,771.51	232,621.59	162,766.49	97,815.91
营业成本	27,108.27	51,698.09	34,990.10	24,602.34
期间费用	72,822.68	150,004.59	103,787.09	63,404.24
营业利润	21,275.98	29,130.90	22,583.16	9,171.96
利润总额	22,235.84	29,022.06	22,619.01	9,084.07
净利润	19,762.82	26,970.02	20,424.58	8,2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2.82	26,970.02	20,424.58	8,225.98
综合毛利率	77.74%	77.78%	78.50%	74.85%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同时公司以研发和技术为驱动，致力于“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并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积淀的研发、生产等优势，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 CXO 服务。

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除了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拓宽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附加值高，同时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714.61	99.95%	232,532.23	99.96%	162,684.69	99.95%	97,570.90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56.90	0.05%	89.36	0.04%	81.81	0.05%	245.01	0.25%
合计	121,771.51	100.00%	232,621.59	100.00%	162,766.49	100.00%	97,81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5%、99.95%、99.96%和 99.9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服务收入及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100,971.07	82.96%	193,032.72	83.01%	135,855.49	83.51%	79,477.45	81.46%
原料药	6,120.85	5.03%	12,907.75	5.55%	7,693.90	4.73%	7,460.04	7.65%
药用辅料	9,313.25	7.65%	16,352.86	7.03%	11,108.59	6.83%	6,679.51	6.85%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3,384.52	2.78%	6,025.55	2.59%	3,519.86	2.16%	3,953.90	4.04%
技术转让及服务	1,909.40	1.57%	4,155.30	1.79%	4,405.64	2.71%	-	-
软件开发及维护	15.51	0.01%	58.04	0.02%	101.20	0.06%	-	-
合计	121,714.61	100.00%	232,532.23	100.00%	162,684.69	100.00%	97,57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570.90 万元、162,684.69 万元、232,532.23 万元和 121,714.6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多品类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新产品逐步投入市场，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技术转让及服务收入。

(1) 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77.45 万元、135,855.49 万元、193,032.72 万元和 100,971.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46%、83.51%、83.01%和 82.9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 116 个

制剂品种批文，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制剂和奥硝唑制剂为主导产品。

公司制剂产品涵盖了消炎镇痛、抗感染、抗过敏、消化道、呼吸道、妇科、心脑血管、补益安神等多个系列，品种结构较为齐全。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肝复乐胶囊、依巴斯汀片、洛索洛芬钠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 60 个品种共 72 个产品品规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能面向医保报销客户销售，销售覆盖面广。在销的参苓口服液、复方南五加口服液、开胃理脾口服液、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等为国内独家品种，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等为独家剂型，能够避免市场中的同质化竞争，公司此类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0.04 万元、7,693.90 万元、12,907.75 万元和 6,12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4.73%、5.55%和 5.0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原料药销售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9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其中 47 个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其中硝基咪唑类、哌嗪类、无机盐类等品种为主要销售的原料药品种。公司生产的原料药除了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有助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药用辅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79.51 万元、11,108.59 万元和 16,352.86 万元和 9,31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6.83%、7.03%和 7.65%。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高端辅料，阿司帕坦、磷酸盐系列、麦芽糖、注射用蔗糖等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外用制剂用辅料和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系列销售增加，公司药用辅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3 个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号，其中 54 个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形成了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外用制剂用辅料和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系列，磷酸盐系列产品已为国内生物疫苗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除少部分用于自身制剂生产外，其他主要销售给国内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和中间体销售，其中以多库酯钠、加替环合酯和防风通圣散干膏产品为主，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5）技术转让及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及生产技术优势，承接开展 CRO、CMO 以及 CDMO 等各类服务与行业内的制药公司、不同形式的 MAH 公司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技术转让及服务收入 4,405.64 万元、4,155.30 万元和 1,909.40 万元。

（6）软件开发及维护

2021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汇阳信息 100.00% 的股权，其中汇阳信息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软件开发及维护费收入 101.20 万元、58.04 万元和 15.51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9,317.24	98.03%	228,232.48	98.15%	160,037.33	98.37%	94,903.79	97.27%
东北地区	5,944.62	4.88%	8,425.12	3.62%	6,446.88	3.96%	5,262.79	5.39%
华北地区	21,686.48	17.82%	45,859.91	19.72%	28,708.16	17.65%	14,822.91	15.19%
华东地区	40,055.43	32.91%	79,442.31	34.16%	58,981.06	36.25%	35,986.00	36.88%

地区分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2,016.11	9.87%	24,432.07	10.51%	18,625.39	11.45%	12,761.58	13.08%
华中地区	17,629.26	14.48%	35,976.69	15.47%	24,926.84	15.32%	13,145.77	13.47%
西北地区	7,066.10	5.81%	10,695.14	4.60%	7,662.59	4.71%	3,781.87	3.88%
西南地区	14,919.23	12.26%	23,401.24	10.06%	14,686.42	9.03%	9,142.87	9.37%
境外	2,397.37	1.97%	4,299.74	1.85%	2,647.35	1.63%	2,667.11	2.73%
总计	121,714.61	100.00%	232,532.23	100.00%	162,684.69	100.00%	97,570.90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94,903.79万元、160,037.33万元、228,232.48万元和119,317.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27%、98.37%、98.15%和98.03%。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需求旺盛，华中地区具有本土化优势，上述地区销售占比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5,912.14	87.02%	201,971.55	86.86%	140,730.38	86.50%	85,032.52	87.15%
直销	15,802.47	12.98%	30,560.68	13.14%	21,954.31	13.50%	12,538.38	12.85%
合计	121,714.61	100.00%	232,532.23	100.00%	162,684.69	100.00%	97,570.90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15%、86.50%、86.86%和87.0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CXO业务及部分原料药、药品制剂产品直销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波动，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受到春节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销售规模会略小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160.44	41.21%	44,875.49	19.30%	27,784.71	17.08%	16,010.13	16.41%
第二季度	71,554.16	58.79%	58,180.21	25.02%	45,342.47	27.87%	23,250.99	23.83%
第三季度	-	-	56,812.43	24.43%	39,776.70	24.45%	26,348.32	27.00%
第四季度	-	-	72,664.09	31.25%	49,780.80	30.60%	31,961.46	32.76%
合计	121,714.61	100.00%	232,532.23	100.00%	162,684.69	100.00%	97,570.90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093.17	99.94%	51,672.46	99.95%	34,936.49	99.85%	24,349.04	98.97%
其他业务成本	15.10	0.06%	25.63	0.05%	53.61	0.15%	253.30	1.03%
合计	27,108.27	100.00%	51,698.09	100.00%	34,990.10	100.00%	24,60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14,155.69	52.25%	26,550.88	51.38%	19,026.97	54.46%	12,127.39	49.81%
原料药	2,652.39	9.79%	7,129.97	13.80%	4,056.21	11.61%	3,687.91	15.15%
药用辅料	6,578.52	24.28%	12,140.14	23.49%	8,286.09	23.72%	4,880.98	20.05%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2,260.77	8.34%	3,808.65	7.37%	2,969.22	8.50%	3,652.76	15.00%
技术转让及服务	1,441.72	5.32%	1,991.17	3.85%	564.94	1.62%	-	-
软件开发及维护	4.08	0.02%	51.67	0.10%	33.06	0.09%	-	-
合计	27,093.17	100.00%	51,672.46	100.00%	34,936.49	100.00%	24,34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74%	77.78%	78.53%	75.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47%	71.32%	34.47%	-3.38%
综合毛利率	77.74%	77.78%	78.50%	74.8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85%、78.50%、77.78%和 77.74%，整体呈增长趋势。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86,815.38	91.71%	166,481.84	92.02%	116,828.52	91.43%	67,350.06	91.99%
原料药	3,468.46	3.66%	5,777.79	3.19%	3,637.69	2.85%	3,772.13	5.15%
药用辅料	2,734.73	2.89%	4,212.72	2.33%	2,822.50	2.21%	1,798.53	2.46%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1,123.75	1.19%	2,216.90	1.23%	550.64	0.43%	301.14	0.41%
技术转让及服务	467.68	0.49%	2,164.13	1.20%	3,840.70	3.01%	-	-
软件开发及维护	11.43	0.01%	6.37	0.00%	68.14	0.05%	-	-
主营业务毛利	94,621.43	99.96%	180,859.76	99.96%	127,748.20	99.98%	73,221.86	100.01%
其他业务毛利	41.81	0.04%	63.74	0.04%	28.20	0.02%	-8.29	-0.01%
合计	94,663.24	100.00%	180,923.50	100.00%	127,776.40	100.00%	73,21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91.99%、91.43%、92.02%和 99.96%，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药品制剂	85.98%	71.33%	86.25%	71.60%	85.99%	71.81%	84.74%	69.03%
原料药	56.67%	2.85%	44.76%	2.48%	47.28%	2.24%	50.56%	3.87%
药用辅料	29.36%	2.25%	25.76%	1.81%	25.41%	1.74%	26.93%	1.84%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33.20%	0.92%	36.79%	0.95%	15.64%	0.34%	7.62%	0.31%
技术转让及服务	24.49%	0.38%	52.08%	0.93%	87.18%	2.36%	-	-
软件开发及维护	73.69%	0.01%	10.98%	0.00%	67.33%	0.0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74%	-	77.78%	-	78.53%	-	75.04%	-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的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04%、78.53%、77.78%和 77.7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不同种类的产品因产品特性、客户类型和所处的产业链位置等因素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1）药品制剂

药品制剂是公司最大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84.74%、85.99%、86.25%和 85.98%，公司药品制剂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高毛利单品的投产和销售，提升药品制剂整体毛利率。

（2）原料药

报告期，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50.56%、47.28%、44.76%和 56.67%，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的安全环保要求提高使得成本增长，新品种原料药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公司药用辅料毛利率分别为 26.93%、25.41%、25.76%和 29.36%，随着公司高毛利特色药用辅料生产并销售，药用辅料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药用辅料主要为磷酸盐、药用蔗糖、乙醇和阿司帕坦等产品。

（4）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报告期，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15.64%和 36.79%和 33.20%。2020 年度，植物提取物及其他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因国外

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所致。2022 年度，随着公司新品种医药中间体多库酯钠、西甲硅油等产品推广及市场拓展，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大幅增长。

（5）技术转让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承接开展 CXO 业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技术转让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7.18%、52.08%和 24.49%，由于公司进入 CXO 服务行业时间较短，受在执行项目数量、规模、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影响，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

（6）软件开发及维护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软件开发及维护毛利率分别为 67.33%、10.98%和 73.69%。汇阳信息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业务，同时承接少量外部业务，受外部业务数量影响，该类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

4、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正藏药	84.51%	84.21%	85.11%	86.17%
羚锐制药	75.32%	72.27%	74.27%	76.93%
昂利康	47.95%	57.38%	64.78%	75.53%
福安药业	57.10%	58.44%	63.17%	65.54%
吉贝尔	88.91%	88.37%	87.81%	88.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76%	72.13%	75.03%	78.48%
行业平均值	48.45%	49.39%	51.48%	51.32%
九典制药	77.74%	77.78%	78.53%	75.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各公司经营情况、产品结构、价格政策和市场竞争等情况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9,332.65	48.72%	121,963.08	52.43%	83,211.18	51.12%	50,925.51	52.06%
管理费用	4,387.63	3.60%	6,532.01	2.81%	4,620.31	2.84%	3,823.15	3.91%
研发费用	9,100.75	7.47%	20,126.08	8.65%	14,626.25	8.99%	8,167.75	8.35%
财务费用	1.66	0.001%	1,383.43	0.59%	1,329.35	0.82%	487.83	0.50%
合计	72,822.69	59.80%	150,004.59	64.48%	103,787.09	63.76%	63,404.24	64.82%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2%、63.76%、64.48%和 59.8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推广及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3,414.73	5.76%	6,314.76	5.18%	4,773.84	5.74%	3,352.80	6.58%
办公费	225.14	0.38%	313.98	0.26%	214.80	0.26%	218.38	0.43%
差旅费	380.13	0.64%	719.28	0.59%	638.72	0.77%	395.36	0.78%
业务招待费	248.60	0.42%	435.68	0.36%	221.62	0.27%	159.80	0.31%
学术推广费	51,040.66	86.02%	105,882.93	86.82%	74,305.46	89.30%	46,526.10	91.36%
广告宣传费	3,750.22	6.32%	7,741.22	6.35%	2,851.44	3.43%	179.71	0.35%
折旧费	24.70	0.04%	51.68	0.04%	51.33	0.06%	49.24	0.10%
股权激励费用	130.34	0.22%	249.89	0.20%				
其他	118.12	0.20%	253.66	0.21%	153.96	0.19%	44.11	0.09%
总计	59,332.65	100.00%	121,963.08	100.00%	83,211.18	100.00%	50,92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25.51 万元、83,211.18 万元、121,963.08 万元和 59,33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6%、51.12%、52.43%和 48.7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与之对应的推广力度增加所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学术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员工资及福利费分别为 3,352.80 万元、4,773.84 万元、6,314.76 万元和 3,414.7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业绩及市场开拓较好，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分别为 46,526.10 万元、74,305.46 万元、105,882.93 万元和 51,040.6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需要面向药品生产企业、医院、诊所、药店等众多客户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奥硝唑制剂、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洛索洛芬钠片、泮托拉唑钠制剂、盐酸咪达普利片和琥珀酸亚铁片等多个处方药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共推出枸橼酸氢钾钠颗粒、依巴斯汀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 17 个新的药品制剂产品，为了更快的拓展新产品的市场，提升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巩固原有优势品种的市场地位，公司增加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不良反应追踪、学术拜访和学术交流频率，宣传产品优势，故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较高。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79.71 万元、2,851.44 万元、7,741.22 万元和 3,750.22 万元。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及产品宣传力度，公司于 2021 年开始陆续加大广告投入，通过电视媒体、楼宇电梯、平面媒体等推广形式对公司形象及产品进行宣传。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正藏药	37.50%	45.88%	47.60%	48.43%
羚锐制药	46.54%	48.09%	48.29%	50.68%
昂利康	22.94%	35.65%	44.18%	53.57%
福安药业	33.28%	36.38%	41.65%	45.06%
吉贝尔	47.81%	47.49%	51.04%	50.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61%	42.70%	46.55%	49.71%
行业平均值	20.95%	20.70%	22.33%	23.57%
九典制药	48.72%	52.43%	51.12%	52.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2.06%、51.12%、52.43% 和 48.72%，

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学术交流频率增加，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1,567.81	35.73%	2,373.86	36.34%	2,171.30	46.99%	1,580.36	41.34%
办公费	185.65	4.23%	314.00	4.81%	404.59	8.76%	263.26	6.89%
差旅费	50.04	1.14%	69.00	1.06%	70.74	1.53%	53.02	1.39%
业务招待费	239.53	5.46%	401.28	6.14%	271.71	5.88%	191.65	5.01%
车辆使用费用	23.65	0.54%	45.73	0.70%	97.14	2.10%	54.86	1.43%
折旧费	335.69	7.65%	545.15	8.35%	516.43	11.18%	648.31	16.96%
服务费	453.79	10.34%	437.61	6.70%	235.53	5.10%	173.74	4.54%
无形资产摊销	159.49	3.63%	337.67	5.17%	462.67	10.01%	430.19	11.25%
租赁费	30.36	0.69%	65.29	1.00%	131.73	2.85%	197.63	5.17%
股权激励费用	680.63	15.51%	1,242.43	19.02%	-	-	-	-
其他	661.00	15.07%	699.98	10.72%	258.48	5.59%	230.14	6.02%
合计	4,387.63	100.00%	6,532.01	100.00%	4,620.31	100.00%	3,82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3.15 万元、4,620.31 万元、6,532.01 万元和 4,38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2.84%、2.81%和 3.6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奇正藏药	9.40%	8.27%	8.34%	7.75%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羚锐制药	4.96%	5.64%	7.01%	7.12%
昂利康	5.35%	4.63%	4.44%	4.23%
福安药业	8.35%	10.11%	8.69%	7.88%
吉贝尔	6.63%	7.74%	8.73%	7.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4%	7.28%	7.44%	6.82%
行业平均值	6.25%	6.27%	6.50%	6.85%
九典制药	3.60%	2.81%	2.84%	3.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1%、2.84%、2.81%和 3.6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行政管理人员占比相对较小，故涉及的各项费用较低。

3、研发费用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890.80	9.79%	2,803.90	13.93%	1,885.13	12.89%	1,599.55	19.58%
工资及福利费	3,258.90	35.81%	7,397.94	36.76%	4,177.48	28.56%	3,749.30	45.9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88.01	8.66%	1,854.32	9.21%	1,053.24	7.20%	1,195.67	14.6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846.63	31.28%	5,632.95	27.99%	4,873.34	33.32%	1,056.80	12.94%
技术服务费	-	-	413.37	2.05%	1,570.37	10.74%	275.76	3.38%
研发试制品转出 ^注	-	-	-	-	-	-	-604.33	-7.40%
股权激励费用	332.83	3.66%	648.83	3.22%	-	-	-	-
其他	983.59	10.81%	1,374.77	6.83%	1,066.69	7.29%	894.99	10.96%
合计	9,100.75	100.00%	20,126.08	100.00%	14,626.25	100.00%	8,167.75	100.00%

注：研发费用中研发试制品金额为负，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对外销售产品冲减已发生的研发费用所致。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作为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药品批文 17 个、完成 21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并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公司新申报的新药、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项目多个。公司为

加大药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67.75 万元、14,626.25 万元、20,126.08 万元和 9,100.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8.99%、8.65%和 7.47%。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较多，分别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主要研发工作均系公司自主牵头完成，其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为公司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当年委托外部进行临床研究产生。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奇正藏药	3.27%	2.69%	4.00%	4.09%
羚锐制药	2.55%	4.17%	3.20%	4.19%
昂利康	6.43%	7.18%	3.81%	3.40%
福安药业	4.76%	5.90%	4.91%	3.67%
吉贝尔	6.83%	8.43%	5.75%	5.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7%	5.67%	4.33%	4.26%
行业平均值	5.82%	6.05%	5.80%	5.27%
九典制药	7.47%	8.65%	8.99%	8.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35%、8.99%、8.65%和 7.47%，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发展较快，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力度较大，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214.34	1,842.28	1,600.98	524.91
利息收入	-230.29	495.46	-297.18	-83.75
汇兑损益	14.32	26.87	13.56	33.86
银行手续费	3.28	9.74	11.89	12.71
其他	-	-	0.09	0.10
合计	1.66	1,383.43	1,329.35	487.83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相关利息费用所致。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提前赎回利息费用减少。

（五）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35	-1,277.38	-536.46	-32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	-14.03	-7.46	0.27
合计	-210.62	-1,291.41	-543.92	-328.58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1 年度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2.53	-554.07	-1,556.41	-726.54
合计	-172.53	-554.07	-1,556.41	-726.54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26.54 万元、1,556.41 万元、554.07 万元和 172.53 万元。2021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评估，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04	2,446.69	2,503.60	1,83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93	13.17	8.03	5.8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17	70.85		
合计	1,234.14	2,530.71	2,511.63	1,843.00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43.00 万元、2,511.63 万元、2,530.71 万元和 1,234.14 万元。

（八）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5.02 万元、184.31 万元和 109.83 万元。

（九）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60 万元、0.00 万元和 3.03 万元。

（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盘盈利得	-	-	-	0.80
政府补助	3.60	70.50	221.51	35.63
其他	975.59	30.79	32.82	42.48
合计	979.19	101.29	254.33	78.9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91 万元、254.33 万元、101.29 万元和 979.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1.12%、0.35%和 4.40%。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 5 月，公司、普道医药和太阳升（亳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升”）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技术转让合同，总共收到技术转

让款 1,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和普道医药退还太阳升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400.00 万元，900.00 万元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3	39.03	87.96	44.02
存货报废损失	-	90.63	102.18	94.64
对外捐赠支出	5.00	42.94	23.27	18.47
其他	0.01	37.52	5.07	9.66
合计	19.33	210.12	218.47	166.80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存货报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80 万元、218.47 万元、210.12 万元和 19.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0.97%、0.72%和 0.09%，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存货报废，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	-39.03	-87.96	-4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64	2,517.19	2,725.61	1,84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83	184.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	-	285.02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48	1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25	-127.13	-90.17	-73.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77.76	2,535.34	2,837.98	1,76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72	386.65	426.43	266.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6.04	2,148.69	2,411.55	1,5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2.82	26,970.02	20,424.58	8,2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6.78	24,821.33	18,013.02	6,724.6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01.34 万元、2,411.55 万元、2,148.69 万元和 1,936.0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25%、11.81%、7.97%和 9.80%。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67	26,898.86	19,087.16	14,9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08	-43,135.49	-22,955.57	-7,8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5	12,101.94	28,356.21	-6,5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96	-4,134.69	24,487.80	61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9.07	33,505.03	37,639.72	13,151.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10.55	242,251.84	175,736.03	109,899.2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7	1,058.86	258.68	12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21	9,831.65	6,543.25	2,4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50.33	253,142.35	182,537.96	112,5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7.76	49,301.07	30,880.97	24,0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0.57	22,829.28	18,445.38	12,47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8.46	25,381.31	19,074.24	10,58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1.87	128,731.82	95,050.21	50,3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8.65	226,243.49	163,450.80	97,5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67	26,898.86	19,087.16	14,999.46
营业收入	121,771.51	232,621.59	162,766.49	97,81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倍）	1.10	1.04	1.08	1.1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	34,000.00	28,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	190.13	253.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12.53	26.53	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58	34,202.66	28,280.12	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82.65	41,338.15	12,592.82	7,83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36,000.00	38,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42.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2.65	77,338.15	51,235.69	7,8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08	-43,135.49	-22,955.57	-7,830.6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生产车间改建和扩建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70	-	27,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	31,476.11	5,370.00	1,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70	31,476.11	32,370.00	1,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05	12,438.29	1,774.66	7,16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8.20	6,930.27	1,501.22	1,37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	737.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25	19,374.17	4,013.79	8,5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5	12,101.94	28,356.21	-6,550.2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0.28万元、28,356.21万元、12,101.94万元和-3,341.55万元。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的建设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及扩建生产线、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建等，公司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7,835.31万元、12,592.82万元、41,338.15万元和20,382.65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支出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26,262.10 万元，实际已投资 13,970.78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从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到药品制剂的完整产业链。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释药体系开发技术、药品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技术链。具备从小试研究到中试及产业化转化的完整试验平台。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底蕴和生产技术优势，依托“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一体化在生产上积累的质量、成本优势，积极切入 CXO 领域，为行业内制药企业、MAH 持证公司等客户提供 CRO、CMO、CDMO 和注册申报等一站式 CXO 服务。

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涵盖公司主要产品及在研项目核心技术及组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加强研发投入，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67.75 万元、14,626.25 万元、20,126.08 万元和 9,100.7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造了优质的研发条件，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为公司的研发人才提供更多施展才能的机会。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2、健全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股权激励及绩效考核等制度，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优秀的技术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完善培训机制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并定期选送优秀技术研发人员去高校进行深造，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新技术，开拓新视野，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4、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武汉金银潭医院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整合其他产业，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六个月对公司股权无实质影响，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可选择转换成公司股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志宏先生。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典誉康	信息产业园局税简罚[2020]73号	2020.04.26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分局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1、足额缴纳罚款； 2、内部警示督促，加强企业纳税申报管理。
2	普道医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2号	2021.01.29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确认火灾信号时，应急照明系统未动作，应急广播未播音，电梯未迫降，排烟风机未启动； 2、12层室内消防栓管内无水。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1、足额缴纳罚款； 2、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3	九典制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3号	2021.02.01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信号后，电梯未能停在首层； 2、确认火灾信号后，应急广播系统未广播，排烟风机未启动。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1、足额缴纳罚款； 2、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4	九典制药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4号	2021.02.01	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室内消防栓箱未设置箱门及门锁，未整改。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1、足额缴纳罚款； 2、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5	九典制药	浏（消）行罚决字[2021]第0136号	2021.07.23	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1、防火门被擅自拆除； 2、疏散通道设置卷帘门，摆放货物，未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3、消防主机存在故障点和屏蔽点； 4、消防水泵不能远程启动； 5、消防排烟系不能正常启动；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7、仓库管道口未封堵； 8、未安装仓库喷淋系统； 9、车间私搭临时电路。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1、足额缴纳罚款； 2、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6	九典宏阳	望消行罚决字[2022]0216号	2022.12.29	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1台室内消火栓泵和1台喷淋泵无法远程启动，可手动启动； 2、主消控室无法控制合车车间三排烟风机和危险品仓库事故风机启动； 3、高压配电	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	1、足额缴纳罚款 2、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房 6 台灭火装置储气瓶保险销未拔除； 4、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联功型)显示多处系统故障；5、合成车间三声光报警器故障；6、消防水泵房防水海没设施的排水泵无法启动；7、高压配电房部分灭火装置信号线断开。		

2020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分局向典誉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产业园局税简罚[2020]73号），处罚原因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典誉康受到上述税务处罚是由于公司财务部员工个人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所得税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处罚出现后，加强了纳税申报管理，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纳税及其申报符合法律规定。该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罚款金额，且系简易程序作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9日，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普道医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2号），处罚原因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普道医药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为伍仟元，该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为伍仟壹佰元，金额较少，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1日，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3号），处罚原因未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为伍仟元，该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为伍仟壹佰元，金额较少，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该行为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告知笔录》被认定为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1日，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1〕0024号），该罚款金额较小，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金额最低限度，根据长沙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告知笔录》，该违法行为为情节较轻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

2021年7月23日，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浏（消）行罚决字〔2021〕0136号），处罚原因为消防设施、器材为保持完好有效和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公司已经根据要求于2021年9月完成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为五万元，最低处罚金额为五千元，案涉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高限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根据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复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9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向九典宏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望消行罚决字[2022]0216号），处罚原因为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以及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1月3日缴纳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和较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副总经理杨洋由于其配偶袁赛青女士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短线交易行为被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杨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3号）。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2、杨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加强全体董监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审慎操作，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出具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由于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段立新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时未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段立新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5 号）。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出具监管函属于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除控股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出具了《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人承诺：

1、在中国境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九典制药，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九典制药；

5、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九典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控股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已作出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志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段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12.19%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志宏	公司董事长
段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
郑霞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志云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朱志宏之妹
阳秋林	独立董事
周从山	独立董事
向静	独立董事
段斌	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胜华	监事
卢尚	职工代表监事
杨洋	公司副总经理
刘鹰	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朱志宏之妹朱志纯之配偶
曾蕾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英	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关联法人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善道和	控股股东朱志宏持有 44.96%的份额；副董事长段立新持有 44.96%的份额；董事朱志云之女曾春漫持有 5.00%的份额；副总经理刘鹰之女刘雅诗持有 5.00%的份额。
2	上善典赞	控股股东朱志宏持有 23.00%的份额；副董事长段立新持有 11.55%的份额；董事、总经理郑霞辉持有 9.24%的份额；董事朱志云、副总经理刘鹰和副总经理杨洋分别持有 5.78%的份额；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曾蕾、财务总监熊英、监事梁胜华、监事会主席段斌和监事卢尚分别持有 1.16%的份额。
3	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向静持股 95.00%，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向静之母申秀英持股 5%。
4	长沙泓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蕾配偶之父曹崇高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其兄弟曾波持股 5%并担任监事
5	广州市鼎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向静之兄弟向镜名之配偶金铮持有 99.9%的份额
6	广州焯尚琢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静之兄弟向镜名持股 20%，向镜名配偶金铮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宏典盛世	公司持有其 5%的合伙财产份额，上善典赞持有其 42.75%的合伙财产份额
8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郑霞辉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1.44%的份额
9	湖南宝利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樊行健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李树民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汤胜河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范朋云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敏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独立董事向静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深圳耀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独立董事向静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长沙耀发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蕾配偶之母曹爱兰曾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德兴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静之父向开银曾持股 70%，独立董事向静之母申秀英曾持股 30%，均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旺典投资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控股股东朱志宏姐妹之配偶、副总经理刘鹰曾持有 46.48%的份额；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朱志宏之姐妹朱志云曾持有 14.33%的份额；副总经理杨洋曾持有 7.29%的份额；控股股东朱志宏之妹朱志纯曾持有 4.34%的份额；监事卢尚曾持有 1.56%的份额；监事梁胜华曾持有 2.99%的份额；监事段斌曾持有 12.95%的份额；旺典投资曾持有九典制药 1.25%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以及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发行人将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0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小金额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等，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为了抓住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并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与上善典赞、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金创富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宏典盛世，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善典赞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8,550.00	42.75%	货币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430.00	52.15%	货币
深圳前海中金创富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10%	货币
九典制药	次级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2022 年 5 月，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宏典盛世，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为宏典盛世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善典赞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8,550.00	42.75%	货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430.00	52.15%	货币
深圳前海中金创富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10%	货币
九典制药	次级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均系各方基于市场判断和战略规划做出的投资决策，均是基于公允合理的市场条件，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宏典盛世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福来格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365.00	36.50%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项化学用品、化工产品、香料、香精、有机化学原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福宝生 化贸易有限 公司	73.00	36.5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品除外)、医药原料、医药辅料、保健品、药用胶囊、柠檬酸系列产品、明胶、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2.31	4.47%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2022年5月,宏典盛世投资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宝利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福宝生化贸易有限公司,宏典盛世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属于一揽子投资计划。2022年11月,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宝利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94.01	911.45	702.02	677.30
关联租赁	汇阳信息 ^注	-	-	91.42	133.36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段立新	-	-	813.15	-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段力农	-	-	42.80	-

注: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将汇阳信息纳入合并范围,租赁房屋为金瑞麓谷A1栋第2-4层办公楼。

(1) 关联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阳信息	金瑞麓谷A1栋第2-3层办公楼	市场定价	-	-	81.13	129.50
汇阳信息	金瑞麓谷A1栋第4层办公楼	市场定价	-	-	10.29	3.86

注: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将汇阳信息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子公司典誉康与关联方汇阳信息签订了《房屋租

赁合同》，租赁金瑞麓谷 A1 栋第 2-3 层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161.60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合同连续续签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汇阳信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瑞麓谷 A1 栋第 4 层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70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合同连续续签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及子公司普道医药拥有金瑞麓谷 A1 栋 5 层-13 层的房屋产权，但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及机构设置的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典誉康办公场所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向同一栋办公楼的关联方汇阳信息进行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涉及租金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段立新女士、段力农先生签订《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45 号]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1）资字第 Z0002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55.95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段立新	收购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股权	813.15
段力农	收购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股权	42.80

汇阳信息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该房屋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办公楼 2-4 层，建筑面积为 3,517.13 平方米。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日益增长，办公场地趋于紧张，本次交易完成后能为公司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解决现有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的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南宝利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2	-	-	-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89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

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人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	37,980.89	3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投备案、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九典制药	2209-430100-04-01-188085	长环评（浏阳）[2021]304号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 0006147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于口服固体制剂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取得相关土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相关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属于《战

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领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固体制剂车间、综合仓库、研发质检楼等主要建筑，以及设备用房、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980.8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

（二）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药品制剂展开，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的背景下，公司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新建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生产线、检验和仓储等设施，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为 13 个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其中包括 3 个扩产产品以及 10 个新增产品。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口服制剂产品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药研发”、“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与本次项目同为药品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但前次募投项目的外用制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口服固体制剂为两种不同的给药途径的制剂产品，两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和生产的产品存在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口服固体制剂产能 61,510.00 万片/年，在项目产能爬坡期内公司各年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20.21%、15.87%、8.66%和 7.97%，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能较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8%。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片剂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44.68%，公司片剂产品销售整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2022 年度因公司部分片剂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片剂产能利用率为 119.64%，产能利用率已饱和。若公司未及时建设新的片剂生产线，产能受限将会制约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口服固体制剂产能，符合公司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片剂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	万片	79,250.00	97,000.00	89,238.00	87,000.00
产量	万片	70,961.90	116,051.51	80,292.57	55,438.28
销量	万片	67,389.98	116,024.53	79,604.61	50,119.33
产能利用率	%	89.54	119.64	89.98	63.72
产销率	%	94.97	99.98	99.14	90.41

公司主要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急需扩张产能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2、扩大口服固体制剂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药品消费需求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我国是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进一步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大大带动了药品市场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不断增加，以及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已难以与现有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市场增量相匹配，本项目拟新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通过充分实现规模化效应，切实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本项目拟新建口服固体制剂新产线，通过对各类生产资料进行更为合理和高效的配置，有效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大

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新建研发质检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和高素质检测人员，强化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4、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老龄化、城镇化的持续提升，人民医疗消费水平日益提高，我国药品市场需求正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领域的消费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各类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品种，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形成覆盖抗炎镇痛用药、抗感染用药、抗过敏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多个类别的多层次产品布局，通过多元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药物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45 项发明专利，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先后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项目。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后续产品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淀。

2、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结构合理、风格稳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特点，总结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各事业部的营销激励政策等，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后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奠定了

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药品动员中心。公司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验仪器，从药品研发、厂房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考虑 GMP 和产品特性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将为本项目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强大的保障。

5、公司拥有较强的营销网络优势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五）项目建设地点与周期

本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基地。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 0006147 号。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六）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980.8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34,316.08	90.35%	33,746.91	569.17
1.1	建筑工程费	22,498.62	59.24%	22,498.62	-
1.1.1	土建	14,888.96	39.20%	14,888.96	-
1.1.2	安装、装修工程	2,924.55	7.70%	2,924.55	-
1.1.3	净化工程	2,834.00	7.46%	2,834.00	-
1.1.4	公用工程	1,851.12	4.87%	1,851.12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4.10	1.14%	434.10	-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83.36	29.97%	10,814.19	569.17
2	铺底流动资金	3,664.81	9.65%	2,253.09	1,411.72
	项目总投资	37,980.89	100.00%	36,000.00	1,980.89

1、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建筑工程量和市场单价预算，合计 22,498.62 万元。主要包括固体制剂车间、综合仓库、研发质检楼等主要建筑和配套设施的土建工程、安装和装修工程、净化工程建设，以及给排水系统、弱电、道路等公用工程的建设费用。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划信息服务、监理费、检测费和报建等费用，合计为 434.10 万元，均系根据

项目的建筑设计规划进行测算。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合计为 11,383.36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费率为 3%。

4、铺底流动资金：为维持项目所需，根据项目运营首年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状况估算流动资金需求。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664.8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34,316.08	90.35%	22,932.72	11,383.36
1.1	建筑工程费	22,498.62	59.24%	22,498.62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4.10	1.14%	434.10	-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83.36	29.97%	-	11,383.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664.81	9.65%	-	3,664.81
项目总投资		37,980.89	100.00%	22,932.72	15,048.17

截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项目处于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阶段，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入主要为前期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付定制设备款项，累计投入金额为 817.87 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投资总额除去拟使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税后内部收益率 20.2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1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4)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5) 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6)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7) 募投项目销售量即按照生产量测算；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预计效益的主要计算过程

(1)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运营期为 12 年（含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30%，第 3 年达产率为 60%，第 4 年达产率为 80%，第 5 年及以后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1,7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期间	募投实施年度	预测年收入（万元）
建设期	T+1	-
投产期	T+2	25,710.00
产能爬坡期	T+3	50,220.00
	T+4	65,960.00
达产运营期	T+5~T+12	81,7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品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口服固体制剂产能 61,510.00 万片/年，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

(2)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人

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本项目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生产成本	-	4,907.76	9,796.17	11,886.41	13,980.35	14,061.81
1.1	直接材料	-	2,922.35	5,828.13	7,679.84	9,531.54	9,531.54
1.2	燃料动力	-	71.60	135.68	174.41	213.13	213.13
1.3	直接工资	-	615.64	1,281.64	1,345.72	1,413.01	1,483.66
1.4	制造费用	-	1,298.17	2,550.72	2,686.45	2,822.66	2,833.47
2	管理费用	-	771.30	1,506.60	1,978.80	2,451.00	2,451.00
3	销售费用	-	14,140.50	27,621.00	36,278.00	44,935.00	44,935.00
4	研发费用	-	2,571.00	5,022.00	6,596.00	8,170.00	8,17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14,147.34	14,237.15	14,331.45	14,430.47	14,534.43	14,102.89
1.1	直接材料	9,531.54	9,531.54	9,531.54	9,531.54	9,531.54	9,531.54
1.2	燃料动力	213.13	213.13	213.13	213.13	213.13	213.13
1.3	直接工资	1,557.84	1,635.73	1,717.52	1,803.40	1,893.57	1,988.25
1.4	制造费用	2,844.82	2,856.74	2,869.25	2,882.39	2,896.19	2,369.97
2	管理费用	2,451.00	2,451.00	2,451.00	2,451.00	2,451.00	2,451.00
3	销售费用	44,935.00	44,935.00	44,935.00	44,935.00	44,935.00	44,935.00
4	研发费用	8,170.00	8,170.00	8,170.00	8,170.00	8,170.00	8,170.00

生产成本：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制剂所需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根据现有产品和市场同类产品情况确定；直接人工根据产能释放进度所需的人员数量及一定的工资水平涨幅确定；制造费用包含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折旧和摊销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方法同直接人工。

期间费用：本项目销售费用率参考历史费率水平，同时考虑新产品推广因素，销售费用率为 55.00%，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平均费率。

(3) 税费测算

本项目的税费与公司目前同类型业务一致，参考现有业务确定，具体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高新技术企业）
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4) 项目效益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1,700.00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14,228.24
年均毛利率	%	82.58%
年均净利润	万元	9,174.27
年均净利润率	%	11.2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29%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41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与业务情况相符，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7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7.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第 11000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2023.6.30 余额	备注
九典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伍家岭支行	20000047482900040459284	108,340,000.00	12,317,281.18	
九典制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810000033414000002	81,130,600.00	28,804,442.64	
九典制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10000033414000003	74,479,400.00	-	已注销
合计			263,950,000.00	41,121,723.82	

注：该账户因不再使用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 3,495.4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2.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度：	8,894.55							
		2022 年度：	2,934.15							
		2023 年 1-6 月：	2,142.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药研发	新药研发	10,834.00	10,834.00	1,130.33	10,834.00	10,834.00	1,130.33	-9,703.67	2025 年 12 月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8,113.06	8,113.06	5,498.42	8,113.06	8,113.06	5,498.42	-2,614.64	2023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15.04	7,315.04	7,342.03	7,315.04	7,315.04	7,342.03	26.99	不适用
小计			26,262.10	26,262.10	13,970.78	26,262.10	26,262.10	13,970.78	-12,291.32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存在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进行适度调整。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情况

公司原先规划的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产能为 2,400 万贴，随着公司生产管理进一步规范，生产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带动了整体产能的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适度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调整为 5,600 万贴。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外用制剂产能和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将适度对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线中部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关键设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变更情况	调整后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线1	炼合机	XDM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50NDM型	2
	涂布机	NSP型	1	型号变更	带自动堆集输送涂布机	NSP-3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20NSP型	1
生产线2	多维混合机	200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00型	2
	涂布机	150型	1	型号变	涂布机	600型	2

项目	调整前			变更情况	调整后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更、数量增加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00型	2

上述设备的调整，将给产能带来一定程度的变化。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产能布局，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招商项目合作意向，购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用地位置为：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用来建设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新增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了建设周期。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1 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1 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建设周期	12 个月	32 个月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10,611.5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113.06 万元，已投入募投资金使用 1,324.21 万元。该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投资建设的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总投资额为 15,741.72 万元，对于新增实施地点所增加的投资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新药研发	10,834.00	1,130.33	-9,703.67	部分研发项目尚未达到临床阶段，募集资金按计划进度使用。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8,113.06	5,498.42	-2,614.64	主体建筑已完工，差异部分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补充流动资金	7,315.04	7,342.03	26.99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合计	26,262.10	13,970.78	-12,291.3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40,974.80 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1100062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8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 万元，暂未到期赎回。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12.17 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112.17 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6,262.1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9.9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期。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3.6.30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新药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8.64	12,988.07	9,566.95	27,043.66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488.64	12,988.07	9,566.95	27,043.66	

注：新药研发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1110196 号）认为，九典制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典制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1100078 号）认为，九典制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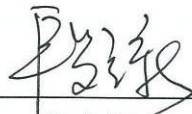
第九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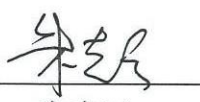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志宏


段立新


郑霞辉


朱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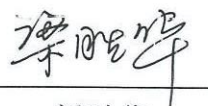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

监事：



段 斌


梁胜华


卢 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洋


刘 鹰


熊 英


曾 蕾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3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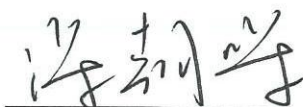

朱志宏

2023年9月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江伟



徐飞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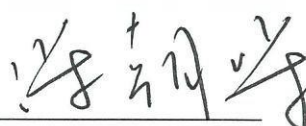
贺斯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齐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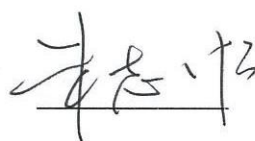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 涛

2023年9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畅

蔡永光（已离职）


谢珍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100072号、众环审字（2022）1110058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永光已经离职，故在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蔡永光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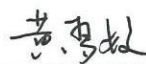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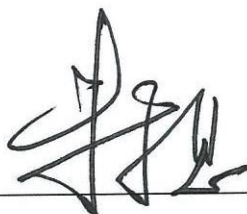


[翁斯喆]



[黄梦姣]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盈利情况做出保证。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受托管理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1、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法人代表：朱志宏

电话：（0731）82831002

传真：（0731）88220260

联系人：甘荣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贺斯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募集说明书附录

附件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4、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方的，发行人应当敦促担保方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

解、调查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要求担保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方进行现场检查。

6、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方（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资料；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4)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6)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7) 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8)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9)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方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可转债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8、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中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方（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5、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中第 7 条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赎回权的行使情况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况。

8、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中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中第 2 条的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中第 3 条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

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4、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5、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及相关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8、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付息、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本

金；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期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债券受托管理人明确依据预计到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0、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

期可转债本息；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有关法律程序。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1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中第 8 条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五）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附件二、公司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一) 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	九典制药		第 5 类	166877	2033.02.28
2	九典制药		第 5 类	605212	2032.08.09
3	九典制药		第 5 类	1974546	2032.11.20
4	九典制药	固力特	第 5 类	3269653	2024.01.06
5	九典制药	威大	第 5 类	3367570	2024.06.13
6	九典制药	王果	第 5 类	3367571	2024.08.06
7	九典制药	纳川	第 5 类	3545009	2025.04.13
8	九典制药	固特	第 5 类	3721410	2026.02.06
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3828387	2026.04.20
1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3828388	2026.03.27
11	九典制药	易能清	第 5 类	3918798	2026.07.13
12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926316	2029.03.06
13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3926315	2026.01.20
14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926314	2026.10.06
15	九典制药		第 40 类	3926313	2026.10.06
16	九典制药		第 42 类	3926312	2026.10.06
17	九典制药		第 44 类	3926311	2026.10.06
18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0 类	3926329	2026.01.13
1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0 类	3926328	2026.10.06
2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2 类	3926318	2026.10.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2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4 类	3926317	2026.10.06
22	九典制药	维恒	第 5 类	4000613	2026.12.13
23	九典制药	固平	第 5 类	4109667	2027.03.20
24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179370	2027.11.27
25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4179371	2027.11.27
26	九典制药	润平	第 5 类	4191088	2027.07.20
27	九典制药	明捷	第 5 类	4527800	2028.05.13
28	九典制药	畅然	第 5 类	4527801	2028.05.13
29	九典制药	抒放	第 5 类	4527802	2028.05.13
30	九典制药	渴静	第 5 类	4633526	2028.08.27
31	九典制药	协四	第 5 类	4714925	2028.11.13
32	九典制药	舒可意	第 5 类	4947196	2029.03.13
33	九典制药	上丹	第 5 类	4947197	2029.03.13
34	九典制药	久悦	第 5 类	4947198	2029.03.13
35	九典制药	定平	第 5 类	4947199	2029.03.13
36	九典制药	合齐	第 5 类	4947200	2029.03.13
37	九典制药	天长顺	第 5 类	4947201	2029.03.13
38	九典制药	言尽	第 5 类	5222929	2029.07.06
3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5339901	2029.08.13
40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5 类	5870796	2029.12.27
41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0 类	5870802	2029.11.13
42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5 类	5870797	2030.06.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43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42 类	5870798	2030.03.27
44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5 类	13712153	2025.03.13
45	九典制药	蓝荷明	第 5 类	6343221	2030.07.13
46	九典制药	雍神	第 5 类	6618816	2031.01.06
47	九典制药		第 5 类	7155996	2030.09.27
48	九典制药		第 5 类	7156007	2030.12.27
49	九典制药	护书	第 5 类	7175462	2030.08.13
50	九典制药	去林	第 5 类	7175463	2030.08.13
5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7685266	2030.12.06
52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13712177	2025.03.13
53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13712181	2025.03.13
54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13712187	2025.03.13
55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13716210	2025.03.13
56	九典制药		第 5 类	13926913	2025.04.13
57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5 类	32083992	2029.03.27
58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2091878	2029.09.06
59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32091922	2029.06.20
60	九典制药	典誉	第 5 类	33352793	2029.08.13
61	九典制药	洛格尔	第 5 类	33359172	2029.05.20
62	九典制药	佩瑞力	第 5 类	33365697	2029.05.20
63	九典制药	安自在	第 5 类	33367011	2029.05.20
64	九典制药	舒可意	第 5 类	34428574	2029.06.27
65	九典制药	去林	第 5 类	34435478	2029.06.27
66	九典制药	抒放	第 5 类	34435762	202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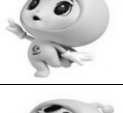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67	九典制药	润平	第 5 类	34437933	2029.09.13
68	九典制药	固力特	第 5 类	34442698	2029.09.20
69	九典制药	固平	第 5 类	34450983	2029.09.13
70	九典制药	维神	第 5 类	34452371	2029.10.27
71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 类	35286003	2029.08.06
72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5 类	35287773	2029.09.27
73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10 类	35289551	2029.08.06
74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0 类	35293980	2029.10.06
75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5 类	35285144	2029.08.06
76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0 类	35293013	2029.08.13
77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2 类	35303639	2029.08.13
78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4 类	35301522	2029.08.06
79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 类	35292294	2029.08.06
80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5 类	35296921	2029.09.06
81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10 类	35285447	2029.08.27
82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0 类	35302380	2029.08.06
83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5 类	35285151	2029.08.13
84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0 类	35288747	2029.08.13
85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2 类	35299637	2029.08.13
86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4 类	35302359	2029.08.06
87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10 类	36214428	2029.10.20
88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5 类	36227674	2029.12.06
89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10 类	36235679	2029.10.27
90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0 类	36226430	2029.10.20
91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5 类	36224461	2029.10.20
92	九典制药		第 3 类	36627359	2030.01.27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93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6640359	2029.10.20
94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36648636	2030.04.13
95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6627081	2029.10.27
96	九典制药		第 40 类	36631721	2029.12.27
97	九典制药		第 42 类	36644220	2030.01.06
98	九典制药		第 44 类	36626680	2030.01.06
99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 类	36647060	2029.10.20
100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5 类	36637366	2029.10.20
101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10 类	36648613	2029.10.20
102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0 类	36629810	2029.10.20
103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5 类	36638927	2029.10.20
104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0 类	36633017	2029.10.20
105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2 类	36638956	2029.10.20
106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4 类	36641679	2029.10.20
107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7032109	2029.11.13
108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7032500	2029.11.13
10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37038396	2029.11.06
11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0 类	37038462	2029.11.13
11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37032117	2029.11.06
112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0 类	37034116	2029.11.06
113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2 类	37035294	2029.11.20
114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4 类	37035659	2029.11.06
115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5 类	37032492	2030.02.06
116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37032122	2029.12.13
117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40580149	2030.04.06
118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0582948	2030.06.06
119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0582114	2030.06.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20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0580156	2030.06.06
121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30 类	40836629	2030.04.20
122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5 类	45524192	2030.12.20
123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32 类	45532517	2030.12.20
124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35 类	45554474	2030.12.20
125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30 类	45555243	2030.12.27
126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29 类	45558527	2030.12.20
127	九典制药	容大	第 5 类	3721412	2026.2.13
128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10 类	40584500	2030.04.06
129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0 类	40582140	2030.06.06
130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5 类	40580134	2030.06.06
131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5 类	40579479	2030.06.06
132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2100074	2030.06.27
133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2104598	2030.07.13
134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30 类	42114817	2030.06.27
135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5 类	42119493	2030.07.13
136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30 类	45565083	2030.12.20
137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35 类	45565106	2030.12.20
138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5 类	45565490	2030.12.20
139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29 类	45568144	2030.12.20
140	九典制药	九相颜	第 32 类	45569447	2030.12.20
141	九典制药	协四	第 5 类	45359434	2030.11.20
142	九典制药	畅然	第 5 类	45355561	2030.11.20
143	九典制药	小宝典	第 30 类	42103745	2030.10.27
144	九典宏阳	迅崩	第五类	45581465	2030.12.20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45	九典宏阳	羧崩王	第五类	45582853	2030.12.20
146	九典宏阳	极崩	第5类	45583896	2030.12.20
147	九典宏阳	裂崩王	第5类	45588497	2030.12.20
148	九典制药	上丹	第5类	34433531	2031.01.06
14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5类	50141227	2031.08.13
150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9类	53645793	2031.09.20
151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16类	53644363	2031.09.20
152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29类	53637232	2031.09.20
153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0类	53642212	2031.09.20
154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3类	53625087	2031.09.20
155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8类	53647355	2031.09.20
156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40类	53644590	2031.09.20
157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41类	53652387	2031.09.20
158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42类	53652269	2031.09.20
159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44类	53629697	2031.09.20
160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1类	53632724	2031.09.27
161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2类	53644563	2031.09.27
162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35类	53625203	2031.09.27
163	典誉康	典药药	第35类	54238461	2031.09.27
164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28类	53632714	2031.10.06
165	九典制药	固特	第5类	54226304	2031.10.06
166	典誉康	典药药	第9类	54233099	2031.10.13
167	九典制药	九典	第30类	51374291	2031.11.27
168	九典制药	域大	第5类	54213140	2032.01.13
169	九典制药	维恒	第5类	54235173	2032.01.20
170	九典制药	容大	第5类	54212269	2032.01.20
171	九典制药	明捷	第5类	54210918	2032.01.20
172	九典制药	及舒	第5类	54214919	2032.01.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73	九典制药	久悦	第 10 类	55069538	2032.01.20
174	九典制药	纳川	第 5 类	55985535	2032.04.06
175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7159893	2032.01.13
176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57168413	2032.01.13
177	九典制药		第 11 类	57154564	2032.01.13
178	九典制药		第 18 类	57184786	2032.01.13
179	九典制药		第 21 类	57162577	2032.01.13
180	九典制药		第 25 类	57154433	2032.01.13
181	九典制药		第 28 类	57167619	2032.01.13
182	九典制药		第 29 类	57177562	2032.01.13
183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57183309	2032.01.13
184	九典制药		第 32 类	57186812	2032.01.13
185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183231	2032.01.13
186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7171404	2032.01.13
187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57183636	2032.01.13
188	九典制药		第 11 类	57175729	2032.01.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89	九典制药		第 18 类	57184798	2032.01.13
190	九典制药		第 21 类	57162618	2032.01.13
191	九典制药		第 25 类	57161413	2032.01.13
192	九典制药		第 28 类	57186068	2032.01.13
193	九典制药		第 29 类	57158440	2032.01.13
194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57178702	2032.01.13
195	九典制药		第 32 类	57172529	2032.01.13
196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168328	2032.01.13
197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7179001	2032.01.13
198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168338	2032.01.13
199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7170531	2032.01.13
200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177267	2032.01.13
201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7163178	2032.01.13
202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168366	2032.01.13
203	九典制药	九神颜	第 3 类	57579261	2032.02.06
204	九典制药	九神颜	第 9 类	57591211	2032.02.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205	九典制药	九湘颜	第 38 类	57589816	2032.02.06
206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25 类	57576612	2032.01.27
207	九典制药	九湘颜	第 5 类	57748484	2032.01.27
208	九典制药	九湘颜	第 35 类	57772703	2032.01.20
209	九典制药	九湘颜	第 42 类	57746444	2032.01.27
210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11 类	57885992	2032.01.27
211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21 类	57891850	2032.01.27
212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25 类	57880912	2032.01.27
213	九典制药		第 11 类	57982314	2032.01.27
214	九典制药		第 16 类	57991674	2032.01.27
215	九典制药		第 18 类	57994862	2032.01.27
216	九典制药		第 21 类	57983276	2032.02.06
217	九典制药		第 25 类	57984617	2032.01.27
218	九典制药		第 28 类	57974091	2032.01.27
219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991858	2032.01.27
220	九典制药		第 11 类	57978353	2032.02.06
221	九典制药		第 16 类	57988607	2032.02.06
222	九典制药		第 18 类	57980330	2032.02.06
223	九典制药		第 21 类	57974799	2032.02.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224	九典制药		第 25 类	57996435	2032.02.06
225	九典制药		第 28 类	57985560	2032.02.06
226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57984470	2032.02.06
227	九典制药		第 6 类	58098519	2032.01.27
228	九典制药		第 8 类	58114335	2032.02.06
229	九典制药		第 9 类	58115172	2032.02.06
230	九典制药		第 14 类	58105662	2032.02.06
231	九典制药		第 19 类	58098589	2032.01.27
232	九典制药		第 20 类	58103386	2032.02.06
233	九典制药		第 24 类	58107027	2032.02.06
234	九典制药		第 26 类	58107059	2032.02.06
235	九典制药	典小睿	第 5 类	58749528	2032.02.13
236	九典制药	典小睿	第 10 类	58744995	2032.02.13
237	九典制药	典小睿	第 30 类	58759841	2032.02.13
238	九典制药	典小靓	第 5 类	58762545	2032.02.13
239	九典制药	典小靓	第 10 类	58754945	2032.02.13
240	九典制药	典小靓	第 30 类	58745050	2032.02.13
241	九典制药	典小润	第 5 类	58749554	2032.02.13
242	九典制药	典小润	第 10 类	58766495	2032.02.13
243	九典制药	典小润	第 30 类	58764138	2032.02.13
244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5 类	59448924	2032.03.13
245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10 类	59432150	2032.03.13
246	九典制药	典小暖	第 30 类	59428827	2032.03.13
247	九典制药	典小绵	第 30 类	59430386	2032.03.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248	九典制药	典小绵	第 30 类	59434598	2032.03.13
249	九典制药	典小绵	第 30 类	59438090	2032.03.13
250	九典制药		第 5 类	59452405	2032.03.13
251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59452444	2032.03.13
252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59457308	2032.03.20
253	九典制药	典小纤	第 30 类	61794412	2032.6.20
254	九典制药	典小纤	第 5 类	61786371	2032.6.20
255	九典制药	典小纤	第 32 类	61783420	2032.6.20
256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59621088	2032.6.13
257	九典制药	典韵	第 10 类	59612898	2032.6.13
258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10 类	55858656	2032.6.13
259	九典制药	久悦	第 5 类	55084633	2032.6.13
260	九典制药	典韵	第 5 类	59612835	2032.5.27
26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10 类	48302413	2032.4.13
262	九典制药	典韵	第 30 类	59635093	2032.06.13
263	九典制药	节畅	第 5 类	65246989	2032.12.20
264	九典制药	安幂	第 5 类	65257295	2032.12.20
265	九典制药	欣尔悦	第 5 类	65248551	2032.12.20
266	九典制药	畅舒朗	第 5 类	65268661	2032.12.20
267	九典制药	活朗	第 5 类	65240832	2032.12.20
268	九典制药	卫久梦	第 5 类	65259926	2032.12.20
269	九典制药	容优	第 5 类	65268708	2032.12.20
270	九典制药	典颜	第 5 类	65244942	2032.12.20
271	九典制药	典意悦	第 5 类	65254760	2032.12.20
272	九典制药	抒九意	第 5 类	65263793	2032.12.20
273	九典制药	蔚悦	第 5 类	65250128	2032.12.20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274	九典制药	容跃	第5类	65253592	2032.12.20
275	九典制药	护抒	第5类	65247481	2032.12.20
276	九典制药	久贝苒	第5类	65246280	2032.12.20
277	九典制药	卫自在	第5类	65241241	2032.12.20
278	九典制药	抒颜	第5类	65263901	2032.12.20
279	九典制药	养维宁	第5类	65241636	2032.12.20
280	九典制药	关享	第5类	65251962	2032.12.20
281	九典制药	典久悦	第5类	65240936	2032.12.20
282	九典制药	典久抒	第5类	65260469	2032.12.20
283	九典制药	典久康	第5类	65253657	2032.12.20
284	九典制药	典久畅	第5类	65241320	2032.12.20
285	九典制药	典舒意	第5类	65253686	2032.12.20
286	九典制药	典自在	第5类	65260568	2032.12.20
287	九典制药	典可意	第5类	65242461	2032.12.20
288	九典制药	典可逸	第5类	65255610	2032.12.20
289	九典制药	典可益	第5类	65266165	2032.12.20
290	九典制药	久抒	第5类	65245626	2032.12.20
291	九典制药	久在	第5类	65267974	2032.12.20
292	九典制药	久悦宁	第5类	65249409	2032.12.20
293	九典制药	久莎	第5类	65239666	2032.12.20
294	九典制药	莎立安	第5类	65239678	2032.12.20
295	九典制药	舒可尽	第5类	65490909	2033.01.20
296	九典制药	岁净	第5类	65493468	2033.01.20
297	九典制药	岁静	第5类	65508336	2033.01.20
298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九典	第1类	66230026	2033.03.20
299	普道医药	普道	第5类	68814023	2033.06.20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300	九典制药	九典大药房	第 44 类	69804798	2033.08.13

(二) 商标使用许可权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6539668A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奥硝唑分散片 (0.25g×28 片)	2022.01.13-2024.12.31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7403321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奥硝唑分散片 (0.25g×28 片)	2022.01.13-2024.12.31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6529488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奥硝唑分散片 (0.25g×14 片/板×2 板)	2022.01.13-2024.12.31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52323527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6 片/板×2 板)	2022.03.21-2025.12.31
5	四川金沛方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6720252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2 片)、瑞舒伐他汀 (10mg*21 片)、依巴斯汀 (10mg*14 片)、奥硝唑片 (0.5g*10 片)	2022.1.1-2024.12.31
6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6235684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5 片)、奥硝唑片 (0.5g*8 片)	2021.01.01-2023.12.31
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3962658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3 片/盒)	2023.01.01-2025.12.31
8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33202181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5mg×20 粒)	2020.10.01-2023.12.31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4 片)	2021.12.21-2023.12.31
9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9168788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8 片/盒)	2022.4.13-2025.4.12
10	吉林省刻康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8283205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9 片/板*3 板/盒)	2022.6.1-2024.8.31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7 片/板*4 板/盒)	2022.08.01-2024.09.30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11	吉林省刻康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3384301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9片/板*3板/ 盒)	2022.6.1- 2024.07.20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7片/板*4板/ 盒)	2022.08.01- 2024.07.20
12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7359433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5mg*7粒/板*3板/ 盒)	2022.6.29- 2023.12.31
13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4573681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4片/板*2板/ 盒)	2021.09.09- 2023.12.31
14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1594282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6片)、泮托 拉唑钠肠溶片 (40mg*15片)、盐 酸班布特罗胶囊 (10mg*16粒)、地 红霉素肠溶片 (0.25g*10片)	2021.01.01- 2023.12.31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11袋)	2023.07.28- 2023.12.31
15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131418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5片)、泮托 拉唑钠肠溶片 (40mg*9片)	2021.01.01- 2023.12.31
16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2628236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9片)	2021.01.01- 2023.12.31
17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5780322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9片/板*3板)	2022.04.01- 2023.12.31
18	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九典制药	19702732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20片/盒)	2021.12.20- 2023.12.31
19	吉林省锦诚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6904347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洛索洛芬钠片 (60mg*12片/盒), 铝碳酸镁咀嚼片(12 片),泮托拉唑钠肠 溶片(40mg*12片)	2023.01.01- 2023.12.31
20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	九典制药	16590093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1片)、泮托	2022.5.31- 2027.5.30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有限公司					拉唑钠肠溶片 (40mg*10片)、左 羟丙哌嗪胶囊 (60mg*6粒)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0片/盒*300 盒/箱)	2021.11.23- 2024.11.22
21	仁和(集团)发展 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4969498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奥硝唑分散片 (0.25g*9片/板*2板/ 盒)	2022.1.7- 2024.11.22
						依巴斯汀片 (10mg*10片/盒)	2021.9.23- 2024.9.12
						琥珀酸亚铁片 0.1g*12 片/板*2板/盒	2022.05.23- 2025.5.10
						铝碳酸镁咀嚼片 10片 /板*2板/盒	2023.03.29- 2026.3.14
22	仁和(集团)发展 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4968999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2.5g: 2.4275g*20 袋/盒)	2022.1.7- 2024.11.22
						洛索洛芬钠片 (60mg*9片/板*2板/ 盒)	2021.8.10- 2024.8.1
						复方黄连素片(18片/ 板*2板/盒)	2033.03.10- 2026.03.05
23	云南健之 佳健康连 锁店股份 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1540529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5mg*16粒)、铝碳 酸镁咀嚼片(0.5g*10 片/板*3板)、泮托拉 唑钠肠溶片 (40mg*11片)	2021.07.01- 2024.06.30
24	黑龙江葵 花药业股 份有限公 司	九典 制药	7569227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克霉唑阴道片	2022.4.24- 2024.4.23
25	黑龙江葵 花药业股 份有限公 司	九典 制药	4079476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克 霉唑阴道片	2022.4.24- 2024.4.23
26	葵花药业 集团(冀 州)有限 公司	九典 制药	3304960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克 霉唑阴道片	2022.4.24- 2024.4.23
27	九州通医 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九典 制药	8172745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依巴斯汀片 10mg*20 片	2022.10.01- 2023.12.31
28	江西青峰 药业有限	九典 制	23819727 60896345	第5类	普通使用 许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6片/板,泮托拉	2023.01.01- 2025.12.3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公司					唑钠肠溶片 40mg*13,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150mg*16 袋	
29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3819727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1g*13 袋/盒*300 盒	2023.01.01-2025.12.31
3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3819727 60896345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3 片/板/盒*400 盒/件	2023.1.1-2024.12.31
3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9118108 1270257 1816231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5mg*6 粒/板/盒*400 盒/件	2023.3.31-2026.3.30
3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9118108 1270257 1816231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2 片/板盒*400 盒/件、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1g/包*14 包/盒*300 盒/件	2023.04.26-2026.04.25
33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3527714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6 片/盒	2023.03.23-2026.06.22
34	沈阳管城制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431795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 12 片/板/盒 × 300 盒/件、左羟丙哌嗪胶囊 60mg × 10 粒/板 × 2 板/盒 × 300 盒/件、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 × 13 片/板 × 3 板/盒 × 300 盒/件、奥硝唑分散片 0.25g × 10 片/板 × 2 板/盒 × 300 盒/件、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0.35g × 9 粒/板 × 3 板/盒 × 300 盒/件、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 11 片/板 × 2 板/盒 × 300 盒/件、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10mg × 14 粒/板/盒 × 300 盒/件、	2023.04.01-2025.03.31
35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5888201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洛索洛芬钠片 (60mg*30 片)	2023.03.27-2023.12.31
36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3549534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洛索洛芬钠片 60mg*10 片	2023.03.27-2023.12.31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九典制药	一种具抗炎、镇痛、抑菌、利尿作用的药物	发明	ZL200410022870.5	2006.04.12	20年	原始取得
2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参苓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23378.X	2007.03.21	20年	受让取得
3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脾胃不和、可开胃健脾的药物	发明	ZL200410022869.2	2008.03.26	20年	原始取得
4	九典制药	治疗脑供血不足性眩晕和腔梗及高黏血症的口服药物	发明	ZL200610043035.9	2009.02.04	20年	受让取得
5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淫羊藿的复方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194.9	2009.07.15	20年	原始取得
6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温阳益气、养心安神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070.0	2009.3.25	20年	原始取得
7	九典制药	一种口腔内使用的左羟丙哌嗪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0610032393.X	2009.9.30	20年	原始取得
8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76106.1	2012.01.18	20年	原始取得
9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022037.6	2012.05.23	20年	原始取得
10	九典制药	一种祛风除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88105.5	2012.07.25	20年	原始取得
11	九典制药	一种防治肝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464.2	2012.08.01	20年	原始取得
12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愈创木酚的复方化学药物	发明	ZL201110289312.5	2016.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3	九典制药	一种作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复方化学药及其制备工艺与应用	发明	ZL201110146717.3	2016.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4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洛索洛芬或其钠盐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0682508.7	2021.02.19	20年	原始取得
15	九典制药	一种洛索洛芬或其钠盐中有关物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091258.6	2021.03.02	20年	原始取得
16	九典制药	一种制备咪达普利关键中间体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23194.8	2021.04.20	20年	原始取得
17	普道医药 九典制药	西尼地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251755.8	2021.06.04	20年	原始取得
18	九典宏阳	一种药用辅料级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259274.5	2021.06.18	20年	原始取得
19	九典制药	一种不含透皮促渗剂的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121008.8	2021.08.10	20年	原始取得
20	九典宏阳	一种胶体化合物的纯化工艺	发明	ZL201910235562.7	2021.09.28	20年	原始取得
21	九典制药	改进的盐酸咪达普利有关物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248851.7	2022.07.01	20年	原始取得
22	九典制药	一种利伐沙班中有关物质的	发明	ZL201911163236.6	2022.07.01	2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分离方法					取得
23	九典制药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分离和测定盐酸左西替利嗪及其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113337.2	2022.07.01	20年	原始取得
24	九典制药	检测西甲硅油中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091083.9	2022.07.01	20年	原始取得
25	九典制药	一种盐酸咪达普利有关物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248896.4	2022.06.28	20年	原始取得
26	九典制药	一种他汀类药物光学异构体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398907.7	2022.06.28	20年	原始取得
27	九典制药	一种具有活血止痛的复方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408716.3	2022.05.17	20年	原始取得
28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胶体果胶铋中游离铋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0528639.X	2022.03.15	20年	原始取得
29	九典制药	一种防己黄芪汤干膏指纹图谱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1386084.6	2022.05.17	20年	原始取得
30	九典制药	一种依巴斯汀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1392979.0	2022.05.17	20年	原始取得
31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含有右酮洛芬或其药用盐的凝胶贴膏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27240.7	2022.04.12	20年	原始取得
32	九典制药	右酮洛芬氨丁三醇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21628.3	2022.02.08	20年	原始取得
33	九典制药	一种班布特罗中有关物质的检测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289547.7	2022.07.22	20年	原始取得
34	九典制药	一种从猪胆膏中提取鹅去氧胆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111097.2	202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35	九典宏阳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	发明	ZL200710034491.1	2011.02.16	20年	受让取得
36	九典宏阳	一种大环内酯类化合物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410723191.4	2019.01.18	20年	受让取得
37	九典宏阳 九典制药	左旋西替利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114345.5	2020.05.15	20年	原始取得
38	九典宏阳 九典制药	左旋西替利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320680.0	2020.08.14	20年	原始取得
39	九典宏阳 九典制药	利用有机小分子催化制备 5-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工艺	发明	ZL202010594131.2	2020.09.29	20年	原始取得
40	普道医药 九典制药	一种非甾体抗炎药物中特殊杂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0421083.4	2022.02.22	20年	原始取得
41	九典制药	一种从鸡胆膏中提取鹅去氧胆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091094.7	2022.9.16	20年	原始取得
42	九典制药	一种含酮洛芬的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153740.8	2023.03.31	20年	原始取得
43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中杂质丁二酸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291311.7	2023.03.24	20年	原始取得
44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不同粒径培比洛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3446.X	2023.03.03	20年	原始取得
45	九典制药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及其	发明	ZL202211443283.8	2023.05.30	2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普道医药	制备方法					取得
46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提高胶囊剂稳定性的包装方法	发明	ZL202211060926.0	2023.08.15	20年	原始取得
47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洛索洛芬经皮给药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50782.5	2023.08.22	20年	原始取得
48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氟比洛芬钠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066880.1	2023.08.29	20年	原始取得
49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一种氟比洛芬盐凝胶及其抗结晶剂	发明	ZL202310051945.5	2023.09.05	20年	原始取得
50	普道医药	一种具有四轴联动的中药材搓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1295.9	2020.10.30	10年	受让取得
51	普道医药	一种医疗废水消毒控制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1297.8	2020.10.30	10年	受让取得
52	普道医药	一种具有反清洗机构的医疗废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1294.4	2020.10.30	10年	受让取得
53	普道医药	一种环保型药材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84425.7	2020.12.18	10年	受让取得
54	普道医药	制水自动脱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14982.9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55	普道医药	柱温箱色谱柱固定装置及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224871.3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56	普道医药	用于制备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225069.6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57	普道医药	用于检测抗酸剂的抗酸性能的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329071.8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58	九典制药	奥硝唑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370.6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5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965.5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6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683.3	2015.09.23	10年	原始取得
6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322.8	2015.09.23	10年	原始取得
6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858.2	2015.12.23	10年	原始取得
6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307881.7	2016.01.06	10年	原始取得
6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1480.0	2019.04.05	10年	原始取得
6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5064.8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6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5022.4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6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4096.0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0227.8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6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4111.1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7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41803.2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7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42968.1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7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47367.X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7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塞克硝唑分散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7.4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5.8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6977.8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肝复乐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7.7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31.7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8.9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7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苹果酸氯波必利）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4.3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西尼地平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8.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凝胶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6.X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苹果酸氯波必利）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015.X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9.6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598.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金刚藤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32.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克霉唑阴道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6987.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092.0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599.6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金刚藤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31.X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9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亚铁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3.9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9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01.6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5651.5	2020.07.21	10年	原始取得
9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99232.3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94	九典宏阳	桶贴（马来酸桂哌齐特）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465.3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9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48084.9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9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5277.9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97	九典宏阳	桶贴（奥硝唑）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093.X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9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138559.7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9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104.1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10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275.4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101	九典宏阳	桶贴（磷酸二氢钠）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747.3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10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138923.X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10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18805.4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0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041.2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0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860.2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106	九典宏阳	桶贴（乳糖）	外观设计	ZL201930699471.X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0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87991.4	20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10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87966.6	20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19583.8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11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2030418847.8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11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2030552100.1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11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奥硝唑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036.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11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19249.3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11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外观设计	ZL202130004969.7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11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130022325.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731.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11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阳春玉液）	外观设计	ZL202130025230.4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11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130027185.6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11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130156176.7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12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705.9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12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铝碳酸镁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2130422939.8	2021.11.09	15年	原始取得
122	九典制药 普道医药 九典宏阳	药品包装盒（吡拉西坦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230424182.0	2022.11.29	15年	原始取得
12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瑞舒伐他汀钙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822460.8	2023.06.06	15年	原始取得
12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酮洛芬凝胶贴膏2贴）	外观设计	ZL202330142556.4	2023.07.28	15年	原始取得
125	九典制药	医用退热贴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192320.1	2023.07.25	15年	原始取得
12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内袋（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外观设计	ZL202330197695.7	2023.08.18	15年	原始取得
12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外观设计	ZL202330197682.X	2023.08.18	15年	原始取得

（四）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1	九典制药	典典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5-F-2260	2013.12.13
2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1208	2019.03.01
3	九典制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1920	2019.03.15
4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制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1918	2019.03.15
5	九典制药	九转中西典诺健康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1919	2019.03.15
6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包装盒（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5	2019.08.07
7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6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6	2017.09.12
8	九典制药	肝复乐胶囊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4	2017.09.12
9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2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10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包装盒（8袋）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0	2019.08.07
11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包装盒（12袋）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5	2017.09.12
12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2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4	2019.08.07
13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36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3	2017.09.12
14	九典制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2	2019.08.07
15	九典制药	克霉唑阴道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1	2019.08.07
16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0	2017.09.20
17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包装盒（12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59	2019.08.07
18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包装盒（2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58	2017.09.12
19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分散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57	2019.08.07
20	九典制药	四物膏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7	2019.08.15
21	九典制药	西尼地平胶囊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6	2017.09.12
22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包装盒（12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1	2019.08.07
23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包装盒（24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8	2017.09.12
24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包装盒（4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7	2019.08.07
25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包装盒（6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69	2017.09.12
26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19-F-00003073	2019.08.07
27	九典制药	九典研发之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2020-A-00000329	2020.01.16
2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3	2016.1.28
2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4	2019.10.09
3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2	2016.01.13
3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0	2020.08.03
3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7	2018.03.22
3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5	2017.01.04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3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6	2016.02.25
3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奥硝唑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25391	2017.06.22
3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5	2016.03.12
3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4	2020.02.27
3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开胃理脾口服液）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3	2016.03.24
3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2	2019.03.04
4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复方南五加口服液）2015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1	2015.12.25
4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开胃理脾口服液）2016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0	2016.01.16
4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9	2021.02.21
4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氢钾钠颗粒）2020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8	2020.10.16
4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片）2020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7	2020.11.10
4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亚铁片）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6	2021.01.07
4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2020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5	2020.09.01
4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4	2021.04.02
4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2020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3	2020.07.16
4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2019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2	2019.11.04
5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2018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1	2018.09.03
5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8	2021.03.18
52	九典制药	典典 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7	2021.03.18
5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咪达普利片）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80	2021.04.28
5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96	2020.01.02
5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阳春玉液）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4979	2019.05.10
56	九典制药	典贝康快乐星球徽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1-F-00006003	2021.07.02
57	九典制药	典典表情包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湘作登字-2021-I-00007735	2021.06.15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的作品		
5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吡拉西坦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68	2021.08.11
5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非洛地平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670	2022.12.29
6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非洛地平缓释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1	2023.02.06
6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临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1	2022.10.25
6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利伐沙班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2	2021.06.04
6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瑞舒伐他汀钙片）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3	2021.07.26
6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瑞舒伐他汀钙片）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4	2022.11.29
6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亚铁片）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5	2022.06.22
6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对乙酰氨基酚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6	2022.12.23
6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7	2020.09.09
6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银黄口服液）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8	2023.02.24
6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79	2019.01.18
7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铋钾颗粒）2018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0	2018.11.06
7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铝碳酸镁咀嚼片）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1	2022.04.26
7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奥硝唑注射液）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2	2022.07.07
7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酮洛芬凝胶贴膏）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3	2021.06.16
7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酮洛芬凝胶贴膏）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4	2022.08.14
7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酮洛芬凝胶贴膏）2023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5	2023.03.15
7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4贴）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6	2022.07.13
7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0.75mg）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7	2022.09.28
7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班布特罗胶囊）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8	2022.01.25
7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89	2022.07.15
80	九典	药品包装盒（复方黄连）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	2019.03.13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制药	素片)		00028490	
8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0.375mg) 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1	2022.09.28
8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2020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2	2020.05.08
8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依巴斯汀片) 2022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3	2022.02.24
8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克霉唑阴道片) 2021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4	2021.10.13
8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塞克硝唑分散片) 2017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5	2017.03.15
8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开胃理脾口服液-2013)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6	2013.05.15
87	九典制药	医用退热贴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7	2023.04.07
8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塞克硝唑片) 2016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98	2016.02.23
8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痔速宁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499	2017.05.16
9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罗通定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0	2016.03.19
9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黄藤素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1	2016.03.19
9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痔疮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2	2017.11.26
9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调经养颜片) 2015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3	2015.03.26
9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调经养颜片) 2017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4	2017.03.09
9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参苓口服液) 2016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5	2016.06.17
9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左倾丙哌嗪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6	2016.06.17
9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更年安胶囊)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507	2022.01.07
9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OTC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2023-F-000284508	2022.10.28
99	典誉康	典誉康电子商务平台【简称: 典誉康电商】V3.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395354	2020.10.30
100	九典宏阳	智能化制药生产线自控系统【简称: INFA】V1.0.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1306	2019.06.01

附件三、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详细情况

(一) 药品制剂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九典制药	左羟丙哌嗪含片 (商品名: 及舒)	6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2471	2025.08.26
2	九典制药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2g:0.11g 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945	2026.10.31
3	九典制药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0g:0.11g 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946	2026.10.31
4	九典制药	琥珀酸舒马普坦胶 囊(商品名: 纳 川)	50mg (以 C ₁₄ H ₂₁ N ₃ O ₂ S 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0699	2025.08.02
5	九典制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 (以 C ₁₆ H ₁₅ F ₂ N ₃ O ₄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3501	2024.01.21
6	九典制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0mg (以 C ₁₆ H ₁₅ F ₂ N ₃ O ₄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371	2024.01.21
7	九典制药	吡嗪酰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7	2025.02.09
8	九典制药	吡拉西坦胶囊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1823	2026.12.26
9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9	2026.10.31
10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8	2026.10.31
11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0	2026.10.31
12	九典制药	左羟丙哌嗪胶囊 (商品名: 及舒)	6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0641	2025.08.09
13	九典制药	痔速宁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260	2028.02.01
14	九典制药	痔疮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635	2028.07.04
15	九典制药	元胡止痛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1	2024.11.18
16	九典制药	玉竹膏	-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43020157	2024.11.18
17	九典制药	银黄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713	2026.11.01
18	九典制药	益母草膏	-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43020160	2024.11.18
19	九典制药	阳春玉液	每瓶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5	2024.11.18
20	九典制药	炎立消胶囊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4	2026.10.31
21	九典制药	盐酸吡硫醇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2020	2025.02.07
22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2028.07.26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H20084566	
23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商品名：畅然）	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0183	2025.08.03
24	九典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4	2025.02.17
25	九典制药	盐酸奈福泮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7	2026.10.31
26	九典制药	盐酸赖氨酸片	0.1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898	2025.02.20
27	九典制药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1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30557	2024.07.09
28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每粒装 0.35g（相当于生药 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790	2025.08.26
29	九典制药	小儿止咳糖浆	-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4	2024.11.18
30	九典制药	西尼地平胶囊（商品名：久悦）	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066	2027.09.01
31	九典制药	午时茶颗粒	每袋装 6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9	2024.11.19
32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20	2026.12.26
33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9	2026.12.26
34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3	2025.02.09
35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6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2	2024.11.18
36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1 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7	2026.12.26
37	九典制药	痛经灵颗粒	每袋装 25g（相当于原药材 4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5	2026.12.26
38	九典制药	四物膏	每瓶装 125 克；每瓶装 250 克；每瓶装 400 克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20026272	2024.11.26
39	九典制药	舒必利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2	2024.11.18
40	九典制药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473	2026.11.01
41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06	2028.07.04
42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467	2028.07.04
43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分散片（商品名：明捷）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1012	2026.01.28
44	九典制药	去痛片	氨基比林 150mg、非那西丁 150mg、咖啡因 50mg、苯巴比妥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1	2025.02.07
45	九典制药	齐墩果酸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0	2025.02.07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6	九典制药	齐墩果酸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9	2024.11.26
47	九典制药	葡醛内酯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7	2024.11.26
48	九典制药	葡醛内酯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8	2025.02.07
49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商品名: 维恒)	0.68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0128	2024.07.09
50	九典制药	牛黄解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4	2024.11.18
51	九典制药	尼群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2	2026.10.31
52	九典制药	脑乐静	200ml/瓶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8	2024.11.26
53	九典制药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 溶液	10ml	口服溶液 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3	2026.10.31
54	九典制药	罗通定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6	2025.02.07
55	九典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538	2026.10.31
56	九典制药	硫糖铝咀嚼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8	2026.10.31
57	九典制药	利福平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5	2026.10.31
58	九典制药	蓝荷明合剂	100ml/瓶、140ml/瓶、 200ml/瓶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500	2024.11.18
59	九典制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商品名: 容大)	0.15g (按 C18H33ClN2O5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461	2025.08.02
60	九典制药	开胃理脾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20130010	2028.02.01
61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	每片重 0.70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19	2028.02.01
62	九典制药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4	2026.10.31
63	九典制药	肌苷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7	2026.10.31
64	九典制药	磺胺嘧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9	2024.11.18
65	九典制药	黄藤素片	每片重 0.12g (含盐酸巴 马汀 0.1g)	片剂 (薄 膜衣)	国药准字 Z20063173	2025.08.02
66	九典制药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1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6	2025.02.09
67	九典制药	谷维素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4	2026.10.31
68	九典制药	更年安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8	2026.11.01
69	九典制药	肝复乐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817	2026.12.20
70	九典制药	干酵母片	0.2g (以干酵母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943	2026.10.31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71	九典制药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每支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98	2024.11.18
72	九典制药	复方黄连素片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3	2024.12.01
73	九典制药	复方丹参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2	2024.11.18
74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5	2025.02.07
75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4	2025.02.07
76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1	2026.12.26
77	九典制药	调经养颜片	每片重 0.6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374	2024.01.21
78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3028	2024.09.24
79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 (商品名: 域大)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629	2024.09.24
80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按 C42H78N2O14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3368	2025.08.02
81	九典制药	大败毒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383	2026.10.31
82	九典制药	参苓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钠钙玻璃 管制口服液体瓶)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594	2026.11.01
83	九典制药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3 克 (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975	2024.11.18
84	九典制药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1029	2024.11.17
85	九典制药	奥硝唑分散片 (商 品名: 固特)	0.25g (按 C7H10CIN3O3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460	2025.08.09
86	九典制药	安乃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4	2025.02.09
87	九典制药	阿苯片	阿司匹林 0.1g, 苯巴比妥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2031	2024.09.24
88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 剂	150mg (以铋计)	口服混悬 剂	国药准字 H20183315	2028.05.11
89	九典制药	硝呋太尔阴道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048	2028.02.01
90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 服溶液	10ml:5mg	口服溶液 剂	国药准字 H20183089	2028.03.21
91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93239	2024.08.28
92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 膏	每贴 (14cm×10cm) 含膏 体 10g;含洛索洛芬钠 100mg (以 C15H17NaO3 计)	贴膏剂	国药准字 H20173272	2025.06.09
93	九典制药	克霉唑阴道片	0.5 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316	2028.05.28
94	九典制药	寿星补汁	每支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3	2024.11.18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95	九典制药	舒必利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3	2025.02.09
96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1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1	2024.12.11
97	九典制药	养血当归糖浆	每瓶装 200 毫升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6	2024.11.18
98	九典制药	异烟肼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6	2024.12.11
99	九典制药	磺胺甲噁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7	2024.12.11
100	九典制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片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5	2024.12.11
101	九典制药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2.5g; 2.427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203503	2025.09.29
102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片	60mg (按 C ₁₅ H ₁₇ NaO ₃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538	2025.10.26
103	九典制药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745	2025.12.28
104	九典制药	盐酸咪达普利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83	2026.04.12
105	九典制药	利伐沙班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386	2026.05.18
106	九典制药	依巴斯汀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555	2026.06.28
107	九典制药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 (按 C ₂₂ H ₂₈ FN ₃ O ₆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588	2026.07.19
108	九典制药	盐酸普拉克索	0.375mg (C ₁₀ H ₁₇ N ₃ S 2HCL H ₂ 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638	2027.08.29
109	九典制药	盐酸普拉克索	0.75mg (C ₁₀ H ₁₇ N ₃ S 2HCL H ₂ 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639	2027.08.29
110	九典制药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1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223727	2027.10.10
111	九典制药	非洛地平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961	2027.12.29
112	九典制药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182	2028.02.13
113	九典制药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5mg (按 C ₁₆ H ₂₀ N ₆ 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220	2028.02.27
114	九典制药	酮洛芬凝胶贴膏	每贴(14×10cm)含膏体 13g, 含酮洛芬 30mg	贴膏剂	国药准字 H20233229	2028.02.27
115	九典制药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 (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358	2028.03.23
116	九典制药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818	2028.06.26

(二) 原料药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1	九典宏阳	Y20190021566	克拉霉素	A	国产
2	九典宏阳	Y20180001794	美洛昔康	A	国产
3	九典宏阳	Y20180001793	阿奇霉素	A	国产
4	九典制药	Y20190005777	非那雄胺	A	国产
5	九典宏阳	Y20170002344	奥美拉唑	A	国产
6	九典宏阳	Y20170002339	兰索拉唑	A	国产
7	九典宏阳	Y20170001342	艾司奥美拉唑钠	A	国产
8	九典宏阳	Y20170001256	琥珀酸亚铁	A	国产
9	九典宏阳	Y20170001151	盐酸咪达普利	A	国产
10	九典宏阳	Y20190008134	氯雷他定	A	国产
11	九典宏阳	Y20190006937	利拉萘酯	A	国产
12	九典宏阳	Y20190006928	西尼地平	A	国产
13	九典宏阳	Y20190006553	盐酸小檗碱	A	国产
14	九典宏阳	Y20190006404	马来酸桂哌齐特	A	国产
15	九典宏阳	Y20190006096	甲磺酸帕珠沙星	A	国产
16	九典宏阳	Y20190005923	琥珀酸舒马普坦	A	国产
17	九典宏阳	Y20190004644	塞克硝唑	A	国产
18	九典宏阳	Y20190004643	左羟丙哌嗪	A	国产
19	九典宏阳	Y20190004642	磷酸二氢钠	A	国产
20	九典宏阳	Y20190004641	磷酸氢二钠	A	国产
21	九典宏阳	Y20190004640	盐酸左西替利嗪	A	国产
22	九典宏阳	Y20190002785	盐酸吗啉胍	A	国产
23	九典宏阳	Y20190001463	尿囊素	A	国产
24	九典宏阳	Y20190001377	苹果酸氯波必利	A	国产
25	九典宏阳	Y20190001370	盐酸班布特罗	A	国产
26	九典宏阳	Y20190001369	奥硝唑	A	国产
27	九典宏阳	Y20190001368	地红霉素	A	国产
28	九典宏阳	Y20190021360	铝碳酸镁	A	国产
29	九典宏阳	Y20200000329	西甲硅油	A	国产
30	九典宏阳	Y20190021369	瑞舒伐他汀钙	A	国产
31	九典宏阳	Y20190001098	依巴斯汀	A	国产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32	九典宏阳	Y20190021192	利伐沙班	A	国产
33	九典宏阳	Y20200001472	盐酸普拉克索	A	境内生产
34	九典宏阳	Y20200001193	泮托拉唑钠	A	境内生产
35	九典宏阳	Y20200001238	硫酸镁	A	境内生产
36	九典宏阳	Y20200001121	氟比洛芬	A	境内生产
37	九典宏阳	Y20190000967	盐酸阿考替胺	I	国产
38	九典制药	Y20190000212	铝镁加	I	国产
39	九典制药	Y20170001278	雷贝拉唑钠	I	国产
40	九典宏阳	Y20210000881	右酮洛芬氨丁三醇	I	境内生产
41	九典宏阳	Y20210000949	维格列汀	A	境内生产
42	九典宏阳	Y20210000947	塞来昔布	I	境内生产
43	九典宏阳	Y20210000696	右雷佐生	A	境内生产
44	九典宏阳	Y20210000526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A	境内生产
45	九典宏阳	Y20210000337	氟比洛芬钠	A	境内生产
46	九典宏阳	Y20210000419	磷酸奥司他韦	A	境内生产
47	九典宏阳	Y20210000375	非洛地平	A	境内生产
48	九典宏阳	Y20210000127	帕拉米韦	A	境内生产
49	九典宏阳	Y20210000081	枸橼酸托法替布	A	境内生产
50	九典宏阳	Y20210000017	他达拉非	A	境内生产
51	九典宏阳	Y20210001255	熊去氧胆酸	I	境内生产
52	九典宏阳	Y20220000184	硫酸钠	I	境内生产
53	九典宏阳	Y20220000182	硫酸钾	I	境内生产
54	九典宏阳	Y20220000309	托匹司他	I	境内生产
55	九典宏阳	Y20220000020	磷酸西格列汀	I	境内生产
56	九典宏阳	Y20220000263	水杨酸甲酯	I	境内生产
57	九典宏阳	Y20210000214	泮托拉唑钠	A	境内生产
58	九典宏阳	Y20210001151	尼可地尔	I	境内生产
59	九典宏阳	Y20210001300	甲磺酸沙芬酰胺	I	境内生产
60	九典宏阳	Y20220000038	培比洛芬	I	境内生产
61	九典宏阳	Y20210001086	洛索洛芬钠	A	境内生产
62	九典宏阳	Y20220000371	酮洛芬	I	境内生产
63	九典宏阳	Y20220000461	盐酸达泊西汀	I	境内生产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64	九典宏阳	Y20220000468	阿齐沙坦	I	境内生产
65	九典宏阳	Y20220000592	利多卡因	I	境内生产
66	九典宏阳	Y20220000635	富马酸依美斯汀	I	境内生产
67	九典宏阳	Y20220000735	雷贝拉唑钠	I	境内生产
68	九典宏阳	Y20220000780	盐酸鲁拉西酮	I	境内生产
69	九典宏阳	Y20220000870	丙胺卡因	I	境内生产
70	九典宏阳	Y20220001049	吡哌布芬	I	境内生产
71	九典宏阳	Y20220001197	盐酸利多卡因	I	境内生产
72	九典宏阳	Y20220001228	恩格列净	I	境内生产
73	九典宏阳	Y20220000976	多库酯钠	I	境内生产
74	九典宏阳	Y20220001094	酒石酸托特罗定	I	境内生产
75	九典宏阳	Y20230000419	非诺贝特酸胆碱	I	境内生产
76	九典宏阳	Y20230000418	马来酸曲美布汀	I	境内生产
77	九典宏阳	Y20230000318	达格列净	I	境内生产
78	九典宏阳	Y20230000364	盐酸齐拉西酮	I	境内生产
79	九典宏阳	Y20230000678	聚普瑞锌	I	境内生产

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三）药用辅料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1	九典宏阳	F20209990842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 (硬脂)	A	国产
2	九典宏阳	F20209990841	甘露醇	A	国产
3	九典宏阳	F20209990840	羟丙甲纤维素	A	国产
4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9	木糖醇	A	国产
5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8	甘油	A	国产
6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7	二氧化硅	A	国产
7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6	枸橼酸	A	国产
8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A	国产
9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4	枸橼酸钠	A	国产
10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3	聚乙二醇 4000	A	国产
11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2	聚乙二醇 1500	A	国产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12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1	聚乙二醇 1000	A	国产
13	九典宏阳	F20209990830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A	国产
14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9	交联聚维酮	A	国产
15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8	黄凡士林	A	国产
16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7	羧甲淀粉钠	A	国产
17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6	十六十八醇	A	国产
18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5	十六醇	A	国产
19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4	乳糖	A	国产
20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3	十八醇	A	国产
21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2	硬脂酸	A	国产
22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1	无水碳酸钠	A	国产
23	九典宏阳	F20209990820	无水磷酸氢钙	A	国产
24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9	微晶纤维素	A	国产
25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8	碳酸氢钠	A	国产
26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7	羧甲纤维素钠	A	国产
27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6	果糖	A	国产
28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5	硬脂酸钙	A	国产
29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4	麦芽糊精	A	国产
30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3	可溶性淀粉	A	国产
31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2	聚乙二醇 6000	A	国产
32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1	预胶化淀粉	A	国产
33	九典宏阳	F20209990810	硬脂酸镁	A	国产
34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9	倍他环糊精	A	国产
35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8	白凡士林	A	国产
36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7	玉米淀粉	A	国产
37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6	木薯淀粉	A	国产
38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5	辛酸钠	A	国产
39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4	硫酸铵	A	国产
40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3	硫代硫酸钠	A	国产
41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2	麦芽糖	A	国产
42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1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A	国产
43	九典宏阳	F20209990800	无水乙醇	A	国产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44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9	磷酸二氢钾	A	国产
45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8	丙二醇	A	国产
46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7	十二烷基硫酸钠	A	国产
47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6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	A	国产
48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5	二甲基亚砷	A	国产
49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4	阿司帕坦	A	国产
50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3	聚维酮 K30	A	国产
51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2	二氧化钛	A	国产
52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1	乙醇	A	国产
53	九典宏阳	F20209990790	蔗糖	A	国产
54	九典宏阳	F20200000454	肉豆蔻酸异丙酯	I	国产
55	九典宏阳	F20210000467	无水磷酸二氢钠	I	国产
56	九典宏阳	F20210000468	无水磷酸氢二钠	I	国产
57	九典宏阳	F20210000463	磷酸二氢钠一水合物	I	国产
58	九典宏阳	F20210000407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I	国产
59	九典宏阳	F20210000321	二水磷酸氢二钠	I	国产
60	九典宏阳	F20210000322	七水磷酸氢二钠	I	国产
61	九典宏阳	F20210000208	赤藓糖醇	A	国产
62	九典宏阳	F20220000201	赤藓糖醇	I	国产
63	九典宏阳	F20220000172	二甲基亚砷（供注射用）	I	国产
64	九典宏阳	F20220000142	木糖醇（供注射用）	I	国产
65	九典宏阳	F20210000603	硅藻土	I	国产
66	九典宏阳	F20210000600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SIS）	I	国产
67	九典宏阳	F20220000217	N-甲基吡咯烷酮	I	国产
68	九典宏阳	F20220000274	麦芽糖醇	I	国产
69	九典宏阳	F20220000303	高岭土	I	国产
70	九典宏阳	F20220000311	硫酸镁	I	国产
71	九典宏阳	F20220000312	硫酸钾	I	国产
72	九典宏阳	F20220000361	山梨醇	I	国产
73	九典宏阳	F20220000313	硫酸钠	I	国产
74	九典宏阳	F20220000397	磷酸钠十二水合物	I	国产

序号	主体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75	九典宏阳	F20220000396	磷酸氢钙二水合物	I	国产
76	九典宏阳	F20220000468	琥珀酸	I	国产
77	九典宏阳	F20220000437	氢氧化钾	I	国产
78	九典宏阳	F20220000469	克罗米通	I	国产
79	九典宏阳	F20230000035	磷酸二氢铵	I	国产
80	九典宏阳	F20230000121	一水合硫酸锰	I	国产
81	九典宏阳	F20230000194	糖精钠	I	国产
82	九典宏阳	F20230000294	二水合钼酸钠	I	国产
83	九典宏阳	F20230000345	三氯蔗糖	I	国产

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